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2月4日星期四

Thursday, 4 February 2010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J.P.

MS FLORENCE HUI HIU-FA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就“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恢復經於2010年2月3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3 February 2010

潘佩璆議員：主席，今次發生馬頭圍道5層高唐樓突然整幢倒塌的事件，我相信令香港大多數市民感到相當震驚。我們有時候在電視新聞或報章上看到某些地方發生整幢樓宇倒塌的事件，我們會對自己說，這些事情不會在香港發生的，香港的樓宇非常穩固，誰知這類事件卻在香港發生了。

昨晚，其他同事也提到，這件事是一宗悲劇，不單因為損失了4條人命和有兩名傷者，而是我們在過程中看到唐樓住戶的生活，感受到基層市民由於收入微薄，被迫選擇居住於環境相當惡劣的地方。我覺得在香港如此富裕的社會，應該更多關心弱勢羣體。在慘劇發生後，很多政府部門也施以援手，為災民安排臨時居所及生活必需品等，我覺得當局在危急應變方面是處理得當的。

這事件響起了一個警號，就是香港的樓宇尚未安全，危機依然可以隨時發生。這幢唐樓——我們也知道政府將會檢查相同樓齡的唐樓，共有4 000幢之多——只不過揭示了冰山一角，估計在其他樓宇也極有可能發生同樣的事情。

我們從報章和電視的報道得到一些不太全面的信息，有些人說由於地鋪裝修，工人可能誤拆主力牆，亦有報道指有關的主力牆根本很早以前已被拆掉，而在未倒塌前支撐該大廈的所謂“主力架構”根本是僭建物，甚至有人說負責裝修、拆卸工程的工人，在事發後遍尋不獲，懷疑他們是“黑工”。對於種種傳言，我相信在現階段也難知真偽，尚待有關部門在切實仔細調查後，才能水落石出。但是，發生了這事件及由種種跡象看來，我可以說香港對於舊樓宇、僭建物及違規建築物，是缺乏監管的。

今次倒塌樓宇的單位其實已全被改建，變成了一間間的套房。葉國謙議員昨晚也提到，很多時候這些房間會升高地台，甚至鑿穿地板以鋪設水管及排污渠等。此等胡亂的改建會嚴重影響樓宇的負載能力，例如在每個樓層增加混凝土構築物，便會增加樓層的重量，加大了負擔，而新鋪設的水管如果工程做得不好，甚至鋪設得好也會隨着年月持久而爆裂，凡此種種，均會影響樓宇的結構。此等胡亂改建的樓宇，其實也有一個術語，稱為“劏房”。

危險的違規建築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種類，在香港亦大量存在。其中一類是天台僭建物，因為天台是走火通道，當火警發生時，居民可以走到天台逃生。如果天台有僭建物，便會阻礙逃生途徑，當火警發生便非常危險。另一類僭建物は平台和後巷的僭建物，這些僭建物可能不及天台僭建物危險，但它們容易毀壞及有機會堆積垃圾。大家也明白，如果堆積了垃圾，一來會阻礙行人通道，二來會造成健康問題。另一類危險的市區構築物，便是大型的招牌和大塊的玻璃，很多時候建在行人熙來攘往的街道上，如果它們的結構不安全，會對行人造成極大危險。過往也曾發生此類事情，有店鋪的裝璜、門面、大型招牌、匾額等墮下，壓死途人。另一類便是僭建的地窖，如果地窖在興建時已不合規格，可能影響上層樓宇的穩定性，也可能導致滑坡，甚至街道下陷。

林林總總危險建築物的存在，再加上今次發生了這宗大慘劇，令我們看到如果監管不足，便會發生很大問題。負責監督香港樓宇安全的工作，便是落在屋宇署身上。

試想想，香港是一個很密集的城市，各種樓宇大小，新新舊舊，形形色色。屋宇署要負責監管這些樓宇的安全和隱患，其工作相當繁重，其角色亦相當重要。我有一個比喻，我覺得其實屋宇署的工作，在某程度上與我們做醫生的差不多。第一，要做保健的功能，樓宇是否有病，它要看一看，研究一下；第二，如果發現有病，便要開藥方，督促用藥，使疾病得到妥當的醫治。

屋宇署的工作其實相當繁重，職責包括審批新建樓宇的圖則、審批任何改動現存樓宇的申請、審批賓館和餐館牌照的申請(因為這些都可能影響住客的安全)、跟進非法樓宇結構改動的情況，以及巡查和跟進非法改變樓宇用途的事宜。巡查舊樓，亦是屋宇署份內的工作。它還要視察私人樓宇附近的斜坡，以及大廈排水管的保養及樓宇滲漏的問題。它又像醫生般，原來也有急症要處理，那便是一些緊急求助的情況。

關於今次的危機處理，我們也知道政府會啟動一項緊急巡查，在1個月內就香港4 000幢差不多超過50年樓齡的樓宇進行緊急巡查，檢查它們的安全程度。其實，屋宇署以前也有處理這些危機的先例。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便是2003年的SARS疫情。當時，淘大花園內爆發了SARS疫症，我對此印象很深刻，因為我當時，以至現在，也是在該區工作。當年，經過流行病學的調查研究後，發現排污渠可能是一個傳染的途徑，於是政府有需要緊急調查一下香港的排污渠普遍狀況如何。由於排污渠長期沒有水流過，令它乾涸了，加上抽氣扇的影響，令病毒經過排污渠進入屋內。屋宇署的員工當時冒着生命危險，巡查全港樓宇的污水渠，以評估問題的嚴重程度。

今次，要在1個月內巡查4 000幢樓宇，就像我們醫生診症般，老實說，一個早上要看30至40個症，可以有多仔細呢？其實，大家都心裏有數。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太合理的要求，但逼於無奈，基於危機處理，還是有需要這樣做的。

這樣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監管人手的問題。香港的違規建築、僭建物等情況，一直都很嚴重，原因就是香港地狹人多，巡查人手亦不足。所以，有很多情況是巡查到，知道它有問題，要求業主作出改動，但數年後由於執法人手不足，結果仍是原封不動。情況是長期的，一直都是嚴重的。正正因為這樣，政府才先後在2001年和2006年分兩期展開了一項為期10年的清拆僭建物行動，藉以徹底解決全港當時估計有超過80萬個僭建物的問題。經過長時間努力，差不多已過了8年、9年，現在已見成效，香港減少了很多危險的僭建物。政府認為，在現階段可以用新的政策代替，便是透過立法強制驗樓，以及認可小型工程承建商，將一些以前可能有需要經過很繁複手續才可以動工的小型工程，讓他們有合法途徑來做。

但是，今次的塌樓事件反映出，監察樓宇安全的工作，並非簡單地訂立一項法例，大家便會遵從的。其實，在立法後，還有大量監管和巡查的工作要做。其實，不論政策怎樣改變，我覺得我們不可以再回復上一個世紀的局面，香港到處危機四伏，到處都是地雷炸彈的情況。如果人手不足，如果沒有足夠人手執法、巡查，悲劇始終是會再發生的。

局長可能也知道，我和葉偉明正在長期跟進一批屋宇署合約員工的問題。我不想在此談太多他們的事情，但我覺得有數點要提醒一下，就是這批合約員工其實佔屋宇署的人手接近一半。在現在，當有這麼多工作要做，當有需要重新檢視政策之際，當局真的要考慮屋宇署的人手方

面怎樣安排，因為這些同事與署內公務員的工作性質實際上是沒有分別的，他們根本是一起工作的。如果在2011年3月這些同事全體離開了工作崗位，屋宇署突然沒有了一半熟練的、有經驗的同事，即使當局已即時聘請一批人手，是否仍會產生斷層的現象呢？是否在政府有新計劃時，又要重新招聘呢？我相信，經過今次的事件，政府無可避免地有需要檢討關於舊樓的政策。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一件事，就是減少了醫生並不會令疾病減少的。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馬頭圍道塌樓造成四死兩傷慘劇，實在令人驚訝及難過。當天，我到過現場，停留了3小時，專業會議內的3位成員——劉秀成、梁美芬及石禮謙議員亦有到場。塌樓的原因仍在調查中，相信當局會循多方面着手，查明塌樓的真正原因。對於有報道指屋宇署在去年年底12月曾檢驗這幢舊樓，卻並未發現樓宇有即時的危險，而在1月中便發出維修令。可是，在同月29日，樓宇便全幢倒塌。大家現正期待政府能夠盡快作出詳細的調查，並給予市民一個合理的交代。

雖然現時無法確定塌樓的原因，但也不應在此階段作太多揣測。然而，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是，如果該樓宇當時有定時作出必要的維修，或是沒有作出任何不當的結構改動，或加蓋非法僭建物等，任何類似的危險均不應該發生。此外，如果政府能夠及早推出強制性驗樓計劃，這次的慘劇也是可以避免的。

該幢樓宇建於1955年，當時樓宇的設計是根據英國標準來設計，大多數是較為簡單的樑柱結構。當時主力牆的設計尚未開始，設計使用期限應為50年，如果維修做得好，其實應該不止50年的。

不過，今次慘劇發生後，政府反應也相當快。辦事效率高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除了迅速趕到塌樓現場外，亦提出一個月的快速巡查50年樓齡或以上的樓宇，成立40支巡查隊，檢驗4 000幢這類樓宇，主要是要找出有沒有樓宇因為結構出現問題而有不同程度的危險，甚至在短期內有否倒塌的可能性。對於當局的果斷措施，我十分歡迎及讚賞。但是，在巡查的工作中，往往會涉及對檢查樓宇結構安全的專業評估，包括對樓宇出現裂紋的形狀、角度、長度、闊度及範圍等專業分析；對混凝土的樣本，有時候是有需要抽取並作出檢驗，例如抽取混凝土芯（即“石屎”芯），有沒有需要用tell-tales，即以薄玻璃片來監察裂紋的變化等；在有需要時，更要為樓宇結構進行鞏固工程。這些均是涉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範疇。因此，我要很清楚指出，對於這一點，我認為結構工程師可以在巡查樓宇的工作上擔當較為重要的角色。

十多年前，政府已就“樓宇安全檢驗計劃”作出諮詢，2003年亦第一次提交討論文件予立法會。可惜，有關當局基於不同的考慮，一拖再拖，經過四任屋宇署署長的蹉跎，直至今天才將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及強制性驗窗計劃的相關條例草案，即昨天下午進行首讀及二讀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

考慮到現時緊迫的巡查時間表及日後推行強制驗樓所需，政府應須有大量的結構工程師協助推展相關工作。然而，據我瞭解，屋宇署將不再與約600名屋宇署合約制員工續約，他們明年3月前便要離職。剛才與昨天均有同事提及這點，這些受影響的員工，相當多是結構工程師，署方完全不顧及驗樓工作對相關專業人士的需求，這是很可惜的。就此，我敦請政府就工作情況所須，重新檢討這不符合實際需求的所謂“辭退大行動”(“Exit Plan”)，以及考慮這些合約制的政府專業工程師的聘任，甚至容許他們納入公務員隊伍的長俸制。

除了專業人員編制的配合外，政府日後在推行強制性驗樓時，也必須考慮一些舊樓業主所面對的困難。不少舊樓缺乏大廈管理組織，也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令樓宇維修費用的攤分更困難，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問題要處理，這也不是容易做得到的。我亦曾擔任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20年，瞭解到管理樓宇是問題眾多及困難重重。很多舊樓根本沒有任何形式的大廈管理，而且由於業權分散，集合所有業主來實行樓宇維修是有一定困難。因此，必須加強促導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聘用物業管理經理來負擔定期維修的責任。

此外，政府也有必要通過不同的途徑，加強業主對樓宇維修的意識、加強對裝修工程的監管、防止重要樓宇結構部分被移動或拆掉，並且透過不同的媒體，加深市民對加建非法僭建物或外牆違例建築物，以及不恰當改動樓宇間隔潛在危險的瞭解。

主席，今次慘劇完全凸顯了本港樓宇安全問題的嚴重性，希望相關人士，特別是政府及樓宇的業主能採取積極行動，以避免塌樓的慘劇再次發生。

多謝主席。

張學明議員：主席，在上星期五，即1月29日，可以說是香港沉痛的一天，當時既沒有天災，亦沒有恐怖襲擊，但馬頭圍道一座5層高的舊樓突然倒塌，震撼了全港人心。在塌下樓宇的瓦礫中，埋沒的不僅是慘遭橫禍的無辜受害者，還有低下階層的生活縮影，有生長於單親家庭，力求上進的青年好學生，亦有為生活營營役役的租客。為免悲劇再次發生，政府當局必須加大扶助弱勢社羣的力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以及盡快推出強制性驗樓驗窗計劃，並且增加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撥款額。

現時香港有不少樓宇是於1960年代之前落成，雖然在塌樓慘劇發生後，當局立即宣布爭取在1個月時間內巡查全港數千幢樓齡達50年以上的樓宇，並對有問題的樓宇發出修葺令，但對於擁有業權卻沒有收入，只依靠積蓄過日的清貧長者，或月入只有數千元的低收入人士來說，沉重的維修費將是他們面對的最大難題。

當局現時正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交申請而獲納入大行動的樓宇，其業主無須接受入息審查便可獲最多16,000元的公共地方維修津貼，而60歲以上的長者則能最多獲全數4萬元的津貼，但有關行動只為期兩年，難以涵蓋全港有問題的舊樓。假如維修費用遠超當局所提供的津貼，將會令有財政困難的業主難以負擔。

此外，相信現時樓齡達50年以上的舊樓，大多數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在維修問題上處於非常被動的位置，因此，我希望政府加以考慮，加大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力度，並完善各項資助和津貼計劃，使有經濟困難的業主更積極參與樓宇維修的工作，例如政府可多加資源，延長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限期，並考慮將在巡查行動中，任何被發出修葺令而達50年樓齡的樓宇，可以自動被納入更新大行動行列之內，無須再經繁複的申請程序。此外，當局亦可研究能否為特別需要援助的人士，例如低收入的家庭，或年長而沒有收入的清貧長者，提高對他們的資助額或維修費全免等。

主席，在發生塌樓事件後，社會上發出了強烈聲音，希望盡快實施強制性驗樓驗窗計劃。此計劃有助業權人瞭解物業本身的情況，並進行必須的維修工程，確保建築物維持在安全的狀態，保障公眾人士的人身安全。推行此計劃雖然在社會早有共識，然而，現時本港仍然有許多舊樓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有良好管理及完善立案法團組織的私人樓宇，即使沒有實施強制性驗樓驗窗計劃，它們的立案法團也會自動自覺做好維修保養的工作。現

時社區最大的計時炸彈，便是該等沒法團、沒管理的舊樓，而且大廈未有成立法團，便無法申請房協提供的強制性驗樓資助。假如被選中為強制性驗樓目標樓宇之一，有業主如果聯絡不上，或有業主不肯“夾錢”維修，有關措施又將如何落實？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是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和強制性驗樓驗窗計劃的最大妨礙。

雖然現時民政事務總署亦有協助舊式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按資料顯示，每年只有二百至三百多個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當局建議每年選出2 000座樓齡達30年的私人樓宇進行加強驗樓驗窗，當中很多被選中的樓宇可能仍未設有業主立案法團。因此，當局應盡快增聘人手，積極協助舊樓業主組織法團，以及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委聘管理公司，研究由房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擔任有關大廈代理人，由這些組織代為管理或聘請管理公司，協助居民解決管理和維修問題。

主席，雖然現時有法例訂明，凡涉及結構的裝修工程，必須向屋宇署申請，但仍有不少貪方便、“慳錢”、對法例無知的業主，隨意找裝修工人進行工程。再者，有部分舊樓宇的圖則早已遺失，加上裝修工人的經驗和水平參差，可能出現誤拆主力牆的情況，特區政府必須加強監管裝修工程，規定業主在進行所有涉及結構改動的裝修工程前，必須聘請結構工程師作出評估，並對不守法的業主作出懲處。當局亦有需要加強宣傳，增加業主對法例的認知，以及提高安全意識。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上星期五的下午，我們突然收到一個不敢相信的消息，指馬頭圍道有“秣樓”事件，是整幢5層高的唐樓，像骨牌般於10秒之內瞬間化成瓦礫，這簡直就是港版的九一一事件，其情景的恐怖，可想而知。對這宗造成四死兩傷的嚴重事故，我們都感到十分難過。我和自由黨的同事都想藉着今天這個休會辯論，再次表達我們對事件的痛心，希望死者的家人能夠節哀順變，受傷的人也可以盡快完全復元。

我對事件感到痛心，一方面是由於今次的罕見事件，造成這麼嚴重的人命傷亡，令許多家庭痛失至親，一片愁雲慘霧，以及這麼多居民在“挨年近晚”時，變得家園盡毀，實在是聞者傷心。

另一方面，我亦痛心在香港這個如此先進的國際大城市中，竟然會出現有樓宇於眾目睽睽下，整幢灰飛煙滅，成為國際新聞，這實在是令到香港人蒙羞。

主席，固然無人希望會發生意外，但事實上意外畢竟已經發生了，我們應該要作好檢討，尤其是如何在第一時間做好善後工作，善後工作包括好好安置災民，以及亡羊補牢，盡快採取措施，避免慘劇再次發生。

在未正式談論善後工作前，我想先讚揚今天的搜救人員，尤其是第一時間到場的消防員，全部奮不顧身，爭分奪秒地救人，他們不理會殘餘的建築物有進一步倒塌的可能性，立即徒手挖掘救人。這份忘我的精神，的確值得大家向他們致敬。

主席，現在讓我說回災民的善後工作。我們留意到部分災民對政府的安頓工作，特別是在頭一兩天並不是太滿意。以事發當天來說，絕大部分災民其實都是逃命出來，家當細軟、財物證件，甚至連禦寒的衣物，全部都埋在瓦礫之中，無法帶出來，但政府卻未能即時提供足夠物資接濟，對災民造成了一些不便。

有災民投訴，在臨時收容中心的第一晚，只有一張毛氈禦寒，自己衣服亦不足，感覺很寒冷。設身處地想一想，已經失去了家園的人，還要忍受寒冷，確實是很淒涼。

我想這些疏漏，也許都是無心之失，但仍是可以做得更好和加以避免的。作為前線的地方官員，尤其應該為災民打點得好一些。

不過，公道地說一句，政府在數天以來進行的災民善後工作已有很大改進，災民可以不用再在欠缺設施的社區中心留宿，如果他們願意的話，隨時可以搬到中轉屋暫住，基本設施例如水、電、床，以至小家電、水煲、電飯煲等，亦一應俱全，還有7天膳食津貼。美中不足的是，中轉屋遠離他們原來的居所，是很不方便的，此外，部分單位的屋頂竟然有鋼筋外露，令居民有些觸景傷情和擔心樓宇安全。

我認為今天的災民雖然值得同情，亦同意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下，政府應該盡量協助災民，尋找臨時的棲身之所。但是，如果政府真的沒法在市區找到中轉單位供災民暫時棲身，我亦希望災民勉為其難，暫時予以接受。最重要的是，如果災民符合“上樓”資格，政府應盡早作出安排，當然，最理想的是能夠原區或在市區找到單位來安置他們，最好在農曆新年前便能作好安排，即大約有一兩星期的時間，雖然時間可能緊迫了一點，但如果在新正頭前能夠為災民作出安置，他們可以搬進新屋居住，新年也會過得較開心一點，希望政府能盡一切努力做到這點。

主席，我剛才所說的是災民的善後安排，現在想討論塌樓事件所帶出來的舊樓維修及結構安全等善後問題。

為了防止同類慘劇再發生，屋宇署已經出動了40支小隊，期望於1個月內完成巡查全港4 000幢樓齡於50年以上的樓宇。

有意見擔心這40隊人，每天平均要巡查3幢至4幢樓宇，工作繁重，究竟可否做得到仔細檢查的水平呢？我相信很多市民在這方面都有相同的疑慮，我亦希望政府在這一點多作解釋，究竟今次的檢查只屬例行公事，抑或真的能夠找出有問題的樓宇，從而盡早作出補救措施呢？希望政府可以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可是，為甚麼我剛才會有這個擔心，便是因為香港實在有太多這類缺乏維修的舊型樓宇，誇張一點來說，這些便好像散滿地的計時炸彈，如果不好好拆除，也不知道這些炸彈會在何時爆發、在哪裏爆發、會引發多少人命的傷亡。我們惟有希望每隊巡查人員在力有所及的範圍下，盡量做得仔細些，尤其是遇上有問題的樓宇，更必須加以小心地檢測，以確保人命的安全和避免馬頭圍道的“秣樓”慘劇再次發生。我亦希望政府解釋一下有關的工序內容是怎樣。很多人都在談論，今次是否例行檢查，只是去看一看。單單去看一看，究竟是否已經足夠？有否有真正進行測試呢？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

更重要的是當檢驗了樓宇後，如果找到問題時應該怎樣進行所需的修葺工作？例如與今次倒塌的樓宇是位於同一門牌號碼的其餘8幢唐樓，據報道，有兩幢是屬業權統一的，即只有單一業主，但兩幢大廈由2006年至今，各有3份屋宇署的僭建物清拆令尚未處理，2003年發出清拆令，直至現時仍沒有人理會，究竟是否於樓宇檢驗後，當發現問題所在及發出命令後，便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呢？

我們看看法例，根據現時法例規定，如果業主不履行清拆違建工程命令，即屬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1年及罰款港幣20萬元，另加每天罰款兩萬元，而且有關物業更可能會被“釘契”。可是，對於整幢物業有待重建的業主而言，要“釘契”便“釘”吧，“釘契”與否，他們都可能不太在意，都是懶於理會的。

雖然根據屋宇署的資料，曾有業主因此被重罰9萬元，亦有業主因在後巷違例加建，而被判入獄14天，緩刑兩年，成為首宗不肯清拆僭建物而被判入獄的個案，但畢竟這些都是極少數的例子，欠缺足夠的阻嚇力。

何況，目前屋宇署每年平均發出32 000張清拆違例建築工程命令，及3 000張檢控傳票，對比香港有約50萬個僭建物，顯然是遠未達標。即使像我剛才所說，縱使發出了命令，究竟又能否令有關僭建物得以被清除，有關的維修得以妥善進行呢？這一點在現時看來，都是非常沒有效率的。

所以，鑒於現時情況，屋宇署應該在加強巡查的同時，加強檢控工作，向那些毫無責任感，明知住所有潛在危險的住戶作出追究，甚至可以要求修例，加重刑罰，以期喚醒舊樓業主，加快清除這些城市計時炸彈。

主席，今次倒塌的舊樓，其實是一幢相當典型的香港“五無”樓宇，即無法團、無保安、無管理、無維修及“無人理”。但是，對於“五無”大廈的業主而言，他們連清拆令也可視而不見，更遑論會進行定期維修了。

昨天，發展局局長提交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樓齡滿30年的樓宇要強制驗樓，無疑是其中一種辦法，我們支持政府加快推行進度，但驗樓之後，怎樣確保相關大廈會推行必須的維修工作，如何確保維修工作妥善進行，才是問題的關鍵。

我認為長遠而言，政府要循兩個方向同步進行研究，以徹底解決香港的舊樓安全問題。一是可以研究成立一個統籌管理舊型樓宇的機構，全力協助所有樓齡達到一定年期，例如30年或以上的舊樓，做好樓宇管理的工作。其職能主要應該是督促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聘用合格管理公司管理，如果有關大廈業主基於各種理由，拒絕或無法成立法團，則可考慮賦予其權力，代為聘用管理公司，再向業主收取費用，這樣可以更有效處理好舊樓的管理及維修問題。我想馬頭圍道的唐樓倒塌事件，正好敲響了這類城市計時炸彈的警鐘，提醒大家是時候起來行動，不能再把問題掃落地氈底。

事實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也有類似的法例，馬來西亞的《建築物及共用產業(維修與管理)法令》，限定國內所有高樓住宅，最終必須成立由業主負責管理的機構，同時賦予建築物專員有權向拒交維修費用的業主追收欠款，甚至可查收業主的其他動產，然後公開拍賣，所獲得的款項可以用來抵銷欠款。雖然外國的做法不一定可以全盤照搬過來，但我認為對政府而言，都甚有參考價值。

另一個有需要同步進行處理的問題便是舊樓重建。樓宇越舊，維修費用越高昂，重建是一個最好的解決辦法，但舊樓業權分散，未必位於具重建價值的區域等，都是阻礙了舊樓循市場力量重建的進度。

所以，我認為市區重建區(“市建局”)或房屋協會，都是比較有能力可以擔當重建舊樓的重任，尤其是市建區，其成立目標本來就是做好重建工作，但近年市建局的重建進度似乎較慢，我希望市建局可以做多一點，即使屬於不太有商業重建價值的舊樓，如果情況太差，也應考慮接手重建，不能每次也想找“肥豬肉”，有時候也要“哽”下一些豬骨頭的。

主席，今次事件固然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件，不會有人想發生，但我們必須從錯誤中學習。相信大家對年前香港仔添喜大廈簷篷倒塌意外中，小業主最終須承擔多達二千多萬元的賠償，依稀也會有點印象。今次馬頭圍道“禾樓”事件，最終責任誰屬及會否牽涉天文數字的賠償金額，仍屬未知之數。我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傳，讓舊樓業主能夠加強警惕，負起本身應負的責任。否則，類似香港仔添喜大廈“禾”簷篷，以至今次馬頭圍道“禾樓”慘劇，都會再次發生。最要緊的是，不要在傷疤好了便忘記痛楚，一定要緊記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個道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我很多謝李慧琼議員在這麼短時間內提出這項休會辯論，讓大家可以這裏檢視這個問題。局長在開始時表示會細心聆聽，但其實不單局長要聆聽，議會的其他議員亦應該細心聆聽這項辯論，因為當中包含很多專業意見和地區工作的經驗，對於日後如何處理這問題是很有用的。我在此亦希望局方(除發展局局長外，其他部門亦應通力合作)，盡快安置塌樓意外的災民，使他們能夠盡快有一個可以安居的家。

局長說得對，這問題相當複雜，而且牽涉的層面亦很廣，涉及很多不同的層次。市區重建和舊樓維修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這次意外已經告訴我們，問題較公眾所預期及瞭解更為迫切和複雜。我們從新聞報道得知，原來香港有2 799幢樓齡超過50年的樓宇，分布於九龍和港島的市區，其中深水埗、油尖旺及灣仔皆是重災區。這些地區將有很多大型的地下工程展開，例如高鐵，而沙中線亦會經過馬頭圍道。究竟這些工程對樓宇結構安全有多大影響，我們是有迫切需要知道的。

我們從這次意外可以看到，這些舊樓的結構有很多不合法的改建，是毫無專業支援和未經當局批准的改建，而且可能已經影響樓宇結構。劏房分租問題大大加重了樓宇的負載量，令樓宇結構出現危險。當務之急，當然是加快巡查，我們看到過去屋宇署巡查後所發出的維修令，原來業主是可以不理會的，而且須經很長時間才能進入司法程序。即使有成功檢控的個案，為數亦不多。我們從這次意外看到，即使業主願意執行維修令，但原來整幢樓宇是必須一起進行的。如果只有低層願意但高層拒絕，或於不同時間進行的話，亦可能成為另一個影響樓宇安全的原因。所以，未來的工作將有需要讓屋宇署在巡查樓宇安全時，跟執法部門保持更緊密的合作。

當然，我希望這次意外能令業主和住客更願意與當局合作。但是，很不幸，在樓宇維修和市區重建的問題上，涉及很多不同的階層、不同的利益。即使是業主也有很多種，例如“落釘”的業主，他甚麼都不理會，樓宇越快變成危樓越好，這樣他便可以盡快收購其他單位。另一種是生活尚算安定並有能力支付維修費用的業主，這是最容易處理的。第三種是年長而貧困的業主，他們的居住環境其實較很多合資格入住公屋的家庭還要坎坷，根本沒有餘錢進行維修。因此，如果要強制驗樓和維修的話，當局應針對不同業主的背景和利益而作出不同的安排。至於如何處理“落釘”的業主才不會浪費津助貧困業主維修的公帑，這是我們在未來立法時一定要處理的問題。採用單一模式強制驗樓和津助維修，亦非監管公帑的運用的好方法。

面對未來高速巡查樓宇，一旦找到有危險並須立即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後，我們必須立即想出一個有效的方法，處理不同的權益，然後考慮執行強制維修。自發展局局長上任以來，推出了很多新猷，我們必須確認她的努力。稍後還有有關驗樓和驗窗的法例，我們當然希望能盡快通過，但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同時也要照顧不同階層、不同背景和不同能力的業主的權益及負擔能力。

此外，主席，我們亦須在中期釐定樓宇維修的責任。法例當然可以強制業主負起驗樓和維修的責任，但這只能解決尚未出現危險的樓宇的問題，防範這類樓宇進一步惡化。可是，對於已經有危險的樓宇，政府有需要盡快安排業主和租客遷出，解決他們的住屋問題。我相信曾在社署工作的局長亦有同感，拆樓是很容易的，收購亦可說容易，但要用以人為本的標準進行重建和安置，維持社區原來的經濟和社區生活，則存在很大的難度。

我很高興多位議員均同意“樓換樓”的概念，而不止是給予業主或租客一筆錢或補償，便要他們搬走。自2002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開始收購重建以來，每次在各區進行一項重建收購工程，便有多一股民怨，又有多一羣市民跟着局長，希望她能解決安置問題和改善收購的過程。這個炸彈是社會上另一種很深遠的矛盾，我們必須解決。所以，我在這裏請局長跟市建局、房協甚至房委，一起找出一些新思維，改善收購的過程，為業主提供更多選擇，例如我們一直提出的“樓換樓”方式。由於我們有很多剩餘的居屋單位，那些業主可否以現時居住的單位交換這些單位？至於一些更殘舊且市值更低的單位，我們可否與房協商討以長者住屋，即只有住權而沒有業權的方式安置他們？我們亦同意業主可成立合作社，即民建聯提出的逆向重建，協助一些有能力的業主成立合作社，然後協助他們尋求專業支援，以便自行處理重建的問題。

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些不同的方案和模式，因為日後除了市建局會進行市區重建外，還有一些鐵路工程會牽涉收購問題。我現正處理港島西線太陞樓的收購問題，稍後便會找局長商討。日後的沙中線工程會否出現這類的收購問題呢？有選擇的收購和搬遷安排是有迫切性的。此外，我相信將會面對更大困難的，是現時樓高二十多層並有四十多年樓齡，而且業權分散的私人屋苑，在日後進行重建時，我相信問題會更棘手。

我知道局長前年已委託學者研究不同城市的市區重建模式，結論是樓高只有四五層，並可供發展圖利的舊樓重建工程，是很容易處理的，因為存在很大的經濟誘因。不過，如果樓高20層並難以藉重建圖利的話，便會很難處理。其實，現時有些大型私人屋苑的樓齡也有四十多年，而且業權相當分散。當部分業主不幸墮入M型社會的基層，再無能力進行維修時，私人屋苑的重建問題將會更複雜。因此，為了未雨綢繆，我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預早想辦法處理這些私人屋苑的問題。

最後，主席，市區重建和維修是一個貧窮的問題，而不止是專業工程的問題。當中很多住客只是租客，對於樓宇的維修缺乏誘因，亦沒有能力負責。然而，一旦發生意外時，他們往往便成為死難者。因此，我在此希望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盡快和急切增加房屋的供應，並放寬入住公屋的資格，令那些只能租住破爛私人樓宇的租戶可以盡快入住公屋。

主席，很多時候，香港在面對災難和危機時，都能發揮高度的團結，而2003年爆發SARS時正是如此。我希望這次大家同樣面對這些計時炸彈，各黨派都可以由心出發，抱着集思廣益和諒解的心態，一起與政府

尋找新思維，以不同的模式解決市區更新和樓宇結構危險的問題，令住客和業主均獲得合理的安排。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就議案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非常多謝20位議員在昨天及今早的發言。各位議員所提供的意見非常有建設性，無論是本會專業的議員，或是非常有地區經驗的議員，這些意見均有助我們進一步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極為重要，因為它與民生息息相關。

綜合20位議員的發言，大概有數個重要觀點。第一，議員大體上同意在香港舊樓失修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亦只會隨着樓宇老化而日趨嚴重；第二，我也感到很安慰，因為有很多議員均認同政府在這方面是有進行工作的，只是恐怕做得不足，亦不足以徹底解決這問題；及第三，議員提出要有效解決這問題，恐怕不單是發展局可以獨力處理的，還有需要依靠政府多個局及多個部門的合作，亦要加大我們統籌的能力。

我想在此說說，我的看法跟議員是完全一致的。在1月29日事發當晚，或更準確地說，是翌日凌晨，我就這事件向行政長官發出了一封電郵，當中主要的內容有這數點：

第一，我告訴行政長官，我與我的同事感到非常難過，難過當然是由於這件事造成人命傷亡，但難過亦因為原來經過我們過去多年的努力，香港樓宇安全的意識仍然是相當薄弱的，這樣嚴重的事故仍然會在香港這個國際都會裏發生；

第二，我與行政長官分享，我說這次塌樓事件，其實凸顯了不單是失修樓宇問題，亦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在這些失修最嚴重的舊樓中，住了香港最弱勢的社羣，是我們特區政府最有需要關懷的；及

第三，我亦指出，政府內部有需要更一致、更齊心及更有決心，才能夠徹底處理這個問題。

我向他匯報發展局會聯同有關的同事，特別是民政事務局來做好這工作。如果有需要在政府內部擔當統籌角色，發展局是樂意承擔的。我作為問責局長，亦責無旁貸。

事實上，我在1個月前接受傳媒專訪，總結過去兩年半，即大概是任期的一半以來我的工作，然後回應在餘下的任期我覺得最大的挑戰是甚麼時，我回答是市區更新。市區更新的廣義，當然包括樓宇失修這項重要的課題，不過，是否有需要如李慧琼議員所提議般，設立一個統籌的專員呢？我要小心考慮，因為這樣做有可能會造成架床疊屋，我亦不想引來一些批評，指發展局過度膨脹。

吳靄儀議員問道，我們在處理舊樓失修時，究竟是採取甚麼政策呢？其實這政策是相當清晰的。我們知道，要處理舊樓失修的問題，必須從4個方面入手。第一是立法；第二是執法；第三是支援配套；及第四是公眾教育。我嘗試從這4個方面來回應我於昨天及今早所聽到各位議員的意見。

在立法工作方面，我昨天的發言已向各位交代。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年底，經過各位議員的努力，我們已經完成小型工程的法例規管，無論是主體法例或是附屬法例，我們均已經做好，亦馬上啟動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這套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對於我們做樓宇維修，是非常有用的，特別是甘乃威議員提到它與裝修工人的關係。

目前，非常簡單的裝修工程，例如油漆、貼牆紙及一些普通的批盪，均是豁免於法例規管的。不過，這些裝修工程如果涉及建築物的構件，例如安裝一些窗戶、裝設冷氣機支架或清拆僭建物，便屬於往後要規管的小型工程，或是須由屋宇署事先批准的大型工程。在小型工程規管架構成立以前，很多人覺得太麻煩，因為大小工程均要按同一套安排，先入則，才聘請認可人士處理，所以便沒有誘因或有藉口不按法例要求，聘請合資格人士處理。

不過，現在小型工程的分類已經清楚載列於法例當中，以及由屋宇署發給業界參考的作業備考之內，工程必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除了包括公司外，還包括個人，亦包括從事較低技術工程的個人承建商，他們要完成一項必修的補充培訓課程才可以註冊。為了鼓勵他們接受培訓課程及註冊，我們回應了特別是來自工會的議員要求，會津貼他們上這些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法例要求及工程安全的守則，而課程亦會提醒承建商不能夠進行自己未有註冊的小型工程。所以，我相信部分裝修工人及公司均會註冊成為小型工程的註冊承建商。

我昨天亦提交了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修訂條例草案。我在此非常感激各位發言的議員均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亦作出配合，希望能夠加快審議。當然，在審議的過程中，議員一定會就條例草案內容的細節，提出一些質詢，甚至是一些有需要的修訂。正如甘乃威議員所提到般，在驗樓的過程中，如果發現了僭建物，應該如何處理呢？我們雖然有一項方案，但我們亦樂意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如果有需要及真的可行時，法例審議的結果當然是應該作出修訂的。這項修訂法例的審議如果能夠加快進行，對於我們強化香港樓宇安全當然是非常有利的。

第三項立法工作 —— 有數位議員也提到此點，包括林健鋒議員、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 便是我上星期提交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這是附屬法例，建議把申請強制售賣的門檻，就50年樓齡或以上的舊樓，由90%下降到80%。我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其實有很多人已提醒我，這樣做的風險很大，如果把門檻降低，便很容易會被批評為方便地產商收樓，以及剝削小業主業權。我深信各位議員在一些個案會議上，或在往後審議這項附屬法例時，亦會聽到一些小業主大聯盟提出相近的理據。

不過，我們反覆研究這項課題，亦接到很多意見書，發現這其實是一個多份數及少份數的問題，而不是大地產商及小業主的問題。我知道有很多長者業主，他們現時被困於他們唯一擁有的舊樓資產，沒有電梯、沒有管理、沒有保安，過着一些條件非常不好的生活。我們如果能夠方便收購活動，他們便能夠把這個本來對他們沒有甚麼剩餘價值的資產“現金化”，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也因為本着這種以人為本的精神，我亦冒點風險提出這項公告。希望議員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能理解我們這項理據。

為何要制定這項關於土地，為香港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的條例呢？當然，是由於香港有需要重建的個案越來越多，這些重建工作是沒有可

能全部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處理的。立法會是很好的，我們有數位前任及現任市建局成員，包括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他們可以隨口說出自2001年成立至今，大體只是進行了四十多個重建項目，所牽涉的不外乎五百多幢舊樓，相對於我昨天與大家分享的數字，指從現在開始，香港每1年會增加500幢超過50年樓齡的舊樓，這步伐根本無法追得上。所以，在適當的環境及個案當中，由私人發展商扮演重建的角色，是無可避免，亦是必要的。

但是，有一項事情，我在此一定要作出澄清。涂謹申議員今天不在席，他昨天說過一句話，指市建局有時候面對一些如果已經有發展商在收購的重建地域，政府會“揸住”市建局，不准它做這些項目。乍聽起來，這項肯定又屬於“官商勾結”的指控，所以我今天必須作出澄清。我昨晚深夜要求同事翻查市建局遞交給我們每一年的商業報告(Business Plan)，發覺是絕無其事，是絕無其事的。因為市建局成立的目的，是建基於一個社會的使命，我們的重建項目是決定於重建範圍樓宇及居民的情況，所以，我們在法例上或市區重建策略方面，要求市建局就每一個重建項目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沒有要它進行地產商評估。因此，對於這事情，尤其出自涂謹申議員的口——他今天仍是市建局董事局的成員——我必須作出澄清。

很多議員均知道，我們由2008年年中開展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除了檢討我們給予市建局的使命外，當然亦包括許多細節在內。我們現時已很快進入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第三階段的所謂“建立共識”。為了進一步與市民溝通及建立共識，我會由本周六開始，一連4個星期六，在電台主持或參與一個電台節目，希望能與市民進行更直接的溝通。

至目前為止，有數位議員，特別是陳鑑林議員及剛才發言的何秀蘭議員，均提出往後市區重建的大體原則，亦已有一些共識。這數項原則，不外乎是應該由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地自己定出一些項目，便進行這些項目。在4R，即所謂保育、重建、復修及活化方面，要取得一個更以地區為本的平衡，有時候，在某一個地區有可能應多做重建，但在另一區則有可能要多做復修工作，亦應該更讓受影響的業主有一個選擇權。不過，這選擇權所謂的“樓換樓”、“鋪換鋪”，是一個較為口號式的選擇權，我們要跟進的工作，是去實體化甚麼是“樓換樓”、“鋪換鋪”這數項大體上重要的原則，我相信在未來第三階段“建立共識”，正是發展局會倡議的原則。

所以，如果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後，發覺《市區重建局條例》要作出任何修訂，我對此完全持開放的態度，因為這項立法工作亦屬於處理香港樓宇失修的重要一環。

第二方面，在政策項下是執法工作，在我昨天提交的資料文件中，表一至表十正正表列了屋宇署多年的執法工作。從數字上，有些人看起來會覺得很多，1年檢控三千多宗，拆四萬多個僭建物。不過，議員似乎均覺得在執法工作方面仍有需要更嚴厲，或在法例上要更具阻嚇力。

吳靄儀議員的理解是完全正確的。由於《建築物條例》牽涉人命安全，包括業主以外公眾的安全，所以《建築物條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非常廣泛。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2條，建築事務監督是有進入任何處所及土地的權力，只要他們認為有一些危險構築物、經平整過，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會構成危險或變得危險。同樣地，有關條例第26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緊急工程的權力，如何能更有效利用法例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來做好我們的執法工作，是我往後會與建築署署長研究的課題。

我特別歡迎李永達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執法方面提供的一些建議，我在此不作詳細回應，因為我們仍有需要慢慢研究。原則上，李議員提到業主有好有壞，在執法的過程中，如何把好業主及不好的業主，即一些有法不依的業主區分，這會有一定的難度，但我們亦會作出跟進和研究。

第三方面的工作，是支援配套。何秀蘭議員提到，做法例並非不好，強制也有可能屬有需要，但要小心一點，因為業主有不同階層，在法例上要作細緻的分野有一定的困難。我們現時採取的措施是，法例上有一套標準，但配套支援有很大的分野。配套支援是針對一些沒有能力的業主，我們一定要為他們提供幫助。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數年，我們在這方面其實下了很多工夫，從“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到“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大行動”），因為我們知道純粹靠法律是不可能處理弱勢業主的問題的。所以，先把支援配套到位，然後再處理法律，是較容易“過關”的施政策略。

甘乃威議員提到我們目前的貸款往後能否考慮免息。其實，現時屋宇署轄下的貸款計劃，對綜援人士及長者均是免息的。長者的還款期更特別延長，由一般的36個月可以延長至72個月，甚至是如果長者說償還不到，我們便“釘契”，遲些再算。為何我們在2008年推出“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用津貼形式幫助合資格的長者呢？我希望花點時間

與大家分享一下，因為這正是特區政府時常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在2007年年底至2008年年初，我們探望了不少老人家。屋宇署的同事亦有向我們反映，在貸款計劃下，老人家其實有很大的困擾，因為他們唯一的資產——我剛才亦提過——便是那幢比較舊的樓宇。此外，他可能靠高齡津貼，即所謂“生果金”來生活。如果每次要他們籌錢，他們籌不到；教他們借錢，他們卻要償還。我見過一對夫婦令我深受感動，他們說一定要還錢，我們雖然已教他們不用還，我們可以“釘契”，但他們說一定要還。於是，他們每個月節省50元至100元，以償還欠款給我們。所以，我們覺得必須處理這問題，便推出了這項“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其他計劃從未試過有追溯力，我處理過不少貸款或津貼計劃，這是唯一具有追溯力的。甚麼是有追溯力呢？是在計劃推出當天，業主之前已完成維修，不過，他們借了錢，我們容許他們在這項貸款計劃拿取津貼來償還以前的欠款。希望這個小小的例子能讓各位議員明白到，我們制訂政策，並非制訂大政策，而是制訂一些細微、細緻的政策，只有這樣才能令政策到位。

多位議員雖然均認同及讚賞“更新大行動”，但我在這裏必須附註，這樣優惠的計劃不能長期推行，因為政府要把持一個原則，便是用納稅人的錢來幫助別人，那些均是一些不能自助的人。一項完全沒有入息審查，甚至可以幫助商鋪、商戶業主的計劃，當時是為了創造就業而推出的。這20億元的“更新大行動”，的確反映了一些新的思維，不過，這些新思維亦應該有一些限制，否則與我們時常提到業主維修自住物業是業主責任，有一定的衝突。無論如何，我們目前在“更新大行動”下，仍有相當餘力可以處理業主提出的申請，或在這次4 000幢50年樓齡樓宇巡查中，我們如果發現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但有需要進行維修，我們亦可利用“更新大行動”的餘錢應付。至於能否“加碼”，這是比較困難的問題。葉國謙議員希望加快，這是可以的。現時仍有千多幢樓宇未開展工作，純粹是因為有業主立案法團提出，所以要進行一些開會、招標、審標及批出的工作。

在招標及審標方面，我想特別說說，這次“更新大行動”提供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契機，在防貪方面做更多的工作。甘乃威議員提到用數千元聘請顧問公司。我其實曾見過一個例子，是用1,200元聘請顧問公司來進行屋宇維修，因為這顧問公司知道日後一定是由它取得標書的，這些所謂“圍標”的行為，這次在“更新大行動”下，我們應已針對性地處理了，因為我們亦得到廉政公署在這方面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

我想談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角色。房協多年來給予政府很大、很大的支持，在做樓宇管理和維修的工作方面，全港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正正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房協的行政總裁昨天接受傳媒訪問，表示會加強力度，以配合我們這項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工作。房協亦投入資源來配合“更新大行動”的1.5億元，亦承諾在法例生效後，首次驗樓津貼由房協提供，大概有八成業主會可以得到首次驗樓津貼。房協亦會在法例生效前大概6個月，推行自願樓宇評級計劃，如果樓宇自己“驗身”，並取得證明書，往後便可豁免於強制驗樓計劃之外。

市建局的角色當然會隨着市區重建策略檢討而有可能會進行一些調校，不過，無論如何，經調校的角色一定是加重了市建局的社會使命，不是它的賺錢功能。所以，陳鑑林議員提到的反向的重建程序，即由下而上及以地區為本，或梁美芬議員提到市建局應否扮演一個促成者(即 *facilitator*)的角色，皆是在今次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範圍內。我在本月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亦會提交進度報告，希望屆時再聽到議員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意見。

我花了點時間說配套支援，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不過，我深信法例不是唯一解決問題的方法，即使有最良好的法例及最好的支援，如果有人罔顧安全、無知犯錯，或走捷徑、賺快錢，恐怕這些社會問題仍會繼續存在。所以，我們政策的第四個環節是公眾教育。

要接受教育的公眾包括業主，首先一定是業主，業主要負責；第二，住客亦要小心選擇，他如果懷疑業主提供的樓宇有改動而導致有危險，便一定不要租住這些樓宇；及第三，有議員提出我們要教育管理員，如果看到有不法的裝修工程進行，便應該舉報。我們亦要教育承建商要盡責和依法。我們亦希望增強裝修工人的認知，在適合的情況下才進行裝修工程。所以，我剛才提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和培訓課程，將非常有利於這些公眾教育的工作。

劉秀成議員是教授，他所提出的數點意見對我們的跟進工作很有用。第一，是要發出一些簡單易明的指引，讓業主、住客、小型承建商及裝修工人均知道裝修和樓宇結構是甚麼一回事。他亦提到希望在網上看到圖則。劉教授，其實是已經有的。我們在2009年9月，屋宇署正式投入“百樓圖網”的服務，英文簡稱為BRAVO，即 *Building Records Access and Viewing On-line*。透過這個新系統，市民只要開設一個網上戶口，便可透過互聯網，查閱全港超過200萬份私人建築物的建築圖則和相關

文件。劉教授亦提出了一項建議，將建築安全注入中小學的課程，這是很好的意見。事實上，隨着“三三四”學制的推行，發展局已鼓勵轄下的部門參與支持通識教育這一環。所以，目前來說，設立了教材套的發展局工作包括斜坡安全、市區更新，正在製作教材套供小學使用的包括文物保育和水務工程。

同樣談電腦化，我可能要令王國興議員失望了。王議員提到要將僭建物的資料電腦化，我們署方的同事認為這是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工作，所以在多項優先處理的項目內，暫時無意啟動這工作。

我介紹了政策的4個方面，現在想回應議員提出的數點問題。第一，是樓宇檢查的標準。正如我昨天強調，馬頭圍道事件是非常罕見的，劉健儀議員剛才亦表達同樣的看法。正正由於事件這麼罕見，所以，無論是警務處或屋宇署的同事均要很小心地深入調查。我在這裏再次呼籲公眾，在未查明真相和沒有全面信息前，希望大家不要作揣測，認為我們的巡查粗疏，以致導致此事件。

第二，我感謝李國麟議員提出石棉瓦的問題。我們有關部門昨天已作出了公布，指化驗結果發現這方面的風險是非常低的。不過，他們會繼續保持監察，令大家不會因這問題產生關注。

有些議員亦提出有鹹水樓及板間房，或現在稱為“劏房”的問題。屋宇署沒有鹹水樓的定義或統計，一般理解為當時用鹹水或海水製成，一如劉議員昨天說的“一份水、四份沙”一二四混凝土建造的樓宇。現行的《建築物(建造)規例》已就新建造樓宇的混凝土配料的氯化物總含量訂明了限度。至於以前曾以這模式造成的混凝土可能含有的氯化物比較多而令到其鋼筋混凝土內的鋼筋銹蝕更嚴重，這反映於混凝土的剝落，在我們的巡查中應該可以看到。

改裝或分隔單位，俗稱為“劏房”的問題，恐怕是一個真的要正視的社會問題。當然，我們首先要問，為何有家庭明知道這些單位可能會有危險而仍然入內居住呢？目前根據《建築物條例》，在任何住宅單位進行內部建築工程，包括將單位改建為分間單位或板間房，如果涉及樓宇結構，包括荷載的規定、公眾走火通道、排水系統等問題，均須事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否則有關工程屬於違例建築工程。當發現這些違例建築工程時，屋宇署會根據現行清拆僭建物的政策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對那些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有迫切危險的違例建築物

採取優先的執法行動。當然，最大的問題是屋宇署作為執法機構，未必知悉有這些個案，或當它接到一些投訴再上門調查時，根本未能進入單位內巡查。無論如何，在我們執法工作方面，這是有需要探討的課題。

馮議員提到特別多的樓宇管理問題，當然反映了他多年來對這項課題的關心，民政事務局的同事亦就此表達了意見。在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面，民政事務局認為，當年(即2005年)1月發表樓宇管理及維修公眾諮詢報告書，其中曾經就強制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可行性作諮詢，大眾雖然普遍認為，業主立案法團是協助處理樓宇管理維修工作的基本管理架構，但他們同時指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不能保證樓宇一定得到妥善管理，法團的效用主要是視乎業主和業主之間的立案法團本身是否有決心，以及得到所需的專業支援以管理和維修樓宇，有名無實的業主立案法團對於樓宇的妥善管理和維修是全無幫助的。

此外，亦有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可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40C條，在樓宇處於危險或可能處於危險的情況下，向土地審裁署提出申請，指定一位業主作為召集人，委任建築物的管理代理人，當樓宇出現危險的時候，這種做法不及由建築事務監督，即是按我的《建築物條例》，以即時直接介入的處理方法有效，因為須通過多重關卡。儘管土地審裁署已根據第4條發出的命令，有關建築物仍未有管理委員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A條及第4條的情況，第40C條才適用。所以，正如涂謹申議員昨天所說般，第40C條，恐怕於建築物出現危險或可能處於危險的情況下，是遠水不能救近火。

就資源問題，潘醫生及葉偉明議員均就屋宇署的人手表示關注，這個我可以理解。因為兩位議員長期關心工務部門同事的工作，但我亦親自透過潘議員及葉議員與我自己的前線同事開會。我想在此解釋，第一，我們不是解僱這五百多名同事，而是由於這五百多名同事是當年一項10年的清拆僭建物工作提供給我們的資源，這項清拆僭建物工作將於明年年初完成，所以按理是不能夠保留這些資源。至於是否有其他工作可以吸納這些富有經驗的同事，正正是這未來十多個月，我要親自處理的課題。不過，既然潘醫生打了一個比喻，我完全同意醫生減少了不等於病人減少，而即使把所有醫生都派到手術室，亦不能保證我們身體健康。所以，我們的做法是一定要重新審視屋宇署在不同工作方面的優先次序及比重，可能應該做更多的預防性工作，我認為潘醫生也會同意應該把更多的資源投放在基層的健康方面，把好關，便不用讓病人在醫院受苦，我不是指醫院的情況不好，只是說如果要病人進行手術，畢竟要承受很大的苦楚。

何秀蘭議員關心到鐵路會否影響香港陳舊的樓宇，就這方面，邱副局長也會提點我。香港的鐵路工程都是受《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法例規管，無論是於工程展開前、工程進行期間或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都會密切監察工程的施工，特別是針對何議員關心的高鐵及西港島線，將工程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最後，我想作出總結，在處理樓宇失修問題，我必須強調，真的不能單靠政府便可以完全處理，我們須靠整個社會的共同努力將樓宇安全做好。我期望在未來的日子，可聯同各位議員，無論是透過各事務委員會，或劉秀成議員提出的特別委員會，跟進這次休會辯論各位議員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的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就“休會待續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議員，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我會根據《議事規則》第16(3)條宣布休會，本會便不能在此會議上繼續處理議程內餘下的事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本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原訂於上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Motion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moved at last Council meeting)

主席：三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二及第三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進釣魚活動發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促進釣魚活動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ISHING ACTIVITIES

黃容根議員：主席，這項議題在兩星期才開始“釣到魚”，而且還須放長線才可釣到大魚。很多人以為釣魚只須用一根魚絲、一枚魚鉤或一支魚竿便足夠，但其實不然，如果你真的想“等運到”，你便要等待很久才会有魚上釣。對業界來說，釣魚被當作謀生的工具，而對愛好釣魚的人來說，這是一種運動或嗜好，也是許多退休人士消磨時間的活動。其實，我所認識的釣魚活動是極之多元化，而且發展越來越專業，有專門的器材、服裝及安全裝備等，單以魚竿為例，售價平均為數百元，昂貴的可達十多萬元，售價較高爾夫球的裝備可能更昂貴。當你們接觸過釣魚組織的成員後，便會知道，香港參與釣魚的人數較想像中為多，而且老中青均十分着迷此活動。

我在旅行時，有幸參與一些國家級的活動。以數年前，我在新西蘭租船出海釣魚為例，我釣到了一條鯊魚，但該條鯊魚不能成為我們的美食，為甚麼呢？因為新西蘭規定人們釣到鯊魚後，必須放回大海，讓牠繼續生存下來。我們這些愛好釣魚的人士，亦從這個活動獲得啟發，藉以考慮我們的漁穫。因此，基於這兩個原因，我覺得釣魚活動具有很大的經濟效益，由於釣魚活動涉及多個相關行業，除了釣具外，也包括租船、船隻買賣，加上聯結旅遊業的發展，因此也包括飲食業、釣友服務，還有媒體的發展等。舉例而言，現時香港有兩份釣魚雜誌，專門介紹釣

魚的好去處，同時也提升安全系數，告訴大家如何做足安全措施，令釣友釣到一條魚便會很開心。

美國因釣魚活動產生的經濟效益，每年超過1,000億美元，有超過100個職位是釣魚業創造出來的。一些有發放釣魚牌照的國家，其牌照收入也十分豐厚，例如加拿大釣魚證收入每年達60億加元；澳洲釣魚證也為政府每年貢獻了1.2億澳元的收入。

另外一個原因，是這些地區透過釣魚業來達致保育和協助商業捕撈的漁民轉型。美國、加拿大、澳洲，甚至日本及台灣等地區的政府均陸續規定釣魚時要申請釣魚證，目的是規範釣魚活動，令其可以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此外，這些地區均認為釣魚活動是以休閒為主，對海洋資源的耗用力度較商業捕魚為低，所以他們有意識地鼓勵當地漁民投入支援釣魚愛好業的業務，例如載客、提供培訓，大大降低漁民對商業性捕魚的依賴，於是便能更好地保育海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原本不知道當釣到鯊魚後須把牠放回海中，是那位船家告訴我們的，他告訴我們只要釣到的是這種魚，便要放生，如果不想把魚放生，便不要釣這種魚，而且即使釣到也不可以拿走。

主席，香港四面環海，處於亞熱帶和珠江的出口位置，附近海域出現的魚類逾千種，常見的亦有200種以上。加上交通便利，無論乘車或乘船前往不同釣場均十分容易，亦可以說是盡佔天時地利的釣魚勝地。

其實，香港的釣魚發燒友也不少，漁護署早於2004年公布的調查指出，估計香港現時喜愛釣魚活動的市民約有50萬人。隨着民間的推廣，發燒友的數目正不斷增加。除此之外，近年有不少日本、台灣，甚至東南亞地區的釣魚愛好者，慕名來港參與釣魚活動，最近也有一些日本人前來本港參加比賽。釣具用品店越來越多，釣魚雜誌，以至釣魚組織式網站也紛紛出現。我們要知道，要經營一間釣具用品店或一本像樣的雜誌並不輕易，是要依靠民間的努力。香港釣魚經濟已有初步規模，打下了著名釣魚基地的基礎。不過，正如我以往提到香港可以發展休閒漁農業一樣，政府是看不到釣魚業發展的潛力，也懶得考慮如何可以幫助現時辛辛苦苦擔起產業發展的業界。釣魚業的發展至今仍然是沒有法律規管，更談不上產業化和可持續發展。

就今天的議案，我特別想說一說釣魚活動的發展方向，以及如何協助漁民轉型和釣魚活動的安全問題。其實，外地已提供了許多釣魚業發展的經驗以供香港參考。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先改變觀念，將釣魚活

動提升至更高的位置，不止把它當作是一門休閒活動，更是一種運動，甚至一個產業來看待。然而，在內地，中央電視台也有一個專門介紹釣魚活動的節目，那是很特別的。每逢有比賽舉行，電視台便會安排人員在現場進行記錄及攝錄。因此，如果要推廣這項運動，我相信便要從管理開始，政府有必要研究設立釣魚牌照制度，為釣魚業可持續發展制訂管理框架；更要透過與旅遊業結合，將香港打造成有名的釣魚基地，吸引海外遊客前來。據我瞭解，單以有釣魚牌照的地區計算，美國有釣魚愛好者4 000萬人、加拿大有550萬人、澳洲有450萬人、日本有3 700萬人，可見已經有超過1億人口喜愛釣魚，再加上內地近年的發展不斷上升，以釣魚活動為主軸的旅遊產品及項目是有很大大潛力的。

除此之外，為了要提升香港釣魚活動的品牌，我認為除了向媒體宣傳外，更重要的是在本土要舉辦更多適合不同年齡的釣魚活動；對外要鼓勵香港的好手出席國際性的大賽和爭取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不過，我早前曾與一些釣魚愛好者組織談論過，他們一談到參加國際比賽，便感到一肚子氣，指出有些國家想邀請他們代表香港前往參加比賽，但向政府申請區徽十分困難。因此，他們對政府這種做法頗有意見。所以，政府如此對待釣魚活動的心態，令他們感到很無奈。我認為香港應該藉舉辦東亞運動會，為香港舉辦體育活動的同時，亦為釣魚組織舉辦一些小型比賽，只要政府有心，肯投入資源，與民間組織合辦，我看不出香港舉辦釣魚比賽有何難度。

此外，不少外國漁具品牌均有意來港舉辦展覽，但往往得不到政府協助，也找不到展覽場地，所以他們也頗有意見，我希望政府能為這些產業提供一些幫助。

主席，一如其他地區般，釣魚業越發達，是越有利於漁民轉型的。早在2000年，我聯同漁農業界已看到休閒漁農業的前景，已經要求政府放寬魚排和魚塘垂釣的限制，很辛苦才獲得政府批准。但是，在政府開出的重重條件下，容許開放魚排是不容易的。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有些魚排雖開放了，但連煮一碗即食麵也不許可。前來釣魚的人，可帶備麪包，卻不可以煮即食麵，否則可能觸犯法例。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考慮容許人們在魚排上進行簡單的煮食。

此外，我想提一提釣魚的安全問題。較早前，我在報章上看到有一名釣友由於釣獲一條3斤重的紅魷而掉進海中，獲拯救時，他仍手執該條紅魷，可以證明人們在釣魚時，有時候會樂極忘形。我覺得政府應該設法為釣魚人士舉辦一些有關安全系數的活動或講座，提醒他們如何預防意外，因釣魚而造成死亡是有先例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做一些工夫。

此外，亦可以為釣友舉辦一些課程，以澳洲為例，當地為釣友提供了一些課程，教導他們如何才是真正的釣魚，而不是簡單地看一看別人如何釣魚，或是因一時興起而釣魚，釣到魚便高興，否則便發牢騷。我有一位朋友因為喜愛釣魚，可以在漁船上逗留兩天，一邊釣魚，一邊隨海漂流。他回來後，我問及他的心情，他說非常開心，說釣魚原來是這麼好玩的。然而，當問到一些初學釣魚的女孩子的感受時，她們會告訴我，當釣到一條魷魚時，曾被噴墨汁，因為她們不懂處理，以致她們的臉被噴得比我的衣服還要黑。儘管如此，她們仍感到很開心，反而更對這種活動着迷，嚷着日後還要再去。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課程方面，特別是安全系數方面，能加強一點內容。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釣魚是集運動與休閒於一身的活動，兼具參與模式多元化和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特性，吸引了不少愛好者；而與釣魚活動相關的產業正迅速增長，促使各地政府制訂政策，發展當地的釣魚活動；香港雖然四面環海加上交通便利，擁有發展釣魚活動的優勢，而近年參與釣魚的愛好者人數也不斷增加，但卻欠缺合適的政策配合，令本港釣魚活動發展受到不少限制；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有效的措施，促進香港釣魚活動的發展，包括：

- (一) 放寬現時魚排、魚塘垂釣的限制，讓經營者可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以迎合市民的需要；
- (二) 放寬現時漁船載客的規限，在符合安全的標準下，讓漁民可兼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
- (三) 舉辦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並建立知識庫，讓釣魚愛好者有機會學習，包括釣魚技巧、安全管理和海洋保育等知識；
- (四) 加強宣傳水塘垂釣的工作，並提供更完善的設施，以吸引更多市民和遊客作休閒活動；
- (五) 增撥資源，改善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並優化海濱環境，增設有利釣魚活動的設施和安全設備，方便釣魚愛好者在岸邊垂釣；

- (六) 鼓勵和協助組織本地及國際性的釣魚比賽，以推廣釣魚活動，並向外推介香港優美的海岸環境；
- (七) 研究設立釣魚牌照制度，以平衡海洋資源保育和可持續的釣魚活動發展；及
- (八) 研究與珠三角地區合作，使整片海域有更好的建設和保育，以利釣魚活動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在立法會上探討本地釣魚活動的發展。議案提出的多項議題涉及食物及衛生局、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等多個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的工作，我的發言是綜合了各個局及部門的看法。

釣魚活動近年逐漸流行，每逢周末和假日，不少釣魚愛好者都會參與各式各樣的釣魚活動，有些會到水塘或出海垂釣、有些會到岸邊磯釣或在魚排感受釣魚的樂趣等。坊間亦有多個由釣魚愛好者組成的釣魚組織，他們定期舉辦不同的釣魚活動和比賽，一方面既可聯繫志同道合的朋友，二來亦可交換釣魚的心得和切磋釣魚技巧。政府十分鼓勵市民參與這些有益身心的活動，多到戶外舒展筋骨，減輕繁重的工作壓力。話雖如此，但大家也知道政府官員和議員不容易有這些時間和空間。

在此，我亦要介紹漁護署出版的書籍《香港海魚閒釣手冊》，價格很便宜，每本只售52元。書內有很多相關知識，包括閒釣守則，以及三百多種在本地海域的魚類。該書彩色印製，當中亦介紹很多魚類的形態、顏色、釣法、可用甚麼釣餌、分布地方、在1年12個月當中哪個月份才可以釣到甚麼魚、何時為繁殖期，甚至教導如何烹調等。我相信這些資料可以幫助對這方面有興趣的人士開始進行這些有益的活動。我相信如果有時間，我也會參與。

事實上，促進釣魚活動的發展亦與政府積極提倡的休閒漁業政策息息相關。面對本地經濟和環境的轉變，傳統的捕魚和養魚行業必須作出相應的配合和轉型。現時不少漁民已開始積極拓展另類的水上旅遊活

動，包括經營魚排休閒垂釣和載客出海垂釣等。釣魚活動漸受歡迎，對進一步推動休閒漁業的發展，改善漁民生計，有一定的幫助。政府會一如以往，在確保遊人安全的大前提下，積極協助漁民抓緊新的機遇。

此外，促進釣魚活動亦與保育海洋資源的政策有密切的關係。惟有妥善保護海洋資源及生態環境，才能令釣魚活動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在這一方面亦推行了不少措施，以加強我們在自然保育方面的工作。

我會先聽取議員發言，稍後再較詳盡地解釋政府的政策及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我們對身邊熟悉的景象、事物往往習以為常，不覺得有甚麼特別，亦不會珍惜，但我們身邊看似尋常不過的事物，在來自遠方的人眼中，會變得極不平凡，因而覺得非常感動，甚至畢生難忘。

在此，我想朗讀一首膾炙人口的古詩，以說明這個現象。這首詩是出自東漢曹操的“步出夏門行”，詩云：

東臨碣石，以觀滄海。
水何澹澹，山島竦峙。
樹木叢生，百草豐茂。
秋風蕭瑟，洪波湧起。
日月之行，若出其中；
星漢燦爛，若出其裏。
幸甚至哉，歌以詠志。

在這首詩中，詩人來自北方內陸，為一看滄茫大海，特意到碣石一遊，讚嘆之餘，連說能到此一遊，是畢生的幸事，明顯是對這旅程感到十分滿意。如果我們將詩中碣石這地名改為香江的話，意境是可完全套用的。我引用這首詩其實是想說明，環繞香港的大海對生長於內陸的同胞有多麼強大的吸引力。

事實上，自2003年實施內地居民自由行以來，越來越多內地同胞來香港旅遊消費，受惠於自由行的內地地區越來越深入內陸，而參加旅行團的遊客的要求也越來越高，較富裕的遊客已不再滿足於“趕鴨仔”式的

購物團。隨着旅遊業不斷增長，我們亟需為遊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活動項目。

工聯會認為，黃容根議員提出發展釣魚業，正正能提供一系列活動，以增強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亦可創造新職位。釣魚活動在香港歷史久遠，在碼頭、堤壩、礁石、河邊，甚至魚排，均是適合釣魚的地方。如果想離開岸邊，可以乘小艇出海，在本港水域垂釣，當然亦可乘坐較大的船舶前往南海的漁場垂釣。

總之，釣魚運動不論是金錢或時間皆可豐儉由人，各適其適。磯釣花費相對不多，而船釣則消費較高，但均是極具吸引力的活動。其實，不論是哪一種釣魚活動，香港均具備優厚條件，可加以大力發展。

首先，讓我們看看船釣。香港地理位置極佳，周邊水域盛產各類海魚——黃容根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關於這方面的知識他是非常專業的——亦鄰近南海各漁場，而且香港船舶停泊位置亦非常方便。香港漁業發展有很長久的歷史，漁民同胞的水文知識非常豐富，對鄰近漁場瞭如指掌，為組團進行船釣及艇釣活動提供非常有利的條件。大家可以想像，數十人乘船出海，遠離海岸，深入漁場，用儀器探得魚羣所在，然後下錨，讓釣魚者享受與大魚搏鬥的刺激及釣得大魚的滿足感。晚上享用漁穫之餘，在月亮星光下，感受海洋的氣息和海浪的節奏，這種經歷實在足以令人畢生難忘。

至於在岸上垂釣，除海邊外，香港亦有一些淡水魚塘、水塘及不少養殖海魚的魚排可供發展釣魚活動，讓釣友滿足垂釣的樂趣，又可享受美味的漁穫。

發展釣魚活動產業有助帶動社會整體的就業機會，黃容根議員剛才亦提出了很多這方面的數字。在商業主導的大環境下，傳統的捕魚、養魚業逐漸式微，而有關的職位亦相繼減少，如果不作出妥善安排，會令漁民失去工作，更會埋沒他們這方面的專業。有鑒於此，我同意議案中提及的建議，應放寬現時有關漁船載客及其他的規定，在合乎安全的標準下，讓漁民兼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以增加他們的收入及保障生計。

當然，無節制的捕獵只會令有限的資源消失，竭澤而漁，只是短視的做法。因此，政府在發展釣魚業一事上，具有不能逃避的責任。政府應研究立法，規定發牌給釣魚業經營者，以限制捕魚量。此外，政府亦應限制漁穫的多少，正如黃議員剛才提及的，避免未成長的小魚被捕殺，讓小魚能成長繁殖，這樣釣魚業才能持續發展。

世界各地皆有很多釣魚愛好者，亦有很多釣魚比賽，此活動其實有一定的市場價值。香港有很多優勢發展釣魚活動，亦可成為一個非常具吸引力的旅遊主題。

釣魚活動雖然可以給予香港很多好處，但政府一定要制訂相關政策和法規，加以鼓勵和規範，才能夠讓此活動好好地發展。

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似乎我們工聯會是很支持“根叔”這項議案，因為工聯會曾提出以就業為先的經濟發展策略，而黃容根議員今天這項議案雖然是促進釣魚活動發展，但我們認為這活動如果能配合旅遊業和就業政策的發展，從而創造更多職位的話，便是值得支持的。有關這一點，我們的同事潘佩璆議員剛才也闡述了。

香港三面環海，有很多優秀的海島和漁場可讓我們發展這項活動。對於原議案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及放寬現時在魚排、魚塘垂釣的限制及漁船載客的規限——正如潘議員剛才也指出——我們認為是確有必要放寬的。

例如現時大埔三門仔一帶有不少魚排，每逢周末或假日均有不少遊人前往該處垂釣和娛樂，但目前的法例規限令這些魚排的經營困難。根據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香港海魚閒釣手冊》內的“魚排閒釣守則”——即局長剛才提及的守則——閒釣人士不能進行滋擾養魚運作的活動，當中包括煮食、燒烤或其他水上活動。事實上，這守則大大限制休閒垂釣活動及其相關行業的發展。部分魚排的負責人表示，希望政府可放寬有關規定，令養魚戶可將魚排轉型為提供休閒活動的釣魚場，以維持生計，同時也可吸引更多客人。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進行更多研究。

主席，要發展釣魚活動並不單是發展漁業，正如剛才所說的魚排垂釣，我們認為它是一種本土經濟活動。除了漁民團體參與外，如果政府政策能配合得宜的話，還可配合社會企業，共同發展本土文化經濟。再者，如果釣魚活動發展得宜，更可配合旅遊業的發展，正如近年世界不少地方皆開始流行生態旅遊一樣，釣魚其實也是一種休閒旅遊。我們鄰近的台灣高雄市近年正積極發展休閒漁業，而且更將休閒漁業發展成四大類型，包括以漁業生產為主，垂釣為輔的經營方式；專業垂釣及休閒

娛樂的經營方式；展示教育為主的經營方式，以及觀光及旅遊為主，並結合旅遊景點的經營方式。其實，這些經驗很值得香港參考，因為這種多元化的經營模式，有助香港擴大釣魚以至漁業的發展空間。

當然，在長遠規劃釣魚活動和休閒漁業發展之前，政府必須檢視現行的情況，尤其近年磯釣活動日漸流行，不少磯釣愛好者會選擇陸地、海島岸邊的峭壁或礁石對開的海域進行磯釣，但過去曾發生多宗相關的意外，我們認為政府要關注這些意外，因為如果政府要促進釣魚活動的發展，但連為垂釣人士提供一個最基本的安全環境也做不到的話，便會對釣魚活動的發展造成很大的限制。

主席，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局長和其他相關的政策局考慮如何將香港的釣魚活動發展成一項旅遊產業，盡量利用香港的優良地理環境，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葉偉明議員剛才說工聯會支持這項議案，我相信釣魚活動也是一項眾多市民……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到有數十萬名市民參與此項活動，我們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也表達對此項議案的支持。不過，這項議案引發了我們在3方面進行討論。

第一，黃容根議員在原議案中提出的一連串建議，是值得政府考慮，看看現時的釣魚活動究竟有多少限制，以及如何能推動其發展，因為葉議員剛才也提到，釣魚活動對本土經濟是有一定幫助的。事實上，不少市民也喜歡釣魚，如何吸引更多市民釣魚，或讓遊客知道，在來到香港後，除了到迪士尼樂園外，發展釣魚活動或與釣魚有關的生態旅遊，是否也……謝偉俊議員可能很關心這一點。所以，當局是值得減少限制，以便推動釣魚活動的發展的。

大家如果有空到中環看看，便可以看到不少人在海旁釣魚。大家是否知道，現時的《船泊及港口管制條例》其實是禁止在維港兩岸釣魚的？除了法例有所限制外，維港現時的水質實際上也不適合釣魚。我不知道稍後當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即海港淨化計劃取得效果後，維港兩岸屆時可否釣魚呢？我的辦事處其實收到不少求助個案，查問為何不可在卜公碼頭和西環碼頭釣魚？大家其實看到有不少人在該等地方釣魚，所以，如果能改善水質，我相信對釣魚活動一定會有幫助。

第二是有關保育。除了討論如何推廣釣魚活動外，如何保育海洋資源也是極為重要的。眾所周知，如果不保育海洋，沒有了魚類又怎能釣魚呢？漁護署曾進行調查，看看海岸公園是否應該禁止釣魚或捕魚。結果發現，禁止在東坪洲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令該處的魚類實質上有增長。海岸公園只佔全港海港水域約2%，如果能夠做好保育工作，我相信對釣魚活動是有一定幫助的。

第三點是關乎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如果大家曾出席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在最近12月便會取得一份文件，是關於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活動的，但如果大家記得，同事一致反對那份文件。民主黨一直贊成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活動，但當時我們也不贊成那份文件，原因為何？因為當時大家看到，負責提交文件的是環境局，但實際處理漁業的卻是食物及衛生局的周局長，兩者實際上並不配套，因為基本上並沒有好好處理有關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又怎能讓漁民看到前景，幫助他們決定是否轉業呢？當局純粹禁止捕魚，可能令不少漁民提出反對。如何令漁業得以持續發展，是今次這項有關釣魚活動的議案辯論中最重要的一環。如果大家看世界自然基金會2007年的報告，當中指出了漁業服從者轉型會面對不同困難，其中包括議案提到的魚排、魚塘垂釣、漁船的載客服務，均因為受到嚴格限制，而使他們難以經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

此外，便是有關釣魚許可證的問題。今天的議案可能引發對減低限制釣魚活動的討論，他們可能也參考了世界自然基金會的有關資料。我覺得好好保育海洋生態，便是發展生態旅遊的最可靠支援。剛才討論的保育及有關發展釣魚業，以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三者是有着緊密關係的。

局長剛才說這涉及許多政策部門，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告訴我們是否由他帶頭，統籌、處理各個部門，而不是單給我們一本書便可解決問題。要在這方面做工夫，一定要有整體配套，由改善設施、令漁民的生計得以持續，以至保育海洋生態，三者必須配合，才有機會令釣魚活動可以更蓬勃地發展。謝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香港原是一個小漁港，隨着社會及經濟的發展而逐漸變成世界金融中心。今天我們談香港的經濟發展時，只會討論如何不讓金融中心的地位不被其他城市超越，但對我們以前賴以為生的海港及引以為傲的海港卻忘記得一乾二淨，而漁業的發展亦在經濟轉型和得不到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日漸式微。

近年，本港和內地均設立了休漁期，漁民可以出海打魚的日子越來越短，生活越來越艱難。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最近先後兩次開會討論政府提出“禁止在海岸公園作商業捕魚”的建議，出席的漁民代表全部表示強烈反對。我當然明白政府此舉是為了保護本港的海洋生態，但在處理手法上，卻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尤其為何要“一刀切”全面禁止漁民在海岸公園內捕魚？

主席，我曾接觸的漁民世代皆靠捕魚為生，自小便接觸海洋，他們對海洋的珍惜和愛護較我們這些“陸上人”為深，他們更明白到，如果破壞了本港的海洋生態，最終受影響的是他們自己。

其實，我知道政府也明白真正破壞海岸公園生態的，是非法來港捕魚的內地漁民。他們以破壞性的方法捕魚，破壞海床、破壞生態。俗語有云：“白狗偷食，黑狗當災”，政府打擊非法捕魚不力，卻反而轉移視線將責任歸咎於本港漁民，這是非常不公平和不合理的。

漁民更擔心的是，隨着政府增闢海岸公園和地質公園，在本港水域內可以捕魚的範圍會越來越小。漁民並不是反對政府保護海洋生態，但他們認為要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協助他們轉型，這是更為重要的。

主席，另一個漁民面對的問題，是香港近年的大型基建工程相繼上馬，對本港水域造成一定影響。例如為了存放啟德發展所產生的淤泥，我們在大嶼山以北的沙洲擴建了污泥卸置設置。雖然有關工程通過了環境評估，但漁民始終擔心附近一帶水域始終會受到污染。至於稍後興建的港珠澳大橋，同樣坐落在大嶼山附近，它對近岸的魚苗繁殖區會否造成影響，亦是我們所關注的。

主席，面對剛才所說的種種困境，漁民並沒坐以待斃，反而紛紛另覓出路。所謂“靠山食山、靠水食水”，他們要生存的話，自然離不開海洋。他們看到近年有一個趨勢，便是越來越多人喜歡釣魚，這些人除了在維港兩岸釣魚外，有些會進行磯釣和在魚排釣魚。因此，漁民團體希望拓展以休閒漁業為主題的釣魚活動，令他們成功轉型，不再只是依賴傳統商業捕魚的收入維生。

黃容根議員剛才提及不少外國國家發展釣魚活動的經驗，這些經驗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尤其他們在發展的同時，亦達致保育效果。

例如美國聯邦政府和州政府規定，在公共水域垂釣的人要申請許可證，有關的牌照費每年達到6.5億美元，全部會用於保育工作。

至於近一點的澳洲，除了釣魚要申請牌照外，即使是捕龍蝦和鮑魚等亦會另外發牌。他們也是從牌照費抽取部分資金出來，成立漁業信託基金，任何有關漁業的研究、改善漁業政策的建議和考察活動，皆是由此基金撥款資助。

因此，如果要在香港推動釣魚活動，除了政府要作出適當和良好的規劃外，亦要有新思維。

香港現時約有四十多項水務設施被列為法定古蹟，政府其實可以研究如何發揮水塘垂釣的特色，將考古、導賞活動和釣魚結合在一起，打造成綠色旅遊的新賣點。

此外，政府亦可考慮興建更多人工魚礁，投放不同種類的魚苗，以增加海洋生物的多樣性。如果政府只顧禁止捕魚和釣魚，便只是消極和墨守成規的做法，最終會扼殺漁業的生存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釣魚這個話題在我們議會內應該是受到重視的。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們看到舉手發言的議員不算多，但我相信他們有部分平時在議會內也是用實際行動，以“釣魚”的姿態來支持的。(眾笑)

香港電台上月有一個節目，名為“麻鷹之城”，當中提及每年冬天都會有大約1 000隻麻鷹南下，在香港過冬。數目之多，是華南地區所僅見的。這些獨特的本土生態，本來很值得向市民，以至外地旅客推廣，但很可惜的是，香港政府一般也不理會我們獨有的這一些優勝之處來進行推廣，所以它沒有做過甚麼。然而，我們最終看到，一羣有心人在西貢舉辦了一項名為“麻鷹節”的活動。這項活動相當成功，吸引了超過3 000人參與，讓更多人認識到，香港其實有很多獨特之處是我們平常很少留意，也沒有去發掘的。

事實上，在台灣、新加坡、日本或韓國，每年也會因應它們本土的特色舉辦一些活動。我覺得，如果香港也有一些特點是其他地方比較少的，其實也可以“大造”。台灣的基隆每年只有數十隻麻鷹聚集，便可以舉辦“麻鷹節”，香港為何不可以呢？我們是否白白錯過了這些發展生態旅遊的機會呢？

主席，在天上飛的沒有人理會，而在水中游的其遭遇其實也沒有多大分別。香港四面環海，處於亞熱帶地區，附近海域的魚類超過1 000種，釣魚可算是一項熱門運動。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02年及2003年進行的調查，閒釣是香港人第八項最熱門參與的運動，相比其他釣魚活動蓬勃的國家，例如瑞典、澳洲、美國，釣魚通常是她們位列三甲的熱門活動，因此釣魚在香港的發展空間其實是很大的，但這項運動的發展勢頭卻不大理想。當然，局長剛才已經說過，香港近年越來越多人參與釣魚活動。按照外國的經驗看來，釣魚其實是一項十分有益的活動。

我也想說一說，其他地方現時在釣魚方面的發展和狀況，好讓香港市民看到外國的釣魚活動其實很受歡迎。例如在澳洲，差不多有超過450萬人參與閒釣活動。為何我們會知道呢？因為當地有一套比較完善的管理及發牌制度。如果澳洲所有垂釣者也領取淡水釣魚牌照，單是在收入方面便已高達1.2億澳元。當然，我們不是說要透過發牌賺取金錢，以達致財政收入，而是說政府如果進行這些工作，其實是可以使釣魚活動更吸引，也可透過這些收入改善釣魚的環境，甚至我們的保育工作。

反觀香港，根據我剛才提及漁護署的調查推算，應該大約有超過50萬人曾經——我要強調，是曾經——參與閒釣，而每年用於閒釣活動的開支，每人大約1,600元。其實是不止1,600元，因為單是租一條船出海也要花數千元，加上購買釣餌等，其實要花的錢也不少。一隻用以釣大魚的蝦也要數十元，相關的開支可以是非常龐大的。香港現時雖然沒有與釣魚相關的旅遊產品，但仍可吸引來自日本、內地、台灣和東南亞地區的旅客來港釣魚，加上近年越來越多人參與釣魚活動，特別是年輕人和女性均有參加，這種活動其實可以發展成為親子的家庭樂活動，所以我們也覺得釣魚運動的發展潛力，是不容忽視的。

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效法外地推廣這些活動的做法，發展我們的優勢產業。除了設立發牌制度外，我們也希望當局可以改善現時釣魚地點的設施和交通配套等。我們去年亦看到，曾經有釣魚人士在他們喜歡到的

離島地區釣魚時發生意外。如果政府可以投放資源改善這些地方，將會對推廣釣魚運動大有幫助。我希望政府可以多想一想，這些工作對於香港發展旅遊業是有幫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

(謝偉俊議員舉手示意想發言)

主席：如果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舉手示意。謝偉俊議員，請你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補充數點意見。環顧一下現在的議事堂，很多平時說很關心民生、為市民爭取權益的同事，今天早上完全不見了，可見在判斷是否真的為市民爭取權益方面，在很多事情上是可以反映出來的。詹培忠議員提醒我，如果我現在要求點算出席人數，便可能要流會了。這是否等於漁農業沒有權發言呢？這是可探討一下的問題。

主席，如果時間足夠的話，我想從4方面談談這個問題，第一是個人問題，第二是旅遊業的問題，第三是關於漁業產業的問題，以及第四是關於保育的問題。

我記得小時候，我們有很多自由，小朋友可以與家人到處釣魚。我本身有親戚在汲水門從事漁業，所以很多時候有機會接觸到。雖然我不大喜歡釣魚，因為看到魚兒在掙扎時的感覺不太舒服，所以我自己絕少參與，但我相信釣魚可以有助個人修養，這方面是毋庸置疑的。世界上很多中外人士喜歡釣魚，因為可藉此培養性情，甚至忍耐力等優點。

我們現在經常談論“80後”，對於我們的價值觀有些質詢、反思等，我們其實是否應該想想，我們有一個海上的菜園村，也有一些價值觀是需要保育的呢？不單是保育一個天星碼頭這麼簡單，而是香港的一些傳統價值觀，包括我們“香港”的名字本身的“港”字，以及香港曾經是漁港的歷史，如果我們完全放棄了這些，完全沒有任何政策在這方面做一些工夫，是否有點數典忘祖呢？

主席，在旅遊方面，剛才數位同事都說了，而且他們說得非常正確，環顧世界其他地方，漁業是非常有發展潛質的生態旅遊項目。但是，很可惜的是，香港似乎除了嚴格管制之外，政府沒有甚麼政策在這方面做任何事來幫助我們。雖然，目前來說，要將漁業變成旅遊產業，相信可能性不大，釣魚基本上仍是個人為主的喜好，多於是成行成市、組隊形式地釣魚當然是會有的，但並不是太普遍。事實上，香港絕對有這樣的能力和資源進行推廣。相對於每年花六七億元來推廣我們所謂的旅遊形象，如果肯用上一小部分資源來保育和推廣香港的漁業、香港的海洋生態，以及釣魚方面的樂趣等，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陳克勤議員剛才說，“靠山食山，靠水食水”，我是絕對同意的。香港有這麼美好的資源，為甚麼我們不好好利用這些資源來發展呢？

然而，主席，我們現在見到碩果僅存的，是有些人在新界某些偏遠地方將土地用作人工化的魚塘，這種經營方式只可以說是慘淡經營，根本不是可以吸引旅遊的方法。政府如果能夠在這方面接納意見，我希望它可以考慮一下，除了嚴格監管之外，是否有甚麼配套做法可令香港的漁業有多些機會重生，令香港的旅遊業或捕魚業有重生的機會？

主席，我剛才就大家注視的問題，可能作出了比較cynical的批評。其實，漁農業也是我們香港的一部分，現時坊間有些傳媒的說法是，不如取消漁農界吧，沒有人做這行業了。我當然覺得這是不太恰當的批評，但我看到很多市民關注的，例如昨天還在討論大澳居民的“河蟹”事件，其實大澳居民是做甚麼出身的呢？大家是否有關注這些事呢？大家除了做一些政治show之外，曾否真正關心他們，保留他們的傳統精神、傳統生態、傳統維生方式呢？這又是我們值得反思的。

主席，我另外想談一談保育方面。我最近有機會接觸到莊棣華先生，他是香港魚類學會的主席。莊先生是中日混血兒，自學二十多年，致力研究香港附近海洋的生態、魚類總量等，做得非常成功。但是，他竟然完全沒有得到政府或任何機構，包括學府的支持，讓他有足夠的發展空間。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亦希望可以幫助他，看看有甚麼方法

將他搜集了多年的成果 —— 很多非常漂亮的魚類標本，其實這些也是香港的寶藏 —— 放進博物館或其他場地，讓他可以繼續進行保育工作。但是，更重要的是，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說到，如果我們在發牌方面能夠得到一些收入，便可以幫補一些保育工作，取得比較平衡的發展。

主席，就議案中第(一)至(八)項的個別建議，當然有些可能不是政府馬上可以接納的，尤其是香港的環境比較擠迫，恐怕在放寬方面要逐步進行，但總體來說，我覺得我們.....我重複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一下子將全部力度集中於過於現代化和急功近利的產業或角度之上，恐怕對香港未必是好事。我們很多時候談到價值觀，希望有一些反思，其實在各方面都有值得關注的地方。這些可能是大家，是這個周圍都沒有甚麼人的議會，都不太關注的議題，但事實上它背後代表着香港的精神，代表着香港的價值，代表着香港的傳統，代表着香港的承傳，這些都是有保留價值的。我剛才說過4個字，就是“數典忘祖”。我們現時是否真的將香港這麼美好的歷史傳統忘卻了呢？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感謝數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和提出的寶貴意見。

香港的釣魚活動，例如閒釣活動，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海釣，即利用船隻載客出海釣魚；第二類是岸釣，例如磯釣、在碼頭垂釣、水塘和魚塘垂釣等；及第三類是在魚排垂釣。

釣魚人士現時在本港大部分地方所進行的閒釣活動，均是容許的。只有當他們到特別的生態水域，包括海岸保護區、海岸公園、魚類養殖區、水塘等範圍進行釣魚活動時，才會受到管制。在一般情況下，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禁止任何形式的捕魚和閒釣活動。在魚類養殖區內，垂釣人士只可以手釣或在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批准的魚排上，用魚竿進行釣魚活動。此外，有意在水塘範圍內釣魚的人士，必須向水務署申請水塘釣魚牌照。

香港現時有不少由釣魚愛好者組成的康樂釣魚團體和網上討論區，提供一個平台予釣魚人士分享各類釣魚資訊和交流心得。這些組織亦會定期集合志同道合的人士發起釣魚活動或比賽，互相切磋釣魚技術，共享釣魚樂趣。除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每年會舉辦小規模的釣魚活動外，坊間亦有不少機構開辦釣魚課程和研習會，教授不同的釣魚技術。香港旅遊發展局歡迎任何團體在香港舉辦國際性釣魚比賽和活動，亦同時樂意在活動籌辦的過程中，就向海外旅客的宣傳和推廣方面提供意見及適當協助。

剛才已提到，漁護署於2004年出版了一本《香港海魚閒釣手冊》，當中介紹了各種主要的閒釣方法、漁穫物、釣魚守則和應注意的安全事項等，希望有助閒釣人士和有興趣加入閒釣的市民認識正確的閒釣行為和觀念。

水塘是一個釣魚勝地。水務署在各主要水塘會放養不同魚苗，以維持生態平衡和保護水塘水質。除鯪魚及大頭魚外，在水塘中常見的魚類還有金山鰻、鯪魚及鰻魚等。水務署一直積極推廣水塘垂釣，例如製作及派發水塘垂釣的宣傳單張，以及於部門網頁分題介紹水塘垂釣等。申請在水塘釣魚的牌照手續現時非常簡便，郵寄申請只需時3個工作天，親身前往申請更可於10分鐘內發牌。水務署會密切留意垂釣者的數目及活動情況，在不影響水塘的生態及平衡情況下，在有需要時會加裝設施，以方便和確保垂釣安全。

此外，亦有不少釣魚愛好者喜歡前往康文署管轄的海濱長廊垂釣。有見及此，康文署在岸邊已提供圍欄及救生圈設備，讓釣魚愛好者在安全的環境下垂釣。同時，為顧及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安全，康文署亦已豎立告示，以提醒釣魚人士小心使用漁具，以免妨礙他人或導致任何人受傷。

剛才有議員提到數宗釣魚人士在石崖邊磯釣時失足墮海的意外。我藉此呼籲釣魚人士，特別是初學者必須注重安全，慎重選擇安全地點進行垂釣，同時留意天氣和四周狀況，包括海浪等，以免發生意外。

漁民在魚塘和魚排上經營休閒垂釣，不但提供一個良好的釣魚地方，同時亦有助促進休閒漁業的發展，以及協助漁民轉型。漁護署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由2002年起容許養魚戶在其魚排上經營休閒垂釣業務，只要他們能夠採取適當措施，維護養魚環境和遊人安全。目前有9個魚類養殖區共39名持牌人參與計劃。漁護署最近亦應一些養魚戶的要

求，簡化發出魚排休閒垂釣同意書的程序和審核準則，希望能為業界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及彈性。

南丫島漁民文化村(“文化村”)是其中一個面積約3 000平方米，位於南丫島索罟灣魚類養殖區從事休閒垂釣的魚排，現時已發展成一個全新意念的旅遊景點。除釣魚活動外，文化村還介紹香港原居漁民傳統文化和捕魚業發展歷程。魚排上設有展品及舉行其他與漁民文化有關的活動，例如漁民捕魚示範。遊客可親身參與及體驗捕魚，以及學習漁民醃製鹹魚、繩結技術和編織漁網等。文化村是漁民成功轉型至休閒漁業的一個好例子。

在保障市民安全、不影響養魚操作及養殖環境的前提下，漁護署樂於與養魚戶商討及研究在魚排上提供其他服務的可行性。一些養魚戶希望能在魚排上提供燒烤及煮食等服務，我們須小心考慮食物安全、明火煮食時的防火設備、環境衛生、廢物及污水處理，以及對養魚區內養魚操作和養殖環境影響等因素。

經營人士如果希望在魚塘提供釣魚及其他服務，則須注意提供該等服務是否符合所在地的土地規劃及批租條件，並有可能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及取得批准後才可進行。城規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活動會否影響鄰近養魚場、附近環境衛生、交通、釣魚場內及其周圍環境安全等。

此外，我們瞭解黃議員希望當局放寬現時漁船載客的規限，讓漁民可兼營載客出海垂釣的業務。漁護署與海事處曾深入研究漁船能否以“一牌兩用”的模式，同時作商業捕魚及載客出海進行休閒漁業活動。在這問題上，我們首要考慮的是乘客安全。漁船原本的設計由於不是作載客用途，海事法例因此亦規定漁船不能載客。如果把現時的漁船改裝至符合現行法例的載客標準，會涉及相當大的改裝費用。因此，有意長期參與休閒漁業活動的漁民，實在值得購買休閒漁業專用的遊艇或載客船營運。

除硬件的配合外，漁護署亦一直為有興趣從事休閒漁業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和培訓。首先，在操作遊艇或載客船方面，漁護署提供培訓課程來協助漁民考取證書，以取得所需資格。此外，漁護署亦會為他們舉辦業務技能、安全管理知識，以及有關旅遊規範及政策法規等培訓課程，提高休閒漁業經營者的業務技術和服務水準。

漁民亦可向海魚獎學基金或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助報讀相關課程。我們會檢討漁業貸款的條款及研究其他資助模式，以協助漁民轉型。漁護署則會繼續配合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地區上的旅遊規劃，從而協助漁民發展具漁民文化特色的旅遊項目。

香港水域的魚類、甲殼類、軟體動物及其他海洋生物的品種繁多，其中最少有150種具有漁業價值。多種海魚也在本港水域繁殖。東面水域常見的魚類有紅魴，是在香港水域出沒的數種魴魚之一。在早春時分，大鵬灣沿岸可見大量魴魚魚苗。其他魚類，例如鱸魚、禾蚌、石斑、石九公及細鱗等，均是常見的漁穫物。香港實在是釣魚的好地方。可是，面對污染問題，我們實在有需要加強自然保育工作。

漁護署推行的人工魚礁計劃，有助保育本地的漁業資源和改善香港海洋生態環境。至今，漁護署已在海岸公園、魚類養殖區及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地點敷設668座人工魚礁，總體積接近18萬立方米，投放的資源超過5,000萬元。漁護署進行的水底監察結果顯示，在人工魚礁出沒的魚類數量及品種均較天然的海床為多，包括不少具商業價值的魚類，例如各種斑類：紅斑、東星斑、泥斑、黃魴及青斑等。無論對漁民和釣魚人士，人工魚礁都能增加他們的漁穫。

黃議員的議案亦建議政府研究設立釣魚牌照制度。在世界上有規管康樂捕魚的地區中，部分採用牌照制度，其他則在沒有牌照制度下通過包括限制漁具、限制漁穫數量、品種及大小，以及設立康樂捕魚區或禁漁區等措施，以規管康樂捕魚。綜觀各地對規管康樂捕魚不同的政策，它們的主要考慮是該地區康樂捕魚的發展情況、普及程度及對自然環境所帶來的影響而制訂的。本地康樂釣魚活動由於對漁業資源所構成的壓力不大，一般亦不會破壞海床，政府因此認為現時無須即時以牌照制度規管一般的釣魚活動(即在水塘和其他受限制水域，例如海岸公園以外的釣魚活動)。

在議案中，黃容根議員亦建議研究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建設和保育整片海域。粵港海洋資源護理專題小組是香港和廣東省的常設機制，雙方定期交流漁業管理，海洋護理和執行法規的資訊及經驗，以加強保護雙方共同管有的海洋資源。我們會繼續按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積極推動區內的海域保育工作。

主席，我認同黃容根議員建議的大方向，亦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的發言。促進釣魚活動發展牽涉保育生態環境、推廣康樂活動和推動休閒漁

業的政策，當中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範疇。我會將今天收集到的意見轉達相關的部門。各部門會審慎研究，積極跟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3秒。

黃容根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6位同事對我這項議案的支持。我知道關於這項議題，在港英政府年代，根本沒有人會討論，真的是懶得理睬，為何要討論這些問題呢？至於回歸後的特區政府，亦只有我提出來才會有人討論，否則也是沒有人會理會的。

香港作為一個從事第一產業的港口，現時的情況就正如謝偉俊議員所說，我們現時是數典忘祖，不支持這些要保育的東西，反而被一些“無厘頭”的事情弄得頭昏腦脹，弄至整個社會動盪。我覺得這才是最悲哀的情況，應該做的事不做，不應該做的事卻胡亂做。

我們其實可以從另一角度來看釣魚活動。我這裏有一本書，封面的數位女士其實是日本人，不是香港人。她們是蒲台島釣魚比賽的其中一些參加者，這證明了釣魚其實是一項旅遊活動。這等於我們一羣人到外地租小艇釣魚，十多人一起出海釣魚，便有助當地的漁戶或船家增加收入。

所以，我覺得政府和旅遊發展局應多些考慮這個問題，不要單看一方面，單單舉行數年煙花巡遊之後便不再理會其他。我希望政府和業界也明白這點，而更重要的是，我希望議會的同事亦明白，一個行業得以生存，是有賴所有人的支持，不是只有一個人支持便可以的。如果我們議會也認為這行業微不足道，便會令這行業走向式微以至死亡，我覺得這才是令人最感痛苦的。其實，我們議會不應該出現這種現象，不論你懂得或不懂得也好(計時器響起).....我希望大家可以給予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訂於是次會議動議的議案)

(Motions scheduled to be moved at this Council meeting)

主席：第二項議案：扶貧助弱譜關愛。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譚耀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扶貧助弱譜關愛

**ALLEVIATING POVERTY AND HELPING THE DISADVANTAGED
WITH CARE AND CONCERN**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財政司司長將會在本月底公布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夠採取積極的財政措施來扶貧助弱及改善民生，所以，我代表民建聯提出這項“扶貧助弱譜關愛”的議案。很可惜的是，我現時仍未看見財政司司長出席本會議，他亦因此未能直接聆聽大家的意見，只是由張建宗局長作為代表。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有很多地方由於均與張局長負責的範疇有關，我因此對張局長寄予厚望，希望他能夠作出積極的回應。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上月中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承認香港面對很多深層次問題，除經濟轉型外，亦包括政治及社會矛盾。針對貧窮問題，行政長官強調，改善市民的生活一直是政府的首要任務，並承諾會於今年認真考慮推出措施，以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今天這項議案，正正是希望政府能夠切實瞭解市民的各項需求，從而對症下藥。

香港的經濟目前雖然已經逐漸回穩，而失業率也自2009年年中的高峰慢慢回落，但“打工仔”的實質收入並沒有增長，而低收入人士的環境依然困難，尤其是自1月1日開始，各項公共收費紛紛加價，這對低收入人士更是雪上加霜。另一方面，經濟稍有起色，樓價及租金便立即飛漲，加上就業及晉陞機會減少，中產人士和年輕人也因此有不少怨氣。

在政府的財政方面，按照政府最新的評估，賣地、印花稅及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由於遠勝於預期，本年度不單沒有去年預算的399億元巨額赤字，反而有可能會出現數以十億元計的盈餘，政府因此有空間採取較積極的財政措施。

積極的財政措施，並不能被理解為單純的“派糖”措施。在政府財政良好時“派糖”，固然有必要，不過，作為有前瞻性的政府，更應該有效地使用財政資源，來推行各項能夠紓緩社會矛盾的長期措施，尤其是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最迫切的任務，是扶助貧困、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羣，不但要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也要為他們提供更適當的社會保障，讓他們能同樣享受到經濟發展的成果。關懷弱勢社羣，要從體恤清貧兒童家庭、改善長者福利、加強援助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以及積極協助失業和在職貧窮人士這數方面做起。

隨着社會轉型，學生的學習模式現時出現極大變化，其他學習經歷，以及參加各種課外活動等體驗式的學習，是課程的基本要求，而電腦和互聯網亦早已成為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必需品。學生如果因為貧困而沒法參加課外活動及使用電腦，將使這些學生失去寶貴的學習機會，因而直接影響他們的升學及於離開學校後在社會的競爭能力，從而產生新一種類型的跨代貧窮。政府在學習上對清貧及貧困學童的資助，過往由於只局限在書簿費津貼的範圍內，政府因此應該與時並進，提供“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及上網費等資助，以確保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有機會使用合適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能負擔上網服務及參加體驗式學習課程的費用。

長者福利是政府一項重要的社會投資。研究顯示，市民對退休後生活保障的信心會直接影響他們對現時的生活穩定感。民建聯因此建議政府加強長者福利，包括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容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以兼領“生果金”、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增強社區護理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1,000元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以及推出“長者康樂券”，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文署轄下的展覽館及公共泳池等設施，從而豐富長者的文娛生活。

在協助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方面，政府亦應該引入“照顧殘疾人士津貼”這項新措施，向12萬名領取傷殘津貼人士的照顧者，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額，以紓緩這些照顧者的經濟負擔。作為家屬照顧者，他們鞏固家庭、減低社會成本，以及對社會作出極大貢獻，所以，政府對他們提供支援是應有之義。政府也應該設立“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以及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通過財政鼓勵措施來提升家庭的凝聚力，從而促進社會和諧。

對於改善市民的生活困難，其中最重要的方向是促進就業。作為社會配套措施，政府應該長期設立全港性的交通費津貼計劃，以及增加託兒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使就業人士可以減輕交通費負擔及減少後顧之憂。另一方面，當前青少年的就業問題嚴峻，開創更多適合青少年的職位，並加強各項培訓計劃，從而強化青少年的就業技能，亦是政府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來實行的。政府有需要為青少年設立更多津貼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掌握新的工作技能，尤其是協助他們進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

至於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貸款，則必須從減息入手，政府因此應把須進行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此外，為了加強對學生的保障，使他們遠離毒品，政府應該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以鼓勵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

香港的貧富懸殊越趨嚴重，各行各業經營困難，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高地價導致高樓價及高租金。因此，我們再次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和調整土地政策，以增加土地供應，避免樓房價格急升。此外，政府應該恢復興建適量的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及嚴格限制公用事業加價，這樣做才能減輕市民在住屋及各項生活開支上的壓力，使市民可以安居樂業。

由於政府預計財政狀況會有所改善，我們因此建議小部分的一次性措施，包括調低差餉徵收率或削減差餉，以及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1年，使市民能夠共同分享經濟成果。我們期望政府能夠聽取這些聲音，在新一年度的預算案中落實這些利民紓困的措施，從而改善市民的生活，以及促進社會的穩定。

我謹此陳辭，提出原議案。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本年1月14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表示，改善市民的生活，是政府的首要任務；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更是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扶貧助弱，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創造更和諧的社會，包括：

- (一) 資助清貧學童參與課外活動，設立“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
- (二) 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減輕學習開支負擔；
- (三) 為鼓勵日後更多學校參與校園自願驗毒計劃，並為學校及早作出人力上的準備，增加資源為全港中學提供“一校兩社工”及增聘教學助理；
- (四) 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支援，加強培訓，吸引青年投入包括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業、環保工業在內的優勢產業，改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
- (五) 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並簡化申請程序，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
- (六) 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以及允許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兼領生果金；
- (七) 繼續加大資助安老院舍數目，增加長者住宿及院舍支援，同時加強社區護理服務；
- (八) 改善長者醫療服務，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至每年每名長者1,000元，以及降低享用年齡至65歲；
- (九) 推出“長者康體券”及向長者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展館、公共泳池等設施，豐富長者文娛生活；
- (十) 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向每位殘疾人士的家庭每月發放1,000元津貼；

- (十一) 增設“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限額及各種供養家屬的薪俸稅免稅額；
- (十二) 設立“休漁期漁民培訓計劃”，為受影響漁民提供培訓課程，並發放適當津貼，補助休漁期間漁民的生活；
- (十三)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改善資助專上學生貸款計劃，將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並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年息率降至2.5%；
- (十四) 優化土地供應政策，穩定樓房價格，適量復建居屋，並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以減輕市民住屋開支的壓力；
- (十五) 推出差餉紓緩措施，調低徵收率或作出寬免；
- (十六) 凍結政府各項影響民生的收費一年；及
- (十七) 嚴格限制公共事業加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李永達議員準備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以及劉健儀議員準備就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準備動議修正案的議員依次序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較早前，國家領導人一而再以“深層次矛盾”來形容香港的狀況，繼而引發社會輿論對何謂深層次矛盾作出不同詮釋，特首最初曾辯稱，領導人的提醒，只是針對香港經濟問題，並不涉及其他範疇。但是，國家領導人這類滿有中國特色、刻意含糊其詞、甚或留有一

手的評語，為公眾帶來無限的想像空間，“深層次矛盾”被各界肆意演繹，由經濟單一化問題，到管治差強人意，到政治制度落伍，以至民生和貧富懸殊惡化問題等，各取所需。

面對如此弱勢的政府及先天性嚴重缺乏認受性的管治班子，如狼似虎的傳媒和各懷鬼胎的野心家，又怎會放棄這大好良機？他們不但對特區政府大肆鞭撻，到處口誅筆伐，更“語不驚人死不休”，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目的或許只為凸顯自己的先知先覺，企圖與弱勢政府劃清界線，某些人甚至“抽水”。

主席，正如政治評論人所言，與弱勢政府為伍，只會拖垮自己，從政治現實來說，並不明智，倒不如落井下石，還可借機“抽水”一番，實在何樂而不為呢？結果便造成惡性循環，政府管治威信蕩然無存，小事可以變大事，良策也可變惡法，理性討論不復再，各界抨擊更變本加厲，社會越走越激化，施政舉步維艱，政治協商無從說起。主席，這是我們希望看見的情況嗎？

原本“深層次矛盾”的討論，包括香港經濟結構單一化的弊病，以及我最關心的民生和貧富懸殊的問題，都只是曇花一現，草草收場，領導人的提醒，最終只被利用來褒揚自己和打擊政府，一切又原地踏步，更遑論會有人真心真意提出解決辦法，結果是貧富懸殊繼續惡化，基層繼續叫苦連天。

主席，我上述所言，並無半點意思維護政府，我從政二三十年，我選擇義無反顧地“幫理不幫親”，更可能因此而經常腹背受敵，引來建制派攻擊，同時也有泛民同路中人對我質疑。當然，個人而言，這些都不重要，但最可悲的是，眼下社會形勢越見不樂觀，“以理服人”，“以德服眾”的基本政治倫理皆被拋諸腦後；大家動輒訴諸情緒，以民粹蓋過理性，誇張煽情的言論，只求短暫效果，中長遠的社會利益被束之高閣，這絕非邁向民主、講求社會契約、追求理性、多元包容社會應有的進路。

主席，民生和貧富懸殊惡化等問題最終成為犧牲品，“深層次矛盾”的討論，在如此短線政治利益的操作和公眾一時情緒的主導下，並沒有被認真的看待，只被“高高舉起、輕輕放低”。在野的如是，當權的政府也是得過且過，大言不慚地把貧富懸殊當作資本主義的副產品、了無痕跡地視之為經濟發展的自然產物，由始至終也不願意正視和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

主席，還記得兩星期前，美國右派智囊組織傳統基金會和《華爾街日報》，宣布連續16年選出香港作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區，當局即時站出來領功，新聞公告和高官的自吹自擂不在話下，特首還裝腔作勢在禮賓府親自領獎，這些亢奮的舉措，實在令人啼笑皆非。其實所謂經濟自由，諷刺地說，便是要求政府甚麼也撒手不管，任由市場主導，這種市場霸道，對於一個沒有任何實質經濟政策、缺乏遠見、經濟上無為而治的政府來說，這個獎項實在唾手可得，完全不值得感到興奮。

反觀去年當聯合國的報告和一些海外傳媒高調提出，香港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名列世界前茅，香港政府面對如此獨佔鰲頭的處境，卻龜縮一旁，連片言隻字的回應也久奉。這豈不反映當權者那種隱惡揚善、粉飾太平、捨難取易的心態嗎？

對於要花九牛二虎之力才可解決的貧富懸殊問題，政府卻避之則吉，眼中只有即時掌聲，任由深層次的貧窮問題繼續惡化，可見政府的眼光是何等短淺，同樣把中長遠社會利益束之高閣，懶理基層生活的苦不堪言。“扶貧助弱譜關愛”，絕不應是徒有外面的政治包裝和宣傳技倆，它必須配合實質行動和政府的巨大決心。

主席，一言以蔽之，貧富懸殊的惡化源於政府政策嚴重傾斜、重商主義的霸道、自由市場壓倒一切，既然自由市場這麼重要和主導，又何須再有特區政府呢？當局完全漠視基層落後於社會和經濟急劇轉變的狀況。政府今時今日仍停留在以往的滴漏理論，認為經濟持續發展，財富便自然滲落到基層市民身上。

我已多次不厭其煩，主席，真的很多次了，這理論完全經不起實證考驗。正確來說，應該是“經濟增長與紓緩貧窮並沒有必然關係”，主席，並沒有必然關係的，這點從過去多年家庭收入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今次恕我不複述了。

所以，我多年來一直強調，單一政策和短期的紓困措施，只可能解決複雜的貧富懸殊問題的表面問題，它首先必須依靠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政府，用最大的決心和魄力，以全方位的策略來應對。正如我的修正案提出，當局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架構，檢視整個社會和經濟政策，評估哪些制度和政策令貧富懸殊惡化。

當然，這架構應統領各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更要在不同範疇，包括福利、勞工、教育、經濟政策等，制訂扶貧策略和落實計劃。既要從

宏觀角度及經濟結構着手，對政制作出根本性的改革，也要訂立明確的扶貧目標，推動和協調各個政策局進行扶貧的工作。民協一直倡議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扶貧委員會，正可扮演這個重要角色。

主席，記得上星期，美國總統奧巴馬在他的國情咨文中，揚言以創造就業作為施政的重點，金融海嘯已給予美國重重的教訓，國民必須放棄以往單靠華爾街和消費的發展模式，他具體提出要推動在未來5年內將美國的出口翻一番，此舉可創造200萬個就業職位。這表明美國政府對自己內部的問題，竭力推行發展及解決國內的矛盾，增加更多製造業。我們的特區政府又如何？主席，在推動就業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是完全無氣魄、無意志，這樣的特區政府可以解決香港貧富懸殊和貧窮的問題嗎？

特區政府仍然抱殘守缺，一方面仍強調以自由市場來解決問題作為擋箭牌，另一方面，卻堅持既有的金融服務業主導的發展模式，拒絕支持其他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的行業。六大產業更是雷聲大，雨點小，完全沒有涉及具體的規劃和目標，又一次任由自由市場“自由發揮”，這做法終於自由地、無聲無息地消失。

主席，歷史告訴我們，自由市場只會冷酷無情地，大量淘汰那些缺乏競爭力和議價能力的基層人士，令他們長期缺乏發展和往上流動的機會，自由市場有很多事不做，有很多事不願意做，也有很多事做不到，這正正須由特區政府推行。社會貧窮狀況只會不斷加劇和膨脹。因此，當局必須全面檢視現時不平衡的經濟發展模式，作出根本性的改革，這才是治本之道。

主席，由於上星期流會，以致今天才提出這項議案，而今天的議案辯論剛巧與我另一個會議撞期，我在下午2時半將會與平機會出席一個重要會議，我作為該會議的主席，須討論一份重要文件，所以，如果今天2時前仍未能進行動議修正案，我可能要提早離開，煩請主席為我處理我可能早退的情況。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今天，譚耀宗議員提出“扶貧助弱譜關愛”的議案辯論，其實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前來親自聆聽和回應。很可惜，財政司司長沒有出席，我很同意譚耀宗議員說感到遺憾。至於張建宗局長能否代表財政司司長就今天我們的發言作出回應，我也很希望局長能夠做到，因為我們所表達的意見，不止是勞工福利的範疇，而是廣泛的範疇。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聆聽我們的意見，並轉達司長和積極回應。

主席，我今天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是希望在譚議員提出的17項建議的基礎上作出補充。

我今天想就逸東邨的圖書館將於4月取消的問題作重點發言。關於這個問題，如果財政司司長在席會最好，但張局長在席也不錯，因為其實這正正針對跨代貧窮的問題。如果逸東邨的圖書館如期在4月取消，我相信所帶出的問題，是張局長無論做多少工作，都是無補於事的。

對於財政司司長未來的財政預算案，工聯會早已提出15項建議，是168億元，我希望司長真的會聽到。既然張局長在席，我想在此多說數句，便是基層勞工很盼望交通津貼得以延續和完善。我們更希望爭取多年的“生果金”離境限制可以放寬，直至早日取消為止。我只說這兩句，不想浪費時間，希望張局長跟進。

在我的修正案措辭的第(十九)項中，我們希望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應擔當最好僱主的模範，而不應縱容中間剝削。因此，如果政府繼續利用人頭公司提供一些本是長期聘用的職位，我希望政府加強監管人頭公司所聘用的中介機構的中間剝削，將剝削程度減至最低。

第(二十)項關乎如何在置業方面，是幫助“無殼蝸牛”的中間階層市民的。我們希望政府重建居屋及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以及給予置業自住的居民進一步的利息寬減。我希望政府能夠就此作出回應。

不過，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我今天想花大部分時間為東涌逸東邨的居民發聲，我希望司長也會聽到。現時在香港的西北方，有一個最貧困的孤城，極度貧困及極度貧窮。那裏是“四無”的，即無社區中心、無康樂場地、無就業機會、無進修場地，那裏正面對跨代貧窮的問題。東涌有八萬多人，逸東邨佔了四萬多人。在這四萬多人中，有四分之一人口是15歲以下的。昨天，他們來到立法會門前請願，有人手抱着一個15歲以下的小朋友。那裏的四萬多人共有八千多戶，但有四分之一(即二千多戶)正領取綜援，我相信張局長是一定知道和掌握的。那裏不是最貧困的嗎？

它有兩個四分之一：一是四分之一戶口領取綜援，其次是四分之一人口是15歲以下，亟需政府雪中送炭。由於城市規劃失衡，他們相信政府而遷往該處，但那裏卻是一個孤城。現在，對於他們要求延續逸東邨的圖書館，政府不單不肯，更於去年11月在居民的反對下，在逸東邨3所幼稚園的樓下，開設馬會投注站。這非但不是雪中送炭，他們指這簡直是落井下石。

這間可算是他們唯一的精神糧食、唯一的精神支柱及唯一的社區支援的逸東邨圖書館，竟然將會被取消。這間逸東邨圖書館在4萬名居民中，其使用率非常非常高。即使政府本身也承認，每天有1 500人使用該圖書館。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2008年圖書館的使用率高達464 226人次。在4萬名居民中，有45%是每星期使用1至3次，而有20%則每月使用1次。有如此龐大使用量及如此受歡迎的精神支柱，是他們唯一的社區服務，竟然將於4月被取代。究竟這樣做對不對，局長？

根據我們的調查，有九成多使用者是借閱圖書的，有三成多借用電腦，有五成多在該處閱報，也有兩成多在那裏溫習。婦女到市場買菜，便把小朋友安置到圖書館託兒，而小朋友放學後則到那裏自修。暑假期間，由於真的沒有地方活動，大家便在那裏溫習功課，唯一一個實際扶貧的圖書館，竟然要在4月取消。

政府表示會在富東邨地鐵站附近興建一間二千七百多平方米的圖書館，每年耗資1,200萬元，遠較舊有的好，似乎是幫助了他們。可是，他們要步行半小時以上；如果不想步行，便要花6.2元的來回車費。居民計算過，這樣一來，每年便要花191萬元。他們問政府何不從這筆錢中撥些錢來維持逸東邨的圖書館，如果政府沒有錢，居民表示可充當義工，而政府只須撥330萬元繳交租金便成。如果由居民當義工，他們便可以省回191萬元的車費，這樣可行嗎？張局長可否把這個問題帶回跟財政司司長具體商議，也與曾德成局長具體商議嗎？

如果把逸東邨這根精神支柱砍掉，試問那裏將會製造多少社會問題及貧困學生的問題？政府如何解決跨代貧窮呢？

我甚少在修正案中如此具體地觸及一間小型圖書館的問題，既然政府聲稱要以人為本、以民為本、搞和諧社會及以家庭為主，這些是否真的能夠落實呢？我們現在便要看看政府是否真的這麼狠心，取消逸東邨的圖書館，這是考驗政府的重要標誌。

我很希望張局長向司長轉達我這番發言。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對於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談到的逸東邨投注站，我想他應該罵民建聯的區議員，因為包括民建聯區議員在內的離島區議會支持讓這間投注站設置在3所幼稚園的下方。可是，在討論圖書館時，他們卻似乎沒有甚麼意見，我也不大明白為何會作出這樣的決定。

主席，針對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扶貧助弱譜關愛”議案，我們其實留意到譚議員是集大家之成的，即他把眾多政黨在過去討論扶貧工作時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放在議案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民主黨是支持的，不過，在細節上，我想作出一些補充和修訂。

現時，清貧學生因為經濟原因未能負擔而參加不了課外活動，是不爭的事實。現時的教育着重全人發展，以及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沒有參與其中的清貧學生成為少數，這會影響他們的心理發展。有些學校甚至強制要求各名學生均須參加課外活動，令清貧學生百上加斤。

隨着網上學習越來越普及，有些學校更時常運用網上學習平台，令上網服務成為學生不可或缺的工具。對於清貧學生來說，上網費頓時成為沉重的負擔。站在平等的角度而言，政府既然推行了免費普及教育，便應該充分保障學生學習的必需品，不能令清貧學生因為貧窮而使其學習權力被剝奪。所以，為清貧學生提供上網費是勢在必行的。

“生果金”現時的審批準則，同樣是僵化而不考慮長者的需要的，亦不予他們特別的方便。“生果金”現時的準則規定申請者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1年，對於一些選擇在內地生活的長者來說，這是非常不方便的，而且不近人情，亦不考慮他們的處境。此外，根據現時的情況，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不能同時領取“生果金”。其實，傷殘津貼跟“生果金”的成立目的根本不盡相同，兩者並沒有衝突。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取消這項限制，令長者可以受惠。

由於本港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令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日增，加大資助安老院舍的服務和數目，以及增加長者資助宿位，讓更多長者，特別是一些貧窮的長者受惠因此是刻不容緩的。此外，我們促請政府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從而方便要上班的長者家人，讓長者可以得到更適切的照顧，使長者及其家人受惠。

現時，傷殘人士只能按照醫療評估的情況分別申請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不過，眾所周知，照顧傷殘人士有需要花很多額外支出，單靠傷殘津貼是不足夠的。所以，向每個家庭發放一筆照顧傷殘人士的津貼，是非常重要的。

鑒於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未能充分保障退休人士的需要，例如一些供款年期較短的強積金計劃，令低收入人士、家庭作業者及失業人士等得不到保障。此外，在現時的情況下，入息越高的人所享用的強積金便越

高，入息越低的則強積金便越低，這會擴大貧富懸殊。因此，我促請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凡年滿60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以確保長者能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這是民間人士，包括政黨在內所提出的。民建聯在選舉期間其實答應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的，我不知道它今天會否反對。

主席，我亦想就今天在原議案中有關勞工政策的第(四)項和第(五)項建議發表一些意見。第(四)項主要是促請政府協助年青人就業及加強對這個年齡羣組的培訓，對於這點，民主黨是認同的。至於詳細觀點，我會留待在今天稍後另一項議案辯論中——張國柱議員提出關於青少年政策的議案時，才一併論述。但是，在原議案的第(四)項當中，我認為有一點是值得商榷的。

主席，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特首主打六大產業。然而，民主黨質疑政府是否有能力令這六大產業代替市場作選擇。譚耀宗議員雖然認為當局應該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所謂的優勢產業，但這些產業的成效未見，又何來優勢呢？因此，在金融海嘯的餘波之中，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堅持多利用現時的市場機制，以及少推行計劃經濟，藉此變相鼓勵年青人投身各行各業，一展所長。他們的美好前程如果僅僅局限於成效未見的所謂優勢產業中，第一，我不知道他們要等待至何時；第二，這種做法可能非常不智，因為這樣做只會扼殺年青人在其他行業中的發展潛力，而且變相是打壓他們向上游的空間。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主席，至於原議案第(五)項促請當局提供長期性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民主黨一直以來也是積極爭取的。民主黨一直以來堅持政府應該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以及增加申請程序的彈性。政府如果不願意考慮研究長遠資助的可行性，恐怕很多人會因為交通費的原因而迫使他們不能尋找跨區或他們覺得收入微薄的職位。這對他們來說，便會輕易放棄一些工作機會，對政府而言也不是好事。因此，將支援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及提供長期性的資助，不單能減輕低收入人士跨區工作的成本，更可以令有意跨區求職的失業人士受惠。民主黨促請政府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對於原議案所提出的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供款免稅額”)，民主黨認為應先深入研究海外國家是否有同類型的做法。如果有海外國家提供供款免稅額，那麼，它們對私營醫療保險制度有否設立其他相應的規管制度呢？更重要的是，必須研究發展私營醫療保險市場對整個醫療體系會否造成負面的影響。

設立供款免稅額，對保險業界、私家醫院和私家醫生均有好處，而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對市民亦有好處。不過，政府必須小心處理鼓勵私人醫療保險的措施。在一些國家中，私營醫療保險市場對市民、病人，甚至是整個醫療體系造成極大傷害，而美國便是一個典型例子。

根據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合組織”)的跨國研究，私營保險行政成本非常高昂，而在美國及荷蘭等國家中，市場推廣、保險人員及產品設計等令成本高達10%至14%，比公營醫療的3%至4%高出很多。此外，私營醫療保險由於令醫療服務及醫護人員人手的需求增加，因此使公營醫療的成本亦隨之增加。研究證實，當市民付出大量金錢來購買私營保險時，公營醫療開支不單沒有減少，在部分國家中，有關開支反而上升。在法國、澳洲及瑞士等私營保險市場佔有率較大的國家，無論是私營或公營醫療開支所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均較其他經合組織成員國高。美國私營醫療的開支雖然最高，但在很多病人得不到醫療保障的情況下，公營醫療開支仍佔國民生產總值的7%，而香港整個醫療體系的開支卻在6%以下。所以，我們覺得對這項建議有需要進行詳細研究。

最後，我希望在我的修正案中提出我們的一些建議，便是有關巴士服務方面，分段收費和轉乘優惠是有推行的必要的。

現時的巴士收費制度，是乘客甫上車便要付全費。不過，巴士公司如果能推行分段收費，這樣做其實可以幫助很多市民在乘坐巴士前往目的地時無須付全費。事實上，八達通已是非常有用的科技產品，要做到這種效果，我相信並不困難。民主黨希望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公司可以切實地在更多路線上落實這項轉乘優惠。

匡扶貧弱及提倡改善社會福利，是民主黨政策的大方向。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在不同範疇(計時器響起).....提出扶貧助弱的措施，做到扶貧助弱建立公平的社會。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議會在財政司司長於本月底公布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前，再次提醒他不要忘記社會上的3L —— the least, the last and the lost，即最卑微的、最容易被忽略的和最失落的一羣。

在每年的這個時間，政府均會公布該財政年度首9個月的財務狀況。政府剛於1月底公布了本年度首9個月的財政赤字只有12億元。其實，在數月前，我已經指出，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會遠比去年公布預算案時所估計的399億元赤字為少，甚至會有一百數十億元的盈餘。

我提出政府財務狀況這一點，主要並非為了批評政府的預算案孰對孰錯。去年的環球經濟環境極度惡劣，本港經濟亦受到金融海嘯摧殘，大家對此均感到憂心忡忡，不知道何時才可看見曙光，政府作出保守的預算，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在去年預算案公布時，我便即時指出，即使經濟環境惡劣，預算案的紓解民困措施亦實在過於保守，而政府也實在太吝嗇。公共理財不應拘泥於每年的赤字或盈餘，而須具備長遠的眼光和領導社會發展的氣魄和信心。大家均知道經濟環境惡劣，受到最大沖擊的是社會上最貧弱的一羣。換句話說，經濟環境越困難，我們便越要關心社會上貧弱一羣的生活，而對他們的支援和幫助，便越有迫切需要，使他們在面對困難的時候，知道並不孤單、人間有情，生活縱使困難，仍然可以欣然和有信心地面對。

政府其後雖然拋出168億元的紓困措施，但大家不禁要反問，為何我們的政府總是不能及時感受到民情和社會脈搏呢？因為不少團體早已提出很多扶貧助弱的建議，部分更已取得社會共識，它們均促請政府加以考慮和實施。為何我們政府的反應總是如此遲緩的呢？究竟“官心”是否明白“民心”呢？主席，古語有云：“邑有流亡愧俸錢”。每月按時收到俸祿的高官們，在午夜夢迴時，有否想到朝不保晚的貧苦老弱呢？在想到他們時，心裏有否感到不安呢？我們不單是要求勞工及福利局的張局長及其同事要對社會上貧弱的一羣表達關愛和有同理心，而更高層的官員——我們的司長及特首，也要這樣做。

主席，我雖然明白解決貧窮不能單靠政府，但市民亦要知道，並且要感受到政府對弱勢是關愛的，即使是一小步，也是要做的。在此，容許我借用原議案中我一直十分支持的兩點內容，來嘗試談一談。這兩點包括資助貧困學童的上網費，以及將交通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港。

早於2005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便公布了一份名為“香港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的研究。該份研究建議，“所有在學兒童的家庭均須有一部能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其後於2008年，立法會檢討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亦提出政府應考慮社聯的建議，包括向家中有在學兒童的每個綜援家庭，發放一項特別津貼，以購買電腦並支付互聯網月費。

主席，在此之前，即於2004年年底，立法會成立了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經過一年多的討論和研究，該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年初提出“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建議當局向在職貧窮的家庭發放現金來資助交通費，讓這些家庭成員無須因擔心交通費支出巨大，而失去上班的意欲。

主席，站在最前線的社會服務團體，以及我們的議會，應是最能感受到社會的民情和脈搏的，而上述的建議亦有切實的研究支持和可行的。不過，很可惜的是，政府於2007年推出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後，對進一步放寬申請資格，以及擴大該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全港的訴求，置若罔聞。更使人感到氣憤的是，我們的政府至今對在學兒童的學習需要，特別是資助他們的上網費，是遲至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才提出，內容更只是交由司長協調相關政策局進行研究。究竟何時才可以落實呢？何時才可幫助這些有真正需要的小朋友呢？我衷心希望不要再讓小朋友呆等了，並希望在今年的預算案裏便宣布相關措施的實施。

主席，對於原議案提出的大部分內容，尤其是涉及扶貧助弱的措施，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不要再落後於社會的民情和脈搏。至於原議案提出“適量復建居屋”的部分，我去年在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曾提到我們要審慎行事，因為房屋委員會的土地來自政府撥地，如果由於興建居屋而影響公屋的建設，這反而幫助不到基層市民解決居住問題，更會造成負面影響。這問題須慎重考慮。不過，我不認為因此而要否定原議案的主題及其他大部分的內容。

對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60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立法會在過往辯論高齡津貼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議案時，我曾經表示支持對全民退休保障進行深入研究，繼而推出合適的方案，讓我們的長者有尊嚴地過晚年的生活。香港之所以能有今天的成就，其實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我們上一代及長者一生辛勞所換來的。然而，當我們推行有關措施時，我們必須顧及不要過分加重我們下一代的負擔。

全民退休保障大聯盟曾經提出一項方案，建議全港受僱人士及其僱主的每月公積金供款各增加2%，供款將不記入個人的供款戶口，而是共用的，讓所有退休人士一同享用。這樣做相等於增加薪俸稅和利得稅，而且是在扣減免稅額前徵收的，因此對個人和僱主均有可能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對此建議，恕我未能支持。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未有提到如何釐定老年退休金的金額，亦未有仔細測算社會和市民的負擔能力，我因此暫時不可以支持他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其實很簡單，便是“容許置業自住人士的供樓利息可完全扣稅，並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前者主要是針對500萬元或以下的自住房物業，相信這與其他議員對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沒有太大不同之處，因為在目前的環境下，中產人士難以在10年內還本付息來供樓。讓置業自住的人士可以將利息完全扣減，是減輕了他們的負擔，這也是政府對這羣夾心階層生活壓力的體恤。

至於“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我認為這是可行的，我亦不認同推卻重推的原因。我不是要求政府擔當貸款人的角色，而是要求政府幫助有意置業的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大家均知道，兩名大學生即使工作10年，也未必能夠儲蓄到購買一個小單位的首期。我們如果不幫忙，他們又怎可以走出第一步，然後逐步改善生活呢？我這項建議不是要在物業市場上火上加油，所以對於李永達議員提出推出時要注意私人住宅供應的情況，我是贊同的。政府在推出相關措施時，必須小心審度當時物業市場和形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我其實只是提出了一項很小的修正。我的修正是有關住屋、物業的問題。陳茂波議員剛才也提過我的名字，本來，這一點寫不寫下來，是沒有所謂的，但我覺得有時候在哲學上，應要辯論一下。

我不記得哪一位名人說過，有時候，往地獄的路是由玫瑰花組成的。這種說法很嚴厲，情況是很極端的。有很多表面美好的事物，但如果有人不深思熟慮而使用這些事物，是會用得不小心的。

在哲學上，我們要辯論的是，政府有否需要用貸款方式資助市民買樓。當然，這個問題再說得深入一點，便是政府應否有責任興建居屋，而這是另一個問題。我比較喜歡後者，因為後者是在供應方面做得好。供應方面做得好，對物業價格的調節是有幫助的。這亦是民主黨的立場，我們贊成興建少量居屋，給有需要的人士作為選擇。此外，少量居屋對於物業市場來說，或多或少會有一些紓緩的作用。為甚麼地產商反對興建居屋？除了因為他們怕政府越建越多，搶去生意之外，在政府興建居屋的時候，地產商便不可以成為市場的唯一供應者。

這亦是我在3個月前辯論施政報告的時候所說的，我強烈批評政府由以往的土地供應的所謂政府主導策略，變成勾地表的發展商主導策略。這數年間，事實證明這項政策是失敗的。地產商是談利潤，不談其他社會因素，亦不談市民能否置業，更不會談年青人能否置業的問題的。所以，對於兩位同事建議在這個階段重推首次置業貸款(“首置”)計劃，我是有保留的。

我這樣說，有些市民是不喜歡的，因為市民當然喜歡有人借錢給他們買樓。但是，大家緊記，買樓不是一個短時間的決定，買樓者要先付出一筆首期，然後尋找一項貸款，而這項貸款是會捆綁貸款人短則15年或20年，長則二十多年。所以，向銀行借貸的人要審慎考量自己的家庭狀況是否適合買樓。此外，他不單要考量現在，也要考量未來5年，他的經濟或工作保障是否很穩定，或世界金融市場是否不變。所以，政府推出任何貸款計劃，都有一種道德的責任，要減低貸款人對風險上的評估。

我們看到很多例子。有些事情我做過，但不知道有否做錯。在1997年、1998年的時候，主席也許會記得，當時金融市場非常波動，香港房屋協會在當年彭定康年代所推出的夾心階層住屋(“夾屋”)，很多市民以高價購買了。在1997年的時候，很多人都變成了負資產一族，大學有一批老師也在那段時間借了錢。所以，他們對自己的負擔能力，是有一個過分的正面評估，亦想不到這個世界可以變至數年後有金融退縮，不止是1997年、1998年，在2003年也有一次科技股危機，去年又有一次。大家數一數，不是每10年一次的，我們差不多是每5年便會經歷一次金融衰退。

我為甚麼要就這項修正案發言呢？當年我曾協助夾屋業主，他們問我：“李議員，一種做法是政府給我們二按，一種做法是我們退出夾屋，壯士斷臂。應如何選擇？”那時候，購買一個200萬元的單位，業主很多時候已先付了40萬元至60萬元。四十萬元至60萬元對於一名夾屋業主來說，是很大筆的款項。很多業主，有一千多二千名，要求我協助他們，但我也沒有給他們意見。我說：“對此，我是不能給予意見的，因為物業是你的，你要決定是壯士斷臂，虧蝕60萬元，還是取得房協的二按。”當時是還未有二按安排的，是後來才有的。兩種方法也有人選擇，但選擇壯士斷臂是很少的。我在數年前碰見一位選擇壯士斷臂的人，他真的選擇不再供樓，虧蝕了五十多萬元。他很開心地對我說：“李議員，真好，我當時選擇不供樓。”當年政府也是好心的，而當然，我是有份要求政府提供二按，但究竟能否幫助這些業主，我現在也得不出結論，主席。

對於投資所涉及的道德風險，有時候，政府是難以代投資人士、買樓人士決定的。所以，我對於今次的首置建議，想說清楚一點，便是如果房屋供應沒有大幅增加，會影響買樓人士評估自己的供樓能力，而且是再一次引他們進入一個他們不應該跌入的陷阱。所以，我的前提是，沒有增加房屋供應的話，我個人是反對再推出首置計劃的。雖然很多市民、很多年青人不喜歡這種說法，但我看過這麼多經驗後，我不可以掩着良心，對凡是貸款建議都說支持的。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扶貧助弱是現代公民社會應有之義，尤其香港基本上是一個富裕的社會，好應向社會上的弱勢社羣提供合適的支援。原議案及數項修正案提出多項扶貧助弱的建議，大部分自由黨是贊同的。

自由黨一向認為，我們應該善用珍貴的公共資源，應該集中力量，幫助最有需要的人。換言之，我們在向有需要人士派魚充饑的同時，更應帶領他們到一個魚穫豐富的大魚塘，並且教曉他們釣魚——主席，我並不是在說前一項議案。我們認為，只有提供機會和傳授求生的技能，才能令貧窮人士擺脫貧困。所以，自由黨認為扶貧助弱的治本之道，在於振興經濟、創造職位。政府應該加大力度促進四大支柱行業及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

對於有建議把為低收入人士而設的全港交通津貼計劃變成長期措施，自由黨是樂意考慮支持的，但我們認為，政府應從根本解決問題，例如透過設法振興偏遠地區的經濟、可以雙倍扣稅等優惠吸引製造業回流，在區內製造大量就業機會，在區內養多些魚類，讓多些人可以得到溫飽。

當然，即使有魚釣活動，還要懂得釣魚才可以。所以，自由黨大力提倡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培訓和輔導，包括開設更多切合經濟發展需求的大專院校課程。例如六大優勢產業之一的檢測及認證業，據我們現時所知，最少要15 000名人才，但至今仍未有相關的專上課程提供。

針對低學歷中年人的培訓需要，自由黨建議政府推出3億元的中年培訓計劃，在未來3年，每年提供最少1萬個為低學歷、低收入中年人而設的進修學額。課程為期6個月，除了課程免費外，每月可領取1,500元增值津貼，以吸引在職人士提升知識和技能，以應付知識型社會的發展需求。

與此同時，自由黨認為，雖然政府去年宣布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12億元，但仍應進一步注資，以倍增個人進修資助金額至每人2萬元，即已享用1萬元津貼的人也有資格多申領1萬元，以不斷增值，自我提升。

此外，自由黨亦力促政府向清貧學童提供課外活動津貼及上網費用津貼，我們希望以知識改變命運，透過教育縮窄知識鴻溝，減低跨代貧窮。

面對安老宿位嚴重不足的問題，施政報告中只提出3年增加500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我們認為這數額相當不足夠，並感到相當不滿意。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最少應增加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至每年1 000個，即3年共提供3 000個。此外，如果子女聘用受過認可機構培訓的本地家居照顧員照料長者，亦應該享有“家居護老免稅額”6萬元，一來可以鼓勵家居護老，二來也可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主席，年青人置業困難的問題，亦很值得我們重視。以香港房屋協會最新公布有關單身人士可認購位於將軍澳的夾屋單位為例，由於他們選擇“揀樓”的次序排到最後，恐怕這類申請人只會是可以入表，而無份“揀樓”。雖然部分人認為簡單地復建居屋便可解決問題，但自由黨始終認為，政府不應輕易重新擔任發展商的角色，避免不適當地干預市場，否則市勢一旦逆轉，又會重現負資產問題。相反，政府可於今年內，全數推售四千多個居屋貨尾單位，以及積極考慮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置業。

此外，政府亦應設法穩定樓市，例如降低勾地價至底價的六折，以吸引發展商勾地及推出約500平方呎以下的“限呎上車盤”，藉增加供應來避免樓市大幅波動，並可滿足市場需求。

至於陳茂波議員提出供樓利息可完全扣稅，我們相信其用意是好的，但我們擔心如果不加入我今天將會提出的修正案的話，陳茂波議員這麼好的原意可能會被人誤會是幫助豪宅買家或炒家。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加以釐清，把扣稅項目局限於非豪宅的自住物業。

黃成智議員要求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認為這樣極可能會變成好心做壞事，既會增加了下一代的負擔，又可能造成另一個的貧窮問題，我們認為這個課題絕不能倉促決定，所以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會投反對票的。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首先，我感謝譚耀宗議員提出“扶貧助弱譜關愛”這項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陳茂波議員、黃成智議員、李永達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就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扶貧紓困一直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亦是香港市民日益關注的議題。政府非常關心低收入人士及弱勢社羣的需要，採取務實、全方向及多管齊下的策略來處理貧窮問題。除了為貧窮人士提供社會保障和不同的支援服務外，我們更銳意協助有能力的人，從受助過渡到自強，以突破單靠財政支援或回應式的扶助模式。現時，政府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在房屋、教育和醫療等範疇，提供了很多項免費及大幅資助的服務，確保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能夠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同時致力推動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又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亦大力投資教育及兒童發展，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因應經濟狀況，政府在過去兩年先後推出了一系列推動經濟、改善民生及就業的紓困措施，以協助低收入住戶和有需要人士。

今天，譚耀宗議員及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一共提出了二十多項建議，涉及範圍相當廣範，當中部分是單一次的措施，亦有部分是中長期的建議。待聽取議員發言之後，我會綜合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每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之前也會有類似的辯論。以前是聖誕節時辯論的，今年則是比聖誕節稍遲，但也可能像聖誕樹般，大家可以多掛一些所謂的wish list，即是願望名單。但是，我已開始厭倦了，究竟政府是否聽取我們的意見的呢？今天，連財政司司長也沒有出席，他其實已表示態度，便是財政司司長根本也懶得理睬我們。我也要向民建聯說，我亦已厭倦他們在提出一些要求後，就預算案投票時卻是一定支持。我從未看過民建聯否決預算案的，每年的情況均一樣。每年在預算案前，他們均提出很多要求——坦白說，總有一些是會實現的——但每次總是行禮如儀，接着便投票贊成。政府既然明知他們會贊成，又何須聽取他們的意見呢？

當然，他們可以反過來說：“泛民又有甚麼了不起？政府會聽你們的嗎？”對，政府是不用聽我們意見的。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每次提出要求後，即使我們否決預算案，也是不夠票的。去年金融海嘯後，我們提出200億元的紓困要求，最後也得不到，我們便否決預算案。如果整個議會可以一起提出要求，那便不同了。如果大家向政府表明，不答應要求便全體否決預算案，這樣才可以認真地談判，大家才有討價還價的過程。現在卻只是像演戲般，民建聯演一齣“假爭取”的戲，讓人知道它在爭取，在爭取到甚麼時，揚言爭取成功，整場戲便演完了。我們是否真正代表香港市民，能否解決問題呢？現時政府對我們的提議愛理不理，便是因為知道保皇黨會一呼百應地投票支持。

另一個顯示政府愛理不理的表現是，大家可看看最近財政司司長就預算案諮詢市民意見的宣傳短片。不知代理主席可有留意，其中一些畫面令人印象特別深刻，其一是十分鬼祟，他經常突然伸出頭來，坊間也說他像鬼魂般突然出現。但是，還有一處更令人反感，我記得是一男一女在對話，男的說：“我希望政府改善民生。”然後，女的說：“不是，我們要‘應使則使’。”財政司司長當時立即把頭伸出來，咧嘴而笑。代理主席，他的思想形態是甚麼呢？政府的思想形態是甚麼呢？如果不改變這思想形態，其實永遠不能解決問題。對於改善民生，他是不會笑臉相迎的，但“應使則使”這含糊的字眼是他喜歡的，所以他才笑着出現，狀甚開心。政府本身應有一個觀念，便是錢不是它的，它是一名代管人(care-taker)而已，所以應好好回應香港市民現時的問題。

香港現時最重要的問題是甚麼？深層次矛盾中，最大的矛盾便是貧富懸殊。香港發展至今時今日，不管是國際大都市還是“紐倫港”，雖然這說得十分漂亮，但香港的貧富懸殊卻可耻地是世界第一。事實上，在這個繁榮背後，有一百二十多萬人活在貧困線以下，大家要睜開眼睛看看他們的困苦。這與局長無關，而是整個政府的思維問題。它如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呢？很簡單，便是要作財富的再分配，要用庫房的錢來補貼社會福利、教育、醫療的所有開支。如果補貼不足，便會出現貧富懸殊。

現時的深層次矛盾是甚麼呢？一方面是解決貧富懸殊要用錢，另一方面，香港的議會和政府則完全向財團傾斜。政府要向財團多收取稅款來解貧富懸殊問題，功能界別一定不接受。政府現在經常說“大市場，小政府”，但我們其實是被“大市場，小政府”這意識形態拖垮。大家看看最近的《經濟學人》，以英國、美國的size而言，英國現時的GDP已有接近50%用於公共開支，當然一些人會說太多，香港現時只有20%，但香港的升至25%亦不為過吧？如果要解決貧富懸殊，便要實行今天所

有的建議。職工盟的建議其實很簡單，政府一定要增加對財政的長遠承擔，我們要求它每年增加160億元——是長遠的而不是“派糖”的、不是短期的——投放在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等方面，讓譚耀宗剛才提到的所有問題得到撥款。代理主席，我們希望增加160億元撥款。(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說得難聽一點，很多議員當然都會趁機“抽水”，更不堪的，是有些人在政治方面也要“抽水”，真的令人啼笑皆非。雖然特區政府在過去的施政計劃中，不斷強調要提供支援給予低收入人士和社會中的弱勢社羣，但有關貧窮的問題依然存在。有研究指出，在2009年上半年，本港總貧窮人口增至一百二十三萬多人，創歷年新高；而我們的堅尼系數仍長期高企，聯合國《2008/2009年度世界城市狀況：和諧城市》報告中，便直指香港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甚至整體失業數字雖有回落，卻未能令人安心。失業大軍中甚至出現年輕化和高學歷化的壞趨勢，弱勢社羣難逃被邊緣化的危機。

因此，對於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議案，本會是認同並強烈促請特區政府不要只說不做，而必須落實執行一些有效措施，真正有效地紓緩市民的生活負擔，達致扶貧助弱的長遠目標。以下有兩點，是我想特別提一提的：

第一點是人口老化和院舍不足的問題。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已是不爭事實，根據規劃署的人口分布推算，在2008年至2018年期間，本港65歲以上的長者人口比例，將由12.6%增加至16.2%，其中東區、觀塘和沙田人口高齡化情況更為明顯。

然而，本港現有的長者護理，以及醫療和院舍等服務，根本不足以應付需求，最能體現的例子便是，每年都有過千位輪候院舍的長者因等不及入住院舍而死亡，“老有所居，老有所養，老有所依”並未能發揮在他們身上，政府對此實在是責無旁貸的。部分已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亦因院舍人手不足而被疏忽照顧，甚至出現派錯藥及長者死去9小時仍無人發現的不幸事件。

因此，政府有必要增加資源，除了加建資助安老院舍外，更要增聘人手及提供更多方面的支援，一來可以正面刺激勞動市場，紓緩失業問題，二來亦可以減輕現時院舍員工因工作量過大而疏忽照顧院友，或因忙碌而引致工傷的意外。長者已勞碌了大半生，社會實在有責任讓他們安享晚年，好好改善他們的生活。

第二點我想談及的，是貧窮學生在畢業後負債沉重的問題。在過往的觀念中，我們強調知識可以改變命運，父母很多時候都會告訴子女，他們不讀書，將來是沒有用處的，努力讀書才會有前途，才會賺到錢而不用捱窮。這番說話到今天是否仍然適用呢？隨着社會的轉型和發展，現今年青人有很多接受教育的機會，各院校也開設了不同類型的課程，涵蓋了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學位等，而政府亦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貸款，基本上，大部分想讀書的人也能夠有書讀。平等教育讓很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也可以擁有專上學歷水平，一切安排似乎都很妥當。可是，事實告訴我們，這些讀書機會並未能改變他們貧窮的命運。

很多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剛畢業便欠債，最諷刺的是，他們的債務竟然是為了讀書而欠下的。自小接受的教育是教導我們發奮讀書，努力向上，但原來讀完書之後，不一定可以解決貧困的生活，更要負擔起沉重的學費債務。以一個大學畢業生為例，假如他在大學3年都有需要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全數生活貸款，那麼他在畢業後便須清還超過10萬元，還要加上利息。在他們身上看到的，似乎是知識無法改變命運，只是體現了甚麼是貧者越貧，甚麼是跨代貧窮。當然，我們不排除有部分人甫畢業便有高薪厚職的機會，但為數有多少？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現行政策，以減輕貧困畢業生的還款負擔。

代理主席，多年來，弱勢社羣在社會邊緣化的現象一直未有解決，貧富懸殊和社會分化等問題不斷延續，而且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這問題是社會中的計時炸彈，是市民很深怨氣的根源之一，政府必須以行動來落實紓困和助弱的措施，解決這個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今天又再討論扶貧助弱問題，對於貧窮問題，特首在上月中出席本會的答問會時，承認了這是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但是，這個矛盾在社會上已討論多年，甚至曾成立扶貧委員會，提交研究和作出建議，可是卻至今仍未解決，原因是甚麼，特首並沒有回答。

在這裏，我要不厭其煩地引述特首當天出席立法會答問會的發言，他說：(我引述)“企業面對經濟下滑，不得不削減開支，不少‘打工仔’均被減薪，甚至被裁員。經濟最近雖然稍有起色，但租金又隨之上漲，不少僱員的實質收入在數年來沒有明顯增長。調查顯示，貧窮人口的數字是有所增加的。自1月1日開始，各項收費加價，低收入人士更感到雪上加霜。改善市民的生活，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承諾政府今年會認真考慮推出措施，以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引述完畢)代理主席，聽起來，特首一直在想辦法，要為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市民推出解困措施，紓解民間疾苦。

對於特首這段信誓旦旦的說話，我是一片模糊，不明其所以，因為特首的說法，與我理解的特區政府施政有很大距離，最低限度與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正在就與民生息息相關的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公眾意見所得背道而馳。司長向市民提供的預算案背景資料指出，香港未來受通縮的威脅更迫切，又強調政府已推出數輪紓困措施，以此來諮詢市民對政府運用資源的優次和擴闊稅基的看法，可以看到財政司司長要制訂一個甚麼樣的預算案，答案其實已呼之欲出。當特首說改善民生是其首要任務，司長又說了甚麼？他說隨着經濟復蘇，應重新考慮運用資源的優次。當特首說今年會認真考慮推出措施，以緩解低收入人士的困難；曾司長——我指的是財政司司長——他說本港薪俸稅納稅人，特別是屬中低收入組別的實際稅率，是在全球最低之列，要考慮如何改善稅收來應付政府收入波動不定的挑戰。

我不知道各位同事如何理解曾特首的發言與曾司長的諮詢的內在矛盾。但是，最新的消息是，據傳媒的報道，由於政府受到反高鐵和五區總辭的政治壓力，政府會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繼續推出紓困措施。這即是說，政府的紓困措施只是權宜之計，紓解民間疾苦的目的，是要紓解政府的政治壓力，而不是從根本上解決貧窮問題，這是近年一直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一直以來，所謂的扶貧措施只是“大市場、小政府”的自由經濟政策的裝飾，形成今天社會貧富矛盾對立，“有錢人肥得襪子都穿不上，但窮人却窮得連襪子也沒有得穿”的局面。要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首先要做的，是正本清源，端正政府的管治思維，不要讓曾司長搬起石頭來打曾特首的嘴巴。

對於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出了琳瑯滿目的建議，我自己其實也有一些意見，例如我一直在想、也一直向政府當局反映，要爭取政府設立失業

貸款基金。所以，我今次本來也打算提出修訂，讓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來的議案和修正案更為壯觀。然而，後來經過深思後，還是覺得在發言中提出建議較為適合。

代理主席，對於政府該以甚麼措施扶貧、如何扶貧，社會並不是蒼白一片的，最低限度在2007年，扶貧委員會在解散前曾提出了一份報告，記錄了委員會對香港貧窮問題的觀察和提出了一系列緩解貧窮的建議，本會亦曾成立了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扶貧工作。我有參與這兩個委員會，作為扶貧委員會的委員，我雖然對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也不滿意，但我認為扶貧委員會的報告是我們扶貧工作再出發的起點。我們可以檢討扶貧委員會運作的不足，建議失效的原因，再度為落實扶貧工作啟航。

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這個地方表面看來富裕豐足，但如果大家細心研究香港的堅尼系數，便會發現貧富懸殊問題相當嚴重，並且逐年加劇。

1991年的堅尼系數是0.476，至2001年已上升至0.525，2006年更上升至0.533，最近可能已升至0.54。這反映了香港家庭住戶的收入越來越不平均，貧富懸殊越來越惡化。現時，大部分發達國家的堅尼系數大多數在0.24至0.39之間的水平。作為一個發達城市，香港的堅尼系數竟高達0.533，而且是全亞洲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城市，當局一定要正視此問題。

經濟好，市民生活便會好，這是否真確呢？其實，這是假象。現時，財富只集中在一小撮人身上，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很多低下階層即使是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亦有困難。今天，我想集中談長者貧窮。根據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數字，1991年獨居長者家庭的平均月入為5,900元，但到了2001年在扣除通脹後，他們的收入減少了兩成多，下降至4,600元，而且獨居長者的數字在此時期亦不斷增加，在2001年至2006年間，獨居長者人數上升了16%。

香港與很多其他城市一樣，亦面對人口日漸老化的現象。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4年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估計，到了2033年，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會升至27%。此外，2008年年初發表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

亦提到香港人口將會急劇老化，由2007年的每8人中有1名長者，增至2033年的每4人中有1名長者。

每當提到長者政策，政府也經常將“老有所依”等口號掛在嘴邊，但現時的長者政策又是否真的可以做到“老有所依”呢？由於內地的消費水平較低，居住環境亦較寬敞，不少長者也希望可以北上養老，可惜礙於現時領取“生果金”的限制，長者不可離港多於240天，致令不少長者陷於兩難，只能選擇“生果金”，或選擇回內地養老。不少長者到晚年不是“老有所依”，而是“無嘢可依、無嘢可靠”，只能靠領取微薄的“生果金”，或撿拾紙皮汽水罐維生。回鄉養老本來是不錯的選擇，偏偏當局要他們二擇其一，為何不能讓他們兩全其美呢？這情況是否當局常掛在嘴邊的“老有所依”呢？

面對人口老化的壓力，醫療開支亦不斷上升。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推出至今反應平平，雖然當局承諾在計劃實施1年後會作出中期檢討，但我們仍不斷接到很多意見，認為應將醫療券的金額提高，以及將受惠者的門檻降低。

現時，領取長者卡的年齡門檻為65歲，我們認為應參考這個門檻，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年齡門檻降低，讓年滿65歲的長者便可獲醫療券資助。長者年老體弱多病，有很多更是長期病患者，每年總額只有250元的醫療券，根本不足以資助他們，因此，我們建議增加醫療券的金額，為他們提供更實質的援助。

此外，不少長者正輪候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這是相當受歡迎的。可是，由於健康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不足，輪候時間有時長達數年。長者健康中心可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是值得推動的服務，我們工聯會認為，政府應盡快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以進一步發揮其作為第一線保障長者健康的作用，同時亦可考慮以資助形式，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辦類似的中心，為長者提供簡單身體檢查等基本醫療服務。發展這類基層醫療服務，既可促進長者健康，亦可減輕長者患嚴重疾病及入院帶來的醫療開支。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對長者付出多一點關愛，真正做到“老有所依”、“老有所養”。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題目是“扶貧助弱譜關愛”，我自己看了有一點錯覺，以為是一個慈善團體的籌款口號。其實，扶貧減貧、援助弱小，不但是為了顯示政府及香港社會的關懷和愛心，我認為更重要的是，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必須從深層次矛盾的角度來扶助弱勢。

不少人認為，香港目前的經濟，已經由前年的國際金融海嘯危機中恢復過來。事實上，在過去大半年，香港的樓市確實興旺，不單樓市，股市亦然，零售業更錄得雙位數字上升，不少評論更指今年的經濟環境將會較去年更理想。不過，代理主席，我想指出，雖然經濟復蘇，但我認為這只是一個表象，並非像社會所說的那麼好。事實上，我看到即使出現了所謂的復蘇現象，很多階層仍未能因復蘇而受惠，更重要的是，過去大半年來，經濟復蘇讓我們一次又一次看到社會上最大的問題仍然存在，而且更為惡化，這問題便是貧富差距。

代理主席，香港當前的社會矛盾可說是相當尖銳，基層市民的生活更是苦不堪言。過去一年多，失業率上升了2%，失業人數增加了接近10萬人，雖然近數個月的失業率稍為下降，但失業人數仍然較金融海嘯前多了五萬多人。金融海嘯的危機似乎已慢慢過去，但對於基層“打工仔女”，特別是貧困及出現了經濟困難的家庭來說，他們仍然看不到有明顯改善。相反，普羅市民現在非常擔心通脹來臨。在就業及工資情況沒有改善之下還要面對通脹，我相信基層市民的生活將會面臨另一次打擊，生活質素亦會再次倒退。

基層市民的生活環境一年遜於一年，但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卻並非這樣。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樓市和股市帶旺下，財政狀況其實不斷好轉，我相信今年又會出現“水浸”的現象。雖然財政司司長原先估計今年將會有399億元、接近400億元財政赤字，但我估計不會出現這情況，不單不會有赤字，說不定更可能會有盈餘。可是，不論今年會有盈餘或少許赤字，政府到目前為止仍然有四千多億、接近5,000億元儲備，我認為政府如果有心，是可以有力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的，它只是缺乏了意願，落實一些有效的扶貧措施而已。

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共提出了超過20項扶貧建議，我大致上認同及支持所有建議，但問題是，即使我們認同及支持又如何？一如李卓人剛才所說，我們很多時候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政府又聽到多少呢？我們能否令政府真正推行這些政策，這反而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認為最重要的並非推出新措施，而是很多舊措施仍未獲政府真正落實及好好地作出

回應。因此，我希望在未來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能真正落實這些措施，這才是最好的做法。

無論如何，我必須指出，要解決貧富不均和社會貧窮化這些深層次矛盾，除了要有一些短期性措施外，更重要的是有長期的減貧政策。我要重申，要有效幫助低下階層解決就業和生活問題，政府不能單靠過去一些所謂的“吊鹽水”短期措施或個別政策，而是必須正視整體的社會貧窮問題，由根源來解決。事實上，外國在解決貧窮問題上並非有特別好的措施，但他們做了一項我們特區政府到現在仍不願意做的事，便是訂立貧窮線。為甚麼貧窮線會有用處？貧窮線其實是政府用以釐定貧窮的指標，一旦訂立了貧窮線，政府便可以看到有多少家庭和人士生活在貧窮線下，然後針對性地推出措施。一些國家更有政策訂明在某段時間內要令生活在貧窮線下的人脫離貧窮線，這些都是有指標的。很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仍然沒有任何指標，只是不斷說有政策。然而，如果只有政策沒有指標，對我們來說根本便等於沒有政策。

所以，我必須在此重申，要治標，便得落實數點。第一，訂立貧窮線；第二，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扶貧委員會，訂立全面的扶貧政策；及第三，訂立明確時間表和路線圖，逐步減低貧窮人口的比例。

代理主席，扶貧助弱不能夠單靠慈善式的措施，亦不可以單靠溫家寶總理經常提醒我們，這些深層次矛盾仍然未獲解決。只有在政府，特別是特首和“財爺”願意真正面對問題時，拿出決心，才可以真正解決貧窮問題。所以，希望政府能夠有一項很好的扶貧政策，解決這些根本矛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今天由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議題“扶貧助弱譜關愛”，我個人覺得非常之有意義。

香港面對多方面的深層次問題，除了政治及經濟問題外，很多社會矛盾，特別是貧富懸殊、基層貧窮化及青少年缺乏上游機會等問題，皆是造成越來越多香港市民產生不滿情緒的原因。

要令香港成為一個和諧關愛的社會，政府必須正視造成這些社會矛盾的問題。要解決問題，首先要勇於面對，找出問題根源，對症下藥，才可解決問題的。

代理主席，我想特別討論一下貧富懸殊的問題。香港由貧窮人口數目，到反映收入差距的堅尼系數，均正處於高水平。政府應設法解決貧窮問題，但如果不瞭解問題的根源，努力也只會事倍功半。

事實上，貧富懸殊不斷惡化，收入分布失衡，造成社會內部矛盾日益嚴重，其實與香港人口政策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數字顯示，由2004年至2009年的首三季，持單程通行證(“單程證”)來港的人數，由三萬三千多人到五萬五千多人不等，合共來港總人數達260 995人。

其中有兩組數據，是我想再與大家分析一下的。根據入境處的資料，由2004年至2009年的首三季，持單程證來港的人當中，平均有超過七成的人是15歲及以上，而他們的年齡中位數更達27歲至29歲。

至於他們的教育程度，有超過七成人是中學程度，一成多人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而他們在內地的工作，平均有四至五成人是料理家務者，沒有工作的人亦有7%至12%。

大家從這些數字中可以看到，有七成持單程證來港的人來到香港時已經超過15歲，平均年齡更達27歲至29歲，教育程度一般達中學水平，以這些條件，他們來到香港很難避免要接受一些較低收入的工作。

此外，由於他們不少人的成長過程或以往的工作經驗皆在內地，因此，來港之後亦有需要一段時間來適應，或有需要獲得支援。

民政事務總署過去一直有就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香港面對的困難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11歲或以上的持單程證來港人士。

翻查過去6年的調查數據，我發現每年平均有超過五成的被訪者表示，在工作上遇到適應困難，更有五至六成人有需要協助找尋工作。

調查又指，有七至八成被訪者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依靠工資，但調查同時亦發現，被訪者的家庭入息中位數平均只得6,500元至7,800元不等。

從以上分析可見，政府絕對有需要深入研究人口政策帶來的由失業及低收入造成的貧窮問題。

事實上，我個人非常贊同市民與家人團聚，政府亦有責任提供這個渠道讓市民共聚天倫，但政府在執行人口政策時，應同時提供更多配套措施，包括優化人口政策，用更有創意的方法來解決，否則，基層只會不斷貧窮化，越來越多人要面對貧窮的痛苦，令社會出現更多矛盾及衝突。

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的原議案及數項修正案提出的建議，很多我皆非常贊同，受惠的對象更包括不同年齡階層，由小朋友到老人家均有，我希望政府可以細心聆聽議員的建議，並經過分析後，能勇於提出具前瞻性的政策，解決香港日益嚴重的貧窮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在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原議案及多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加起來原來共有26項建議之多，我沒法子在7分鐘內一一敘述。我細心聆聽了局長和所有同事的發言，發覺當中其實有很多共通點。大家也同意貧富懸殊的現象非常嚴重；大家也同意這其實是造成社會分化和不穩定的原因；要解決問題，便有需要推行多項措施。在措施方面，我聽了同事的發言，有很多措施是他們同意的，也是公民黨一直也在提倡的，例如我曾與局長會面，提及如何幫助貧窮學生支付上網、參加戶外活動的費用。在交通津貼方面，這是在議會內大家早有共識的。此外，其他措施包括取消老人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增加醫療服務、照顧殘疾人士及增加院舍等。

代理主席，我們在立法會就這些措施其實已不知說了多少次。如果市民說立法會是否應該有效率地利用時間，那麼我們現在要重複又重複地提出這些措施，也絕不是有效率地利用時間的做法。因此，我反而覺得更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大家明明也同意措施方面的做法，也同意問題的所在，為何現況仍是如此的呢？箇中的原因及核心問題何在呢？代理主席，我相信這便是存在分歧的地方。例如我剛才聽到劉健儀議員的發言，她說要扶貧，最重要的便是振興經濟，這便是滴漏效應了。她覺得只要幫助中小企、改善營商環境，每一名市民便會好了。

此外，我亦聽到黃國健議員的發言，他說我們討論的是貧富懸殊問題，為何有些人在“政治抽水”呢？他覺得民生扶貧，與政治是沒有關係的。代理主席，我相信這正是核心問題。我們為何經常說建制派及民主派呢？其實，最大的分別是，民主派經常覺得問題的根源在於社會有需

要設立一個公平的制度。市民現時怨氣很重，好像陳健波議員剛才所說，香港有很多移民及新來港人士——其實，香港由始至終也是一個移民前來的城市——大家也要向上爬，希望這一代辛苦了，下一代便有機會。然而，現時的問題是跨代貧窮。要怎樣疏導市民的怨氣，便是讓他們看到前面有希望，讓他們看到這個社會是有公平的機會。

現時的怨氣為何這麼重呢？正正是因為制度上很不公平。我經常向別人解釋，有怎麼樣的選舉制度，便會產生怎麼樣的議會；有怎麼樣的選舉制度，便會產生怎麼樣的政府；有怎麼樣的政府，便會推出怎麼樣的政策，便會怎麼樣地分配公共資源。

所以，政治的問題、民主的選舉、一人一票的政治參與權利，均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問題。好像特首在選舉時告訴大家，“我會做好呢份工”，市民便懂得問：“誰是你的老闆？”梁家傑說，“有得揀，你至係老闆。”這個道理，很多“打工仔”也明白。要解決貧窮問題，不是小修小補，每一次在宣讀財政預算案時便說“財爺派糖”，公民黨最怕聽到這些“財爺派糖”的言論。其實，市民很多時候說他們不要“派糖”，他們要“飯碗”。如果給他們一個公平奮鬥的機會，香港人，尤其是在這個由移民組成的城市，絕對是有拼搏的精神，只要給他們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他們自然會奮鬥下去。

然而，在今時今天，政治制度很多時候是不公平的。李卓人剛才說，每次也是這樣的，民建聯提出很多意見，但最終還是支持政府的。政府永遠也有足夠票數，它在建制派那邊已有足夠票數，特別是因為有功能界別的那一半票數。政府既然已有足夠票數，便無須聽取其他人的意見了。我們看看高鐵事件，很多人與菜園村沒有關係，與大角咀也沒有關係，但為何那麼多人前來反對呢？他們就是看到，無論我們與政府談過多少次扶貧的問題，無論我們怎樣要求多建一些公屋、重建居屋、提供交通津貼、資助學童上網等，大家說得牙血在流，但最後也沒有辦法。然而，只要涉及的是基建，尤其是聽到關乎特首的“進步發展觀”的工程，公帑便是上數百億元、數十億元地花掉——市民的怨氣、怨憤便是從這而來的。他們為何經常要說“官商勾結”？他們是用這個詞語來表達他們對現時這個不公平制度的控訴，所以這絕對不是“政治抽水”。

代理主席，我亦特別想說一說公屋的問題。地產界人士估計，今年新盤的供應量只有13 000個單位，較2003年的22 000個單位為低。其實，自2005年起，每年新盤的供應量約為15 000個單位，供應減少，樓價自然被拉高。對於這個情況，政府的政策也是有責任的。我在此已提過很

多次，政府推行投資移民計劃，吸引境外人士來投資房地產。我看到今天的報道，地產界人士說內地買家佔了我們豪宅市場的18%以上，這是較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最近所說的一些數字為高。加上政府現時停建居屋，即使中小型單位的樓宇仍有供應，但我們的升斗市民也是負擔不來的。

代理主席，關於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首置”)的建議，我們公民黨是有所保留的，因為上一期的壞帳率依然很高。在進行檢討前，我們只能支持由王國興提出並經李永達修正的建議，即是只在有足夠私人住宅房屋供應之下，我們才會支持重推首置。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譚耀宗議員提出有關扶貧的議案，我覺得回應了早前“溫總”提出所謂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問題，因為貧窮問題、財富不均以至社會流動停滯，都是現時香港社會應該認真檢討及解決的問題。

事實上，從近期的社會事件，我們察覺到貧富差距已令社會各階層產生不安與分化，而分化的結果就是摩擦、分歧，以至動盪，這是任何一個人都不想看到的。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將注意力集中於社會民生上，致力從基礎、政策及具體措施出發，改善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令重新社會凝聚。

代理主席，我們的經濟雖然有輕微復蘇，失業率減少，但受惠階層仍然不多，受惠的人也不多。以青少年為例，局長上月公布的數據指出，15歲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為11.9%，即有四萬多名年青人失業。當中15歲至19歲的失業率是20.1%，而20歲至24歲的失業率亦有10.5%。為何這些被我們認為是未來社會棟梁的青人，失業情況如此嚴重？政府的支援究竟有沒有偏差的地方？我認為政府當局要思考和改善。就這個問題，我與工聯會的同事一直與特首溝通，我們認為政府似乎對青少年的失業問題不大重視。

代理主席，本港是知識型社會，但我們對年青人的就業與培訓卻沒有與時並進。以我近期提倡的學徒制為例，我們應該在新經濟下，重推學徒制，當中的理念就是希望年青人在工作過程中，既有學習，也有實習，並且有一個好像師傅的導師可讓年青人做榜樣。但是，現時的《學徒制度條例》遠遠落後於社會環境，社會主導的服務行業，以至未來發展的創意、科技、環保等行業卻沒有納入在內，條例亦沒有因應社會的經濟發展而作出修訂，為年青人度身訂造一些服務。所以，我們認為，現在雖有條例，但差不多有等於無，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夠檢討，為年青人的職業教育上，開闢多一條路。

此外，經濟雖是有復蘇，但“打工仔”卻未能受惠。企業說一句“共度時艱”便減薪，而且一減便是5%或以上。可是，加薪卻“溫和”地只有2%至3%，很多時候甚至是因加得減，“打工仔女”的生活壓力越來越大，特別是自1月份後，越來越多公用事業及其他糧油產品均表示加價，這些公用事業向立法會申請加價的幅度，也許只是一兩元或10元，並不很多，但累積起來則對“打工仔女”造成很大的經濟壓力。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多做工夫，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例如跨區交通津貼，這是我們一直希望繼續推行及在全港推行的政策，其實已討論了很久。

老實說，交通津貼的對象都是基層勞工，我難以明白為何政府不斷拒絕這有助於基層的措施。事實上，偏遠地區的交通費高昂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希望政府能繼續推行這項政策。

第二，扶貧問題，其實已談論了多年，但很多時候，扶貧委員會大鑼大鼓運作了數年後，卻是功未成便先身退，更消失了。至於學童的上網費，大家也討論了很久。在本星期五，財委會會審批教育局申請的款項，以便推行一些電子教學的工作。我曾對教育局的官員表示，如果立法會批出款項，但連為學童提供的上網費也不能解決，便會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造成另一種不公平，因為教學越來越倚賴網上教學，如果貧窮學童不能上網做功課，又怎可以與其他人競爭呢？

此外，我的同事潘醫生及黃國健議員，均提出很多有關安老院舍的問題，為甚麼政府不增加安老院舍的宿位呢？因為這既可帶動就業，又可提高行業的質素，是兩全其美的事，政府為何不做呢？

立法會討論的扶貧政策，很多都是說完又說，但政府總是鐵板一塊，如果政府不肯改變思維，便會令社會矛盾增加，政府如果不願做事，

最後導致的結果可能更是香港承擔不起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想一想，轉換一下腦筋，扶貧助弱，協助就業。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每年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我們都一定會有一些類似的議案辯論，讓我們重新審視貧窮問題。可是，今次這項議案辯論有特別多細節，原議案提出了17項建議，而經修正後，便變得有近20項建議。然而，我們應該要解決的，其實是一個結構上的問題。在這十多二十項建議中，包括了交通津貼、教育、房屋、安老等，但我們其實可以把它們歸納為三大類。

首先，代理主席，我想說說政府對貧窮的態度。無論我們有多少建議，如果政府對貧窮的態度、理解有偏差，便不能解決我們社會人士認為存在的貧窮問題。政府對貧窮的態度，當然是視而不見。如果詢問政府有沒有這些數字、有沒有露宿人士的數字，它很可能會說部門沒有這些數字。可是，曾經有學者帶領前社會福利署署長到文化中心視察，發覺原來在文化中心外，晚上有約七八十人在露宿，而在修頓球場，晚上亦有約五六十人露宿。好了，到了不可視而不見時，政府會怎麼辦呢？便是趕走他們，把問題掃進地氈底。於是，康文署便到修頓球場封閉看台，不許露宿者晚間在該處露宿。儘管露宿者不能在該處睡覺，他們仍可以找到安身之所的。所以，政府不可以為掩着雙眼，視而不見，便認為問題已解決了。

我記得在上一次的答問會中，行政長官曾蔭權解釋甚麼是貧窮。他提出了一個充滿自相矛盾的答案，他說合資格領取綜援便是貧窮。如果合資格領取綜援，而政府亦已發放綜援給他們，即表示政府已完全解決了貧窮問題，依這個邏輯來看，香港社會應該是沒有貧窮的了。不過，大家走到街上會看到，這並非社會的真正現象。所以，代理主席，無論我們提出多少建議、細節、執行措施及政策，我們最基本要解決的是政府高官(尤其特首)對貧窮的理解，以及他們是否有決心解決貧窮問題。

我們在2003-2004年度成立扶貧委員會，但現已解散了。在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措施中，我相信落實得最徹底的便是跨區交通津貼，但這項措施似乎也要逐年續期，不可以成為一項結構性措施，不可以成為第二安全網。所以，代理主席，我們可以看到，如果社會上存在的是結構性

貧窮，我們便應該在體制內，以改變結構的方法來解決。至於最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法，第一便是制訂合理的最低工資。我們一直也說，一個人做一份全職工作，是應該可以有足夠收入養活一家兩口，否則，他也是要領取低收入的綜援補貼，這對納稅人是不公道的。所以，我希望在即將就最低工資的法例進行審議時，當局與我們議會能夠朝着這個目標行事。

第二項很扎實的扶貧措施，便是訂立全民退休保障。雖然我們現時有強積金制度，但只有在職人士才能供款，那些非在職的，尤其是全職的家庭婦女……我們常常說，貧窮的婦女不能夠受惠於強積金制度。以現時的供款而言，很多現在50歲，快將60歲退休的工友，每月所得的那筆金錢，可能仍是不足夠的。

代理主席，對於這個結構性問題，我們除了以最低工資及全民退休保障這些從收入方面入手的方法來解決外，支出方面也是要解決的。在衣食住行中，住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我們今早才辯論了有關馬頭圍道塌樓的慘劇，那不單是一個工程結構的深層矛盾，更是一個社會貧窮的問題。為甚麼那麼破舊的樓宇仍一定有人租住？原因是他們無處容身，也不能入住公屋，所以，無論有多危險，這些樓宇也是能夠出租的。可是，我們看到，市民現時在房屋方面的支出是越來越高，不單豪宅市場已到達超現實的價位，就是很多中產人士租住的單位的租金，以至基層市民所租住、面積很小、位處舊區內、廚廁加起來也不過40平方呎的單位，租金也是不斷上升。所以，在基本住屋開支方面，當局一定要增加公屋，一定要放寬申請入住公屋的資格，然後才可以讓基層市民平衡其他公用事業方面的開支，譬如沒有自由市場的交通費或電費，讓他們可以保持合理的生活水平。

代理主席，最後是教育投資。如果我們要幫助基層市民脫離貧窮，教育的投資是必不可少的，包括學童上網費的津助、大學學費的還款結構，亦包括為很多不能入讀大學，到了職訓或職業專修學院修讀的同學解決出路問題。此外，我希望政府能夠為很多跌出主流學校的學童提供第二個甚至是第三個機會。這些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是不能少的，否則，我們只會是節省了眼前的開支，造成日後更沉重的社會負擔。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數天前，各大報章均有報道指本財政年度原本預計的399億元赤字，因為賣地及補地價收入、印花稅和外匯基金投資收入較預期

多，赤字肯定會大幅減少。政府最新估算，本財政年度的財政收支不但沒有赤字，還可能有數十億元盈餘。如何使用盈餘，大家有不同看法。我與經濟動力認為政府應該善用盈餘，以積極的方式創造就業，推動社會向上流動，提升基層的競爭力，同時亦要協助新興及創新的行業發展，協助傳統產業轉型，透過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政府應該做好紓困助弱的工作，因為大家亦瞭解，單靠“派糖”搏取掌聲，並不能真正做到扶貧助弱。

要保就業，便要從保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入手，令企業投放更多資源聘請員工。本地的中小企不少從事製造業及創意產業，涉及產品和技術開發，但投資額和員工數日均較周邊地區為低。去年宣布推出為期5年共兩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資助額雖然少，回贈比例亦有限，但得到工商界的正面回應，不少企業皆銳意加大力度進行研發及增聘員工。政府應該彈性調整資助金額，考慮提高現金回贈比率，甚至增加設計及研發開支免稅額。企業大幅投放，既可為畢業生創造培訓及工作機會，亦能為青年創意、設計及研發人才提供平台，讓經驗尚淺的年青一代瞭解全球創新及創意經濟的龐大潛力和發展空間，為他們開拓一條發展事業的路向。

環保回收行業素來聘用大量基層低技術工人，只要透過措施支援企業，便可提升回收產品的質量，進行分類及篩選。以電子產品為例，當中的工序有需要大量人手，沒有損毀或損壞輕微的產品經簡單維修及檢查後，可引入認證制度，讓業界進行二手貨買賣，惠及基層市民。

我建議政府凍結各項與民生及中小企相關的收費1年：寬減1年差餉，以每季1,500元為上限；暫停收取商業登記費及牌照費用1年，紓緩中小企，特別是旅遊、物流、飲食、零售等僱用大量基層勞動力的壓力。

除了靠支援中小企創造就業機會，對於社會上其他有需要但又沒有足夠能力自我提升的人，政府有責任加以扶持。例如為基層學童提供上網津貼，避免他們變成電子教學下的弱勢。改革專上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例如參考英國和澳洲的還款計劃，研究將學生的還款撥入稅項當中，由稅務局代收，使畢業同學在求職階段及入職、薪金較低時無須還款。此外，政府亦可研究將大專生免入息審查貸款私有化，希望以更低成本下調行政費，減低學生貸款的利率。

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學習機會，藉着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推動年青人向上流動。僱員再培訓局因應社會和經濟

轉變，應調整其培訓課程及內容，使參與培訓的學員真正學到一技傍身，並應延長培訓期，例如9個月，甚至1年，讓學員可以掌握基本知識外，亦可加強他們的技術訓練，讓學員考取認可的資歷，從而在行業資歷架構內一級一級向上升，由初級技工一直晉陞至高級技工，甚至師傅級。

代理主席，“住”是香港人最大的投資。為了減低中下階層的置業壓力，幫助市民“上車”亦有不少方法，例如活化居屋二手市場，考慮擴闊家庭月入上限至33,000元，亦可以提供補地價分期付款。對於希望在私人市場置業的市民，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可算是不錯的方法。當局亦可以研究透過調整土地政策，增加“細價樓”的供應量，令中下階層可以完成置業美夢。

最後，政府已經事先張揚，日後會推行醫療融資計劃，為此，我建議在計劃推出之前，政府應就自願性醫療保險供款提供免稅額，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當中提出了多項關顧弱勢社羣的措施，我認為是十分全面和值得支持的。事實上，譚耀宗議員提出的多項建議，我們於去年亦曾向財政司司長表達過，例如資助上網費用、取消申領“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增加校本驗毒資源、擴大交通津貼範圍，以及支援青少年就業等。

在今時今天的香港，政府固然要盡力協助弱勢社羣的人士，但我亦希望在此提出，香港其實有很多不是經常那麼顯眼，但同樣是社會發展中流砥柱的中產人士，他們的情況亦是有需要我們關注和協助的，尤其是所謂“中產的夾心階層”。我相信他們這兩個月也忙於交稅，因為稅單可能已寄到他們家中。每次大家交稅時皆會想起，他們其實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所以，我們經常說，中產是“中間最慘的一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今天出席了九龍城區議會討論馬頭圍道塌樓意外的會議。在大家討論重建問題時便考慮到，如果要重建該數幢大廈，首先可能要面對很

多法律問題：究竟這次意外是由誰引起，又或責任誰屬？談到這裏，大家不期然想起，那些業主可能有一些資產，便是該幢唐樓，但已殘破不堪。可是，如果要他們為自己辯護，或從法律途徑釐清權責，我相信很多中產人士根本無法做得到。因此，我在進入議會後一直提出，能夠有權利得到法律公義，是中產人士在日常生活中常有的心聲。

早前我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與西九新動力部分成員一同提出，希望政府在發展六大產業時，其中重點是要創造就業，希望就業職位能令本土的中產、專業人士，以及特別是基層勞工受惠，讓現時失業的人士可跳上這六大產業作為香港新興產業的快車。此外，政府應加快開展各項基建工程，例如西九海濱長廊，此工程亦可增加很多職位，協助不同階層的人士。

由於發生馬頭圍道塌樓意外，我們亦特別提出，政府在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時，必須加碼進行重建計劃。市區重建局應扮演更重要的牽頭和監督角色，協調和統籌在殘舊和亟需重建的地區進行重建項目。透過各方面合作，令這些殘舊至危害市民生命程度的舊區和舊樓，可以加快重建步伐。衣食住行雖然很重要，但生命更為重要。現在正正是有一些貧窮人士連維修樓宇的資源也沒有，我相信我們在整體政策上必須正視這問題。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提供職位，令他們可以自食其力，我相信這是我們希望整個社會可以朝着發展的方向。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有關階級流動性的問題。事實上，階級流動性的問題，近年確實在社會上引起廣泛關注。我相信，“80後”的問題很多時候是出於他們認為剛畢業的年青人難以向上流動，而中產階層又不斷向下流動，形成貧富兩極，應該說貧富之間兩極很大，而中間很小，即所謂“M型社會”。中產階層人數減少，亦令香港以前所謂的“發達容易搵食難”，演變為現在的……其實香港也營造着一種氣氛，便是“憎人富貴厭人貧”。面對這麼多的負擔，這麼多的福利要他們支付時，他們會感到害怕。當樓價上升至如此高位時，大家又覺得非常不平衡。凡此種種，令整個社會現時處於一個非常不平衡的狀態。

我認為，政府必須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就業，包括設立失業轉型免息貸款基金、延長供樓利息扣稅額。當局亦應制訂措施，盡量協助年青人與工作掛鈎。有不少年青人曾經提到，現時的教育課程根本無法配合市場上的工種。我相信，各商會與行業之間應多加探討，以配合現時年青人尋找工作的需要。

英國曾經出現一個現象，便是年青人自行付費參與實習，目的是增加工作經驗。我很希望香港的新一代能夠以上進的精神繼續努力，而我們這些算是過來人的，或其他在社會上工作(計時器響起).....累積了一些經驗的人，可以協助他們盡快建立自己的家園。多謝。

主席：梁美芬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學明議員：主席，香港在2008年深受金融海嘯打擊，不同層面的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貧困長者和低學歷、低技術、低收入人士，更是首當其衝。近日已有不少交通事業率先提出申請加價，而且在過去數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錄得上升，在香港經濟未完全復蘇的情況下，企業裁員、減薪、凍薪的情況仍然持續。故此，我呼籲特區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扶助弱勢社羣及基層市民，以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

對於低收入的“打工仔”來說，交通費是一項非常沉重的負擔。在現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政府只向居住在離島、元朗、屯門和北區有需要跨區就業的居民，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雖然政府早前放寬了申請資格和津貼期限，但其他各區的居民仍然未能受惠。況且，申請門檻過高，居住在該4區內的市民，從事散工或跨區兼職的人士，均不合資格申請。我和民建聯均希望政府可將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以及讓所有有需要人士皆能受惠，達到協助基層就業目的，提高各區低收入“打工仔”外出找工作和打工的意欲。

主席，民建聯一直非常關注落實巴士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的問題，並曾指出巴士收費三大不合理的情況：過海線、接駁線及空調巴士，均存有收費不均，忽略乘客實際需要的問題。

因此，民建聯過去一直要求特區政府迫使巴士公司檢討上述類別的收費指引，並希望巴士公司能增設更多分段收費，以公平的實際距離來釐定車資。此外，過往巴士公司曾推出長途巴士線的回程折扣及地鐵公司所推出的十送一的車費優惠，以及離島渡輪轉乘港鐵的優惠，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督促有關機構早日落實或延續這方面的優惠，以減輕普羅市民的生活負擔。

主席，現時約有二百多萬人居住在公營房屋，為有效減低基層市民生活負擔，我因此建議特區政府能寬免居於房委會及房協出租單位的家

庭兩個月租金，以及寬免全港差餉一年，並繼續推行電費補貼等措施，好讓全港市民受惠。

此外，在規劃新市鎮方面，特別政府近期規劃了新界一些新發展區。在規劃新發展區時，當局必須汲取過往的經驗和教訓，平衡社區內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新發展區的設計，必須在社區網絡、就業機會、康樂設施和商業設施等方面，希望社區能自給自足，盡量減低市民跨區就業的情況，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以免再次造成如天水圍過往一些大家不想看到的情況。

主席，特區政府曾承諾加快推動天水圍居民的就業，促進該區的旅遊發展，其中一招，便是將天水圍112B區，濕地公園旁的一幅約32萬平方呎的土地，用作經營具吸引力的經濟產業。據知，有位知名美食家曾提出大搞美食村的建議，亦有其他營辦商申請承辦機動遊樂場、紅酒倉庫及成衣購物場等可創造可觀就業機會的計劃，可惜從當局最近向傳媒披露，該地皮極可能將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或會用作停車場。這顯然與最初的設計——希望能夠創造大量就業機會，背道而馳，有相當大的差距。

我的辦事處日前也接獲天水圍社區團體的來電，希望議員能關注該幅土地的長遠用途，又詢問究竟政府過往提及，吸引廠商到天水圍設廠的承諾何時兌現。我希望政府不要一拖再拖，盡快做些實際可行的利民工作，以緩解天水圍居民的就業困難。

此外，現時市民面對租金上升，置業困難的問題。要維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當局必須優化土地政策，復建適量的居屋，加快出售居屋貨尾，以及縮短市民輪候上公屋的時間。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多謝譚耀宗議員和數位同事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和修正案，特別是我留意到譚議員提出了17項扶貧措施，而其他同事亦加添了不少。其實，我們現時看到的扶貧措施，同事提出來的已共有二十多項，有些還有深遠的影響，例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由於同事長期與居民接觸，所以他們提出的建議都緊貼民意和針對時弊，是非常可貴的。雖然我也是議員的一份子，但我想指出，我們一

方面要求政府回應市民，要扶貧助弱外，我們也要很重視政府的審慎理財原則，我覺得今天提出這一點是很重要的。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留意，金融管理局高層出席立法會會議時經常說美元不會長期積弱，呼籲我們無須擔心龐大儲備以美元結算。果然，美匯昨晚便急升，因為“歐豬五國”(“PIIGS”)——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和西班牙等5個國家出現財赤，債台高築，令匯率急跌。有評論員甚至形容希臘的經濟為“希臘悲劇”，由此可見香港其實很幸運，現時可以有龐大的盈餘。

我相信譚耀宗議員和很多較我消息更靈通的同事也知道，政府今年其實“水浸”，雖然財政年度開始時是“狼來了”，但現時財政卻非常好。我們的財政儲備現時超過4,000億元，超過18個月的公共開支，這是最保守的估計，將來揭盅時可能更不止此數。我們的外匯儲備亦超過2萬億元，所以，政府的而且確有資源可以挪動。可是，我認為真正的扶貧關愛並非每年提出一些零碎的措施，例如一次過寬免差餉、免繳電費或公屋租金，當然，市民都會歡迎這些措施。然而，要幫助提升政府的民望，可能只能維持數星期，但卻開了很壞的先例，令市民以後也希望政府短線派錢。這做法根本無法解決深層次的貧窮問題。

因此，如果政府要真正扶貧助弱，便要有長遠措施。我認為政府應該首先考慮有一個真正有效的產業政策，例如政府提出的六大產業。有很多政府的數字指出，如果這六大產業能成功推行，其實只佔本地生產總值5%至6%，是少數而已；就業人口更是很少，有些更還有很長時間才能見效。

如果要真正有效推行科技創新，一定要大力投放在科研方面，但香港科研只佔GDP的0.8%。有大學校長告訴我，深圳已經升至GDP的7%，我們這樣微薄的資源如何跟他們比較呢？如何能推動經濟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如果政府真正要扶貧助弱，第一要搞好產業政策，第二是教育政策。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政府只派張局長出席，真的是美中不足，其實應該由司長來聽取我們的意見和作回應的。

在教育政策方面，除了大專學位長期不足，現時要靠一些自資學位彌補外，我們的基礎教育亦不足夠。很多本地畢業生對我說，中學有很多地方仍然不足。一個地區要長期脫貧，政府實在要在產業和教育政策方面均有更長遠的承擔。當然，這牽涉到政府的財政政策。是否每次都要政府扶貧紓困呢？即市民說沒有飯吃，希望政府確保他們長期有飯吃，但政府有錢時便給他們一件榴槤，說這是好東西，再有時才給他們

送去好了。但是，這並不符合市民所求，他們要的是長期飯餐或有自尊的生活，但政府只在有錢時給他們一顆草莓或一件榴槿，這其實不是真正的扶貧措施。

同事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就黃成智議員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想指出，事實上，世界有全民退休保障的其他地方，市民都是要供款的，就業人士均要供款。我周末到過新加坡，局長其實亦很清楚，他們實施的CPF(Central Provident Fund)，即中央公積金，僱主和僱員均要供款十多個百分點，而美國的Social Security(社會保障)，亦要從薪金中扣除8%至10%。在無須供款的情況下而可確保全民有退休保障，事實上，世界沒有多少政府可以做得到。相反，政府可以考慮的是改善長者福利，例如市民到了某年齡便加強其醫療保障，但問題是政府長期不願意增加re-current expenditure —— 張局長會明白 —— 即經常性開支。因為政府不能改變目前的理財模式(計時器響起).....便只靠不時提供一件榴槿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認為今天最重要的關鍵詞不是討論修改政策，而是要多一點關愛，而關愛是一種態度。政府在制訂政策時的出發點，最主要是為民所用，這是一個關鍵。只要政府在工作時，經常持着一種關愛的態度的話，我想扶貧助弱的政策是多不勝數的。

今天，譚耀宗議員建議的原議案，有很多同事都掛上不同的訴求，如果我們真的要在社會上找尋有甚麼工作要做的話，我相信不僅是21項，可能是210項。

福為民謀，是理所當然的。可惜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也聽到一些人懷着一種不平衡的政治心態，猜測民建聯提出這些建議是跟政府做戲。我認為我無須批評這類說法，因為馮檢基議員今次的發言正好說出這個觀點，對這類人作出了最恰當的批評。

說回主題 —— 關愛，讓我想起了不久之前，我提出的一項議案 —— 推廣儒家哲學思想。關愛也是孔子的政治哲學核心，孔子宣揚德治、仁政、王道。所謂仁政，即為政者以民為本，親民、愛民，將仁愛之心，推廣至行政上，這也是中國古代民主仁政的思想。今天我們一直

討論民主，民主究竟為了甚麼？是否每件事均要調查一番便是民主，還是天天都可以指罵政府便是民主呢？

民主，即以民為主，它不是一種形式，而是一種政治實質。政府事事如果能夠為民着想，真心實意地為市民服務，制訂的政策是從民的角度出發的話，市民自會受惠於政府的政策，生活質素不斷提高，社會繁榮安定，市民得到安居樂業。這便是民主的真實體現。

最近，我們經常探討社會的深層次矛盾，當然，這包括了經濟上、發展過程中的矛盾，也包含着政治上的矛盾。我認為要解決這些矛盾，大原則都是要以民為本，施行德政。在經濟上的矛盾，即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其實這是自由經濟社會中必然的結果。但是，紓緩貧富懸殊，政府當然是責無旁貸的。

財政預算案即將公布，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可以推出一些措施，對長者、殘弱人士、低收入人士等弱勢社羣，彰顯關愛。

孟子有云：“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我認為“憂民之憂者”、“民亦樂其樂”，這正正是我們說要施行德政的中心所在，政府如果能夠為市民着想，為市民排憂解難，便不會把市民放到自己的對立面上，而是跟他們一起提出一些可以解決市民困難的方案，市民也會與政府同心同德，共憂共感，便沒有所謂矛盾了。

除了制訂政策的出發點是為民所用，政策的制訂也應從人的實際角度出發，例如有很多同事都指出“生果金”的問題。本來推出“生果金”是一件好事，讓我們的高齡人士有一定的津貼，但現時政府作出規限，領取“生果金”的長者，每年離港時限不可超過240天，而且必須在香港居住不少於90天，令長者如果要回鄉定居，便會喪失領取“生果金”，這樣一來，“生果金”便成他們的束縛。

我認為政府考慮這些政策時，應從市民實質的需要而制訂。“生果金”是一項好政策，但這些不必要的規定，其實是可以鬆綁的。

主席，孔子還主張為政以德，更重視道德教化。現時的社會越來越自由，越來越開放，但政府有否在社會上進行宣揚道德的傳統的工作，有否令我們的年青人得到正確的價值觀的教育呢？所以，我認為現時社會主張自由開放、發展個性的趨向是正確的，但缺少對青少年的德育的

教育。我認為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所謂知識是力量，價值是方向，如果年青人欠缺健康的道德價值觀，再多的知識，也不能成為其人生。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題，令我想起一件事。要表現關愛，除了付錢、替市民做事之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政府應怎樣處理領取綜援人士的心態，包括昨天談及的社工問題。

我舉一個事例。在一個多月前，我的辦事處來了一名傷殘人士，他作出投訴，他很憤怒，說沒錢看醫生，甚麼也沒有，我第一時間找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他的綜援已經用光了，他每天要到3間醫院洗傷口。他一來到，便表現得很憤怒，說：“你們議員、政府部門，沒有人幫助我，沒有人理會我。”我看到這樣的情形，第一時間通知社署，社署的同事即使是在下午6時許，也前來跟他瞭解情況，這是事實。

這件事也涉及房屋署和水務署，它們多收了他兩個月的費用。他是一個人住的，但當局每月多收了他千多二千元，令他連吃飯的錢也沒有。最後，我跟社署和其他部門商討，而它們至今還未收取他的費用。這證明，如果政府願意用心聆聽、瞭解我們的居民所需，我相信這些所謂矛盾是會轉化，是會改變的。

這個人基於長期與政府部門、醫療部門的矛盾，甚至試過自殺，帶着兩罐石油氣罐，說要把樓層炸掉等，後來經有關部門協調解決了。最近，房屋署亦替他的家居重新裝修，但在裝修過程前後，幾乎要打架，因為這個人的脾氣很暴躁，可能是他曾受傷所致。後來，我辦事處的同事，包括我在內，很細心地聽他說，以及小心地處理，而房屋署的同事亦很合作，無須他出示甚麼特別證明，總之是知道他有問題，與他見面後便批准。他今天搬進了太和邨的一個單位，單位正在裝修。水務署也很快派人替他修理水喉。如果能夠做到這樣，政府，包括政府部門，多聆聽、多關懷，我們的專業社工亦細心聆聽，我相信這些事情是很容易解決的。

當然，有些事情亦不盡人意。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中有一項是關於漁業的培訓計劃，經過兩年來與政府的商討，政府最後在今年(即2010年)願意為這個行業提供一些課程。其實，有人說這個行業是式微行業，但我從來不承認漁農業是式微行業。為甚麼這樣說呢？有機菜從原本沒有的，到現時每天生產3萬斤，這是一個發展中的生產過程，令很多人從

看不到前景到看到前景。有關從業員說沒有勞工，我們便替他們跟勞工及福利局商討，最後亦提供了勞工，但是否足夠，則是另一回事，最少政府肯聆聽、肯做事。

如果社會各行各業互相支持，政府肯聆聽行業內的意見，我相信是能夠解決一些問題，亦能令我們的行業有所發展，而不是停滯不前的。當然，有人會說我是三句不離本行。作為一個功能界別的代表，如果我連本身的行業也不說，我怎樣面對我行業的兄弟呢？如果這項培訓計劃做得好，正如我剛才提出的釣魚活動一樣，便可以讓更多人轉型，多做點事，又或放開一點，我覺得這樣對社會也有好處。最少我很清楚，如果我發脾氣的時候，只要拿起魚竿，便可令個人的修養、耐性皆有所改進、有所幫助，因為在釣魚時，不是你想釣便能立即釣到的。

我剛回來會議廳時，聽到張學明議員在說現時的車船津貼。大埔是沒有這項津貼的，北區才有，住在大埔的人便說，是否須搬到北區才能領取這津貼呢？其實，在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很多人對此有很強烈的意見，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重新評估、重新檢討這種做法，研究是否可以改變，而不是一成不變。如果要檢討的話，應盡快檢討有關政策是否適合；如果不適合，會否改變一些政策，以令更多市民受惠？有一些從事保安工作的大埔居民要到九龍工作，每天工作8小時，每月只賺取六千多元，有些更只有五千多元，扣除交通費後，如何生活呢？所以，他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研究政策，體諒市民，改變一些做法，不要一成不變。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6位議員就我提出的“扶貧助弱譜關愛”議案，提出了修正案或進一步的修正案。這些修正案的建議，其實是補充及豐富了議案的內容，正如李鳳英議員所說，使議案更為壯觀。就內容來說，民建聯對於大部分均是認同的。修正案提出的措施主要集中在

住屋及就業方面，包括增加公屋建屋量、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加大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以及要求政府支援社會企業、加聘長期員工等，民建聯是支持這些建議的。

從這些修正案可以看到，除了我們原議案提出的建議外，大家也認同改善住屋及就業是政府必須加大力度處理的問題。香港社會的矛盾不能單靠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次半次的“派糖”措施來解決，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有全盤的措施。舉例而言，在房屋政策上，在政府停售居屋後，整個房屋政策的連貫性驟然消失，以致公屋富戶不能遷離現時居住的公屋，而一些收入高於公屋入息限額的市民又因為無法在私人市場置業而變成夾心一族。在取消定期賣地後，土地供應的僵化助長了樓價急升，加劇貧富懸殊，結果造成市民的怨氣。上述問題是環環相扣，因此政府的財政措施實在不能不考慮這些社會效應。

陳茂波議員建議，容許置業自住人士的供樓利息可以完全扣稅，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意願，但美中不足的是，建議措施並沒有對豪宅作出分別的對待，這樣便有可能刺激豪宅的交投，引起連鎖反應導致普通住宅的價格上漲，反而又會增加普通市民的置業困難，而且這也不是一個合理的社會分配方案，無助於減少貧富懸殊，所以民建聯只會支持劉健儀議員對陳茂波議員修正案的進一步修正。

黃成智議員建議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發言時提到民建聯在選舉時曾表示支持。其實每次選舉時，一些團體亦會要求民建聯簽署一些承諾，但我們會小心研究，也有自己的看法。我們認為，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有其不足之處，因為它只靠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缺點在於沒有保障家庭工作者及長者。民建聯與工聯會過去一直倡議設立雙層社會保障的方案。這項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是在強積金之外，另設一個政府參與的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的社會保障保險金制度，從而為長者提供基本生活金。我們希望政府會詳加研究，並在適當時候全力推行。此外，在全球金融動盪加劇之時，政府必須令強積金制度更為完備，收緊監管，藉此提高市民資產託管的安全性。

至於扶貧工作的進行，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積極落實扶貧委員會之前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加強在政策上的協調。政府在制訂各項公共政策時，亦應引入貧富懸殊的評核指標，從而減少新政策造成進一步貧富差距的可能性，以及強制訂定相應的紓解措施。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多謝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20位議員剛才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我現在就議員的發言作出一個重點的回應。

我首先想談如何理解貧窮的問題。社會上對“貧窮”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貧窮”可分為“絕對貧窮”及“相對貧窮”。“絕對貧窮”是指以一個客觀的方法來界定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未能達到這水平者便屬貧窮；“相對貧窮”則指相對來說，所擁有的不及社會上其他人便屬貧窮。

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香港基本是一個富裕的城市，要較全面客觀地審視貧窮問題，不能夠單單採用“絕對貧窮”或“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的概念，也不能夠只看住戶收入，我們一定要同時考慮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及就業等。我們認同這看法，因此政府一直採用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一套24個多元化的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瞭解社會上各個組別人士，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在職人士和長者，以及各區居民的需要，以制訂各項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以及評估這些政策的成效。

很多位議員剛才對貧富差距問題皆表示關注。隨着香港持續轉向知識型經濟，對高學歷和高技術的專業及管理人員的需求不斷增加，創造了很多較高薪的職位，進一步拉闊了不同階層勞工收入的差距。這是許多主要經濟體系邁向高增值、知識型經濟過程中的普遍現象。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及住戶趨向小家庭化，亦導致收入較低住戶的數目上升。

在經濟及社會結構轉變下，香港出現收入差距的現象實在難以避免。有報道指2006年未經調整的香港堅尼系數為0.533，但如果把稅務，包括差餉及政府租金，以及各種社會資助，包括房屋、醫療及教育等計算在內，並撇除住戶人數減少的影響，除稅及利益轉移後按人口計算的堅尼系數，在2006年實際為0.427，與1996年經調整後的數字相若，較2001年只稍微上升0.006，顯示在這段期間，香港的收入差距其實變化不大。

儘管政府不認同為了拉近貧富差距，便以高稅收或高福利方式來進行財富再分配，但政府仍一直透過稅務政策及社會資助等措施以促進社會利益的轉移，減低收入差距。我們將繼續以全方位和多管齊下的策略，務實地處理貧窮問題。

很多議員關注跨代貧窮的問題。兒童及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梁，政府在教育方面一直投放大量資源，自2007-2008學年起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並於2008-2009學年起推行12年免費教育。

政府亦關注清貧學童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現時，教育局每年撥備7,500萬元，推行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提升清貧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增強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透過全港136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不同類型的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並因應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考慮減免甚至豁免收費。

身處數碼年代，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和電子工具學習越趨普遍。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由財政司司長協調有關政策局，研究如何通過民、商、官協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專責小組現正積極研究各種可行方案。

在專上教育方面，政府一直提供大幅資助，並為有需要的學生直接提供資助及貸款，確保有能力繼續就學的學生能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大專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無須償還的助學金支付學費和學習支出，以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須經入息和資產審查貸款的年利率僅為2.5釐，同時修業期間是不計算利息的。政府認為有關安排合理，暫時無計劃將須經入息和資產審查的貸款轉為免息。

至於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政府亦會不時按既定機制調整利率，現時的利率約為3.6釐，遠低於市場上無抵押貸款的利率。政府即將檢討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並研究如何釐定合適利率，其間會聽取公眾意見。

我亦想回應議員就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關注。政府在2009年12月推行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並透過禁毒基金提供所需資源，為學校提供支援，增加駐校及外展社工，以及加強抗毒和處理個案的工作。政府已委託研究機構全面評估計劃的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並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計劃。政府會在考慮研究報告後，再決定是否進一步把計劃推廣至其他學校及地區。

葉偉明議員特別關心青少年的就業問題，我想指出，除了照顧在學青少年，政府亦為青少年提供培訓和再培訓的機會，並推行各項促進他們就業的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人才發展計劃的報讀資格，大家都知道，已放寬至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教育程度或以下的人士。再培訓局更夥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其他培訓機構，針對不同背景待學待業青年的特別需要，推出“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因應學員的需要轉介就業或升學，同時提供6至9個月的跟進服務。

此外，勞工處已成立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在2009年合共服務超過七萬多名青年朋友。優化後的“展翅·青見”計劃亦改為全年收生，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至今已有超過1萬名青年人報名參加。

同時，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亦於去年9月推出“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為青少年及有意加入建造業人士提供專業技能培訓，協助他們取得認可資格，其間可獲發工資，收入會隨着資歷的提升而逐步增加。發展局每年均會透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建築、工程、園境、測量和城市規劃等5個專業界別的大學畢業生，提供考取相關專業資格所須的在職培訓，培育他們在其專業領域作長遠發展。這項訓練計劃在2009-2010年度共吸引了140名畢業生參加。

最新的就業數字顯示，15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11.9%，較上月的13.0%下跌1.1個百分點。其中15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由5至7月季度至今，累積跌幅更達8.6個百分點，顯示我們在協助青少年就業方面已收到一定的成效。

我想談談優勢產業。政府銳意拓展六大優勢產業，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為裝備青少年投身六大產業，“展翅·青見”計劃已推出多項相關培訓項目。另一方面，創意香港辦公室亦與各個創意產業界別合作，開展有助培育創意人才的項目，而政府亦支持廣告及設計界推出學生實習計劃及畢業生實習計劃，讓仍在學及剛畢業的大專學生汲取相關工作經驗。

為配合綠色經濟的發展，政府會繼續與專業及培訓機構研究合作，加強相關的專業或技術培訓，滿足市場對能源審核、二氧化碳排放審計和能源效益工程等方面的人才需求。職訓局亦已舉辦兩個關於能源及碳

審計的課程。在回收再造業方面，兩間非牟利機構今年會在屯門環保園分別營運兩間回收處理中心，創造百多個具備在職培訓的就業機會。

馮檢基議員剛剛離開了會議廳，他建議我們大力支援社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十分同意。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至今已批出約9,400萬元，為約90個社企計劃提供種子基金，資助社企初期的營運，共創造約1 500個職位。民政事務總署現正處理協作計劃新一期的申請。政府在今年年初更成立了“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進一步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共同研究更有效支援社企和推動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

譚耀宗議員和黃容根議員特別關注到休漁期對漁民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今年南海休漁期推出4個與漁業相關的免費培訓課程，對象為香港漁民、水產養殖戶及我們剛才提及的家屬和僱員，合資格學員同時可以獲發培訓津貼。同時，再培訓局亦正與漁護署研究試辦4個免費課程，協助有意轉投其他行業、想轉行的漁民掌握所需的技能及獲取認可資歷，學員同樣可獲發培訓津貼。

在交通費津貼方面，我們現正全面檢討“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決定未來路向。我們會細心考慮民間團體的意見，特別是在1月14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討的結果。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加大聘用長期員工的力度。過去1年，各政策局和部門已加快招聘公務員，合共發出7 700張聘書。但是，在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下，政府只會在有充分運作需要、不能重新調配現有員工負責有關工作，以及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並不可行的情況下，才容許開設新的公務員職位。

王議員亦關注到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條件。公務員事務局已於今年1月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服務的安排，並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該局短期內會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發出相關指引。

多位議員均很關心長者的福祉，政府對這問題亦是高度關注的，特別這是我的工作範疇。事實上，政府一直不斷投放資源，透過不同途徑增加宿位的供應。目前，政府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佔全港住院長者約44%。未來3年將有5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投入服務，而社署亦

已預留12個院址，我強調是預留了12個院址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進一步增加宿位供應。

不過，事實上，“居家安老”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亦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和全球的趨勢。為協助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在社區安老，政府已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以中心為本的長者日間護理服務，以及以家居為本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長遠而言，安老事務委員會會研究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為長者提供更切合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並藉以鼓勵社會企業以至私營市場發展家居照顧服務，提供更多選擇。

黃成智議員建議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我想說的是，現時這些中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8時至下午6時，部分中心已因應個別長者的需要彈性延長服務時間。

至於議員關注的安老院舍人手比例問題，現行《安老院規例》的附表已列明各類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各類接受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亦必須符合法例要求以外的人手規定。社署資料顯示，不少安老院舍的人手比例都較法例要求為高。此外，社署一直為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及舉辦專題講座，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和院舍服務質素，同時就院舍照顧的主要範疇發出指引。

關注到長者的醫療需要，政府在2009年1月 —— 大家也清楚，便是 —— 推出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為70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提供部分資助。食物及衛生局會在今年進行中期檢討，並在3年計劃期完結後全面檢討計劃的運作成效、醫療券的適用範圍、數量和金額等。

康體活動對長者身心健康十分重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各種優惠，鼓勵長者參加康體活動，包括舉辦專為長者而設的各類免費康體活動，以及讓長者以半價優惠租用轄下的康樂設施。康文署轄下其中7間博物館、電影資料館及兩間文物中心已免費公開讓市民參觀，其餘7間收費博物館則逢星期三免費開放，長者於其他時間入場亦可享半價優惠。

有議員要求容許長者同時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我希望各位明白，這兩項津貼的目的是為協助長者及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公共福利金是無須供款的計劃，受惠人亦大致無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為免出現領

取雙重福利的情況，並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申請人只可選擇其一。至於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我們正深入研究應否進一步放寬。

至於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現時綜援計劃已為殘疾人士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以及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為支援那些在護理方面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的“家務助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費用津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津貼”，還有“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設的社區支援計劃服務津貼”，大家要知道是有許多津貼提供的。如果受助人經醫生證明有需要經常護理並獲社工推薦，他們更可申請“特別護理費津貼”，以支付在家中使用特別護理服務的費用，其中包括聘請照顧者的實際開支。

黃成智議員建議政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自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2000年年底實施以來，連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和個人自願儲蓄，香港實行的是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並正研究其可持續性。我們一定要慎重考慮有關制度對保存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競爭力和簡單低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的影響。

很多議員都關注樓房價格和房屋供應的問題。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會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發展，在有需要時優化土地供應安排，加快把準備就緒的住宅用地推出市場。有議員建議復建居屋，幫助市民置業。政府現時的房屋政策，首要任務是為沒有能力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復建居屋會減少興建公屋的土地，降低興建量，大大影響維持平均輪候時間在約3年的目標。

我們會繼續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以獲得最大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為原則興建公屋，滿足市民對公營房屋的需求。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以5年為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由2009-2010年度起計的5年內，預計新建租住公屋量為74 000個單位。連同每年收回的公屋單位，房委會估計這個建屋量足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約3年的目標。房委會會繼續定期監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情況、興建進度及單位供應量，按年根據市民對公屋的需求情況調整和逐年延展計劃。

有議員建議政府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我們認為市民應根據個人意願和負擔能力來決定是否置業。政府不應擔當貸款機構的角色，影響市民的決定。

馮檢基議員和數位議員均關注市區重建對既有經濟和社會發展模式的影響。市區重建局近年已採取不同措施，紓緩重建對租戶及小商戶的影響和協助有困難的受影響租戶，措施包括分期進行較大型的重建項目，以保持地區的經濟活力；推行商鋪回遷安排，保持地區特色；推出營商特惠津貼，令商鋪得到更優厚的補償，得以重新啟業，以及優化搬遷津貼等。

王國興議員重點提出要維持東涌逸東邨小型圖書館的運作。據我從康文署瞭解，該臨時小型圖書館主要是在東涌新分區圖書館落成前，為區內居民提供基本的圖書館服務。新圖書館預計於今年年中全面啟用，為東涌居民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優質服務。康文署已計劃屆時重新安排離島區內各流動圖書館服務，並在逸東邨加設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在公用事業方面，對於直接影響民生的各項公用事業加價申請，政府一定會做好把關工作，兼顧公用事業機構股東及社會大眾的利益。

在公共交通方面，政府一向鼓勵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現時各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都提供多項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就巴士服務而言，約有400條專營巴士路線正實施分段收費，佔全部巴士路線約七成，受惠乘客每天達68萬人次。此外，約有400條路線提供約230項轉乘優惠，受惠乘客人次每天超過12萬。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繼續商討在適當的路線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

陳健波議員認為我們的人口政策及貧窮問題息息相關。我想指出，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是吸納和培育優秀人才，優化人口以推動及支持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具體的措施和政策方面我們優先處理目前5個主要範疇，第一，是為低教育和低技術水平的新移民，大力提供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這是很重要的；第二，我們要全方位發展教育及推動改革，以提升教育質素；第三，是發展香港成為地區的教育樞紐，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港就讀；第四，是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工作及定居，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最後是推行醫療改革措施，全面提高醫療效益，促進整體市民健康。

議員剛才亦提出了很多增加或提高免稅額和稅務扣減的建議，以及建議推出一些一次性的措施，例如寬減差餉，凍結政府收費、代繳公屋租金等。財政司司長現正就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他會因應最新經濟形勢，堅守務實、社會承擔及可持續

性3個基本信念，審慎制訂來年的財政預算，在開支、收入與財政儲備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主席，扶貧紓困、改善民生，是長遠持久的工作，政府責無旁貸。我們會竭盡所能，全方位務實地處理貧窮問題，構建和諧關愛的社會。由我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會繼續努力協調政府各部門的扶貧工作，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和措施。

在發言完結前，我想補充很重要的一點，雖然扶貧委員會已終止了工作，但其提出的53項建議大部分已全面得以落實，這是我主要的工作。我想舉出數個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包括兒童發展基金已全面啟動；跨區交通津貼，大家也知道已推行了兩年；我們亦正籌劃一個一站式就業及再培訓中心，明年年初會在水圍啟用，還有加強一系列的長者服務，大部分已經落實。所以，大家不要有錯覺，以為扶貧工作停頓下來，我們從沒停頓過，而且是一直加大力度在推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馮檢基議員通知我，由於他不能留在會議廳動議修正案，所以他已撤回他的修正案。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無須修改你的修正案。請看講稿第27頁，你只須動議你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現在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行政長官”之前加上“鑒於”；在“院舍支援”之後加上“，例如訂定在院舍的合理照顧者與住宿者人手比例”；在“收費一年；”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八)撥款330萬元維持逸東邨小型圖書館的運作，以支援這個格外偏遠又特別貧困的公共

屋邨內四萬多名居民，尤其為兒童和青少年的學習及進修提供支援，以解決跨代貧窮；(十九) 政府部門必須加大聘用長期員工的力度，盡最大力量減少以中介公司提供勞務人力，並加強監管中介公司的聘用條件和薪酬福利，盡最大努力減少中間剝削情況；及(二十) 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並加大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幫助‘無殼蝸牛’的中間階層市民(特別是在職年青夫婦)置業安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由於李永達議員不在會議廳內，所以他不能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李永達議員，請你現在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二十)”之後加上“在有足夠私人住宅房屋供應之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王國興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李永達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我沒有甚麼特別要說的了。

黃成智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二十一) 增加長者資助宿位，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開放時間；(二十二) 在考慮提供‘長期病患受養人免稅額’及‘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時，政府應同時研究發展私營

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療體系的影響、海外國家對私營醫療保險制度的規管，以及長遠在本港推行中央醫療保險制度的可行性；(二十三) 盡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凡60歲或以上的市民，均有資格領取‘老年退休金’，確保長者能夠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及(二十四) 針對現時巴士服務方面，落實分段收費及轉乘優惠”。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茂波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陳茂波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而劉健儀議員亦不可就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40秒。

譚耀宗議員：局長剛才發言時，詳細講述了政府現時的有關服務和政策。我們希望政府今後要多做一點、做得好一點、多說一點。在21天後，財政司司長便會發表財政預算案，相信現在是到達了最後的草擬階段。所以，我們今天展開這項辯論，時機上是比較有利的。我提出了17項建

議，加上6位議員的建議，合共有二十多項，但其實還不止這個數目的，因為發言的議員其實各自有很多建議。我覺得大家的建議和意見，都是從接觸市民、收集市民意見中選取出來的重點，希望政府會關注和重視。

雖然李卓人議員發言時說我們是“假爭取”，又說我們宣傳爭取成功，這兩句話好像有矛盾。我不知道他說甚麼，但簡單來說，可能就是為了反對而反對。余若薇議員說這涉及功能團體。最近，無論她說甚麼都涉及功能團體，社會怨氣似乎是由功能團體造成，但我從眾多調查結果來看，情況又似乎不是這樣。今天，功能團體的議員反而都很支持各項意見和建議。功能團體一直是一股穩定的力量，很多時候，如果沒有功能團體支持，我相信財政預算案是不能獲得通過的。一旦不獲通過便沒有撥款，不知道可以怎麼辦了，屆時可能所有人都要找李卓人或梁家傑才能解決問題，因為梁家傑說他可以解決。不過，我今天不想掀起辯論，我希望有一個較和諧的環境，因為大家剛才都沒有要求記名表決。

葉劉淑儀議員說政府應該審慎理財，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我想市民也希望是這樣的。不過，在審慎理財的同時，一些短線的派錢措施也是有需要的，因為要體現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此外，如果沒有這些措施，又如何改善服務呢？有些短線的派錢措施是做得頗好的，例如過去已做了數次的“生果金”、綜援金發雙糧，長者、弱勢社羣其實都感到很開心，因為他們覺得在經濟好轉時，他們也可以改善生活。我覺得這些措施是要有的。當然，我也很認同葉劉淑儀議員所說，要有長遠的措施。所以，在上一次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了多項長遠措施。當然，對於一些長遠措施，未必人人都會認同或覺得是足夠，但民建聯卻很認為是要這樣做的。

最後，我想多謝所有在今天發言的議員，無論他們是否“抽水”也好，我也很多謝他們發言。對於我們今天所發表的意見，希望政府會重視，亦希望在2月24日能夠有好消息，特別是弱勢社羣會得到幫助。所以，我們這項議案題為“扶貧助弱譜關愛”，代表了我們一同努力，加強關懷重視，特別是對於有困難的家庭、弱勢社羣、低收入家庭、兒童和長者，希望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

FORMULATING A COMPREHENSIVE YOUTH POLICY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主席，現時青少年正面對甚麼問題？他們所需要的是甚麼？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官員知道嗎？特首在答問會上信誓旦旦，聲稱會聆聽年青人的聲音，但他真的會實踐這個公開承諾嗎？即使特首在聽過之後，會真的一如他所說，反躬自問，檢討政府的缺失嗎？

先說說現時青少年面對的社會問題。青少年失業率持續高企，15歲至19歲青少年失業率高達20%，而這個水平更已維持了10年之久。至於20歲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亦超過10%。試問政府在回歸後，究竟做過甚麼，來解決青少年高失業率的問題呢？

至於另一關鍵問題是社會流動，隨着教育的普及，社會流動應該比以前更高，但過去十多年，香港面對經濟轉型，“畢業等於失業”已變成社會的口頭禪，大學畢業的年青人即使找到工作，要陞職加薪或在事業

上獲取滿足感已大不如前，加上社會充滿投機主義，炒股、炒樓仿似成為發達成功的不二法門，青少年如果要向上爬，往往要走偏門。

雖然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但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據社聯於去年的分析顯示，全港約有123萬人活在貧窮線下，其中青少年貧窮人口在10年內增長兩成二，達到176 000人。最令人憂慮的是，貧窮並非個人問題，更會影響到下一代，如果家庭無法負擔子女的上網費、參加課外活動等，將同時窒礙青少年的發展空間，可能會出現跨代貧窮的問題。

以上的種種問題，相信大家亦明白，並非單靠政府一己之力便可解決，而這樣想亦是不切實際。但是，官員們不妨撫心自問，你們有沒有設法處理、紓緩這些問題呢？你們有沒有聆聽年青人的心聲，瞭解他們的意願呢？

事實上，回歸前社會各界已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青少年政策，回歸後這訴求仍是不得要領。本港現時與青少年有關的社會政策，是由不同部門負責，掌管教育、升學的是教育局，負責公民教育及促進青少年發展等工作是民政事務局，統籌青少年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是勞工及福利局。

可惜部門與部門之間欠缺協調，政策與政策之間沒有銜接，政府沒有充分諮詢各界意見，尤其是年青人的意見，令政策往往有偏頗，欠缺宏觀的考慮，令成效事倍功半。例如當年推出的副學士課程，由於沒有在就業方面做好配套工夫，令其認受性大受質疑，學生畢業後，很多僱主不承認有關學歷，令不少年青人既枉費了金錢，又浪費了時間。此外，政府在專注解決青年人失業情況時，卻又忽視他們就業不足及在職貧窮等情況，這便是就業與福利政策割裂所造成的惡果。

現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只是一間諮詢機構，無權無責，未能負起整合青年政策的作用。此外，作為諮詢機構，在委員會的28名委員中，只有3名“80後”的青少年的委員，削弱了青少年的發言權，減少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政府如果不摒棄家長式的管治思維來處理青少年事務，又怎能聆聽到一些更貼近民情的意見呢？

正因為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梁，所以，綜觀世界各地政府都非常重視青少年政策，例如新加坡有國家青年協會負責執行及協調有關青少年事務，而這個協會內的成員，來自政府部門、青年機構、教育及慈善團體等；至於澳洲亦有訂立青年發展策略，以給予各州政府作為制訂青年政策的指引。

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改革各部門閉門造車的運作方式。首先要提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位，由特首或司級官員領導，讓其地位高於一般的政策局，先由委員會訂出青少年政策的大方向，之後讓各政府部門按指引訂出政策細節。政策局推出與青少年有關的措施前，亦要提交委員會討論。

至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應最少有一半成員是青少年代表，以廣納他們意見，給予他們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青年事務委員會過去5年停辦了青年高峰會議，致令各區的青年論壇籌委會名存實亡，大大減弱青少年發表意見的機會，儘管如此，我仍想問一問政府，地區青年論壇籌委會究竟有多少年青人參與？政策局又會如何處理他們的意見？

我們不妨參考一下歐盟2001年制訂歐盟青年白皮書(White Paper on Youth)的經過。歐盟各政府在白皮書推出前，收集得數以千計青少年合共四百四十多項建議，其後於巴黎舉行會議，31個國家、四百多名青少年代表對其中80項提議達成共識。這種做法，正正體現了白皮書推出後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要“加強理解和認識青年人”，而這亦是我們政府最缺乏的。

我想強調，引入年青人意見，不是單純要給予他們尊重，而是要認真聽取，並加以採納。自從步入了資訊爆炸的年代，青少年能夠接觸到更多不同社會的價值觀、不同的文化，加上青少年教育水平日益提高，獨立思考能力亦有所加強，他們提出的意見往往比成年人更具人文關懷、對民主公義更堅持，亦有並不單純偏向經濟的社會發展觀，而這正好補足了成年人那份對現實的妥協。

因此，除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外，其他諮詢委員會亦應該有最少一個席位分配予青少年加入，這不單可讓青少年更瞭解政府及社會的運作，亦可讓這些青少年代表將意見帶回給自己的社羣，有助擴闊年青人的討論空間。

至於在地區層面，我認為政府有必要強化現在於18區舉行的青年論壇，並應派出官員列席，細心聆聽年青人的心聲，一些與青少年有關的議題更須諮詢青少年的意見。當然，亦要多留意青少年在網誌、討論區內發表的意見，集思廣益。

不少人都說，年青人真的一代不如一代，但我們撫心自問，年青人所生活的社會，是誰建構出來的？社會價值觀又是誰向他們自小灌輸

的？這都是成年人做的。更令人可笑的是，當有一羣拒絕隨波逐流的青少年拒絕成年人灌輸其價值觀，並作出反抗時，政府及一眾既得利益者，很快會作出反應，予以反擊，甚至用白色恐怖的手段，意圖令這些年輕人閉嘴。政府這樣做實在是大錯特錯，因為這樣做只會惹來更大、更強烈的反抗。

局長，你自己也年青過，你是否已經忘記了年輕時的激情？你覺得自己當年反英抗暴有做錯嗎？你是否當了官後，那麼快便打倒昨天的我？希望你接下來，能聽一聽各位同事的意見，認真思考如何制訂全面的青少年政策，好讓我們的下一代接棒，讓香港有更好、更自由的空間，發揮年青人的所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面對青少年失業率持續高企，社會流動的機會越來越少，跨代貧窮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政府各政策局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目標不清晰，尤其欠缺讓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透過各種渠道諮詢青少年的意見，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青少年政策，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工作，以整合現時青少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此外，政府亦應提供一個讓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平台，尊重及聆聽青少年的意見及需要，讓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確立自己的人生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6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李國麟議員發言，然後請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湯家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謝偉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題目是有關青少年政策。我記得草擬這項修正案時，曾與秘書處商討加入“八十後”一詞，但秘書處說“八十後”好像不正確，因為他們應該是二三十歲的年青人，但青少年一般是指15歲至24歲。於是，我詢問一些學者，學者權威地說，我們不應該只說“八十後”，除非我們是特別指這個年齡層，否則，便應該叫“80後”(讀作“八零後”)，所以，我便嘗試在今次的修正案上提出“80後”，而不是“八十後”。“80後”泛指1980年以後出生的人，包括年青人。張國柱議員剛才說，他們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亦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目前，我看到的是，我們嘗試以“80前”的思維，解讀這羣“80後”的朋友。“80前”的人說“80後”因前途不太好，向上流動的機會減少了許多，雖然學歷高，但薪金低，較我們以前的情況差，而且可能生長在單親家庭，缺乏關愛，即使家境良好或富裕，因沒有家庭負擔、無須養家，便會“攪攪震”，以激進的方式，甚至不傳統的另類方法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便是我們這羣“80前”的人解讀“80後”的人的看法。

可是，我們似乎忘記了一件事，這羣“80後”的人是經我們教導出來的。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點，便是他們有一些價值觀和做法，其實是經我們教導的。現時潮流的趨勢是，我們這羣“80前”的人教“80後”的人要善於表達自己，充分表達個人感受，有批判性的思考，每件事都要問清楚、弄清楚，尋根問底，對社會任何不公平、不公義的事情應該零容忍，政府及所有機構都應該具透明度。可是，我們又事事為他們安排好。各位在座的同事、局長及主席，如果你有家人是“80後”的，你們很多時候也會盡量滿足他們的要求，包括購置好的電腦、漂亮的衣服，供書教學，把最好的都給他們。

我們忘記了這樣教導他們後，這羣“80後”青少年突然以這些方法來表達自己，我們看在眼裏便認為有問題，認為他們是有問題的，質疑他們不依照我們的傳統做法，他們是不應該這樣做，而且做得不對；這是反抗社會，跟社會有不同的意見，挑戰政府。挑逗、挑釁也不要緊，總之是“唔啱睇”、“唔啱牙”。其實，我們真的有點“賴皮”，這羣“80後”青少年是經我們教導出來的。現時，他們以我們所教的方式來表達自己，我們便說他們不對，我們是否有問題呢？

今天討論的政策或論題，我最主要想帶出的是，就現時對待這羣“80後”的青少年政策，我們是否忽略了教導他們的方式？當我們制訂政策的時候，我們只憑自己的感覺，以“80前”的思維制訂所有政策，忽略了我們教導“80後”的元素，這正正是最主要的問題所在，因此而出現了一

些說法，例如白色恐怖、打壓、忽略等。其實，這並非這羣“80後”青少年的問題，現時的青少年政策明顯是……我記得父親曾跟我談及代溝，大家忘記了有代溝，當我們教育下一輩時用了這種方法，但制訂政策時卻有代溝，以我們的傳統方法進行，這樣便出現了很多不平衡的政策。所以，我很同意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題目，便是要“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這對他們是很有用的。

我在草擬修正案擬稿時，曾嘗試找一位剛從大學畢業的同事，他真的是“80後”，他的年齡剛好在15歲至24歲之間。我請他替我想想，如果今天要討論這項辯題，他對現時政府的青少年政策，包括諮詢、提供平台等有甚麼意見。以下是他所寫的一段文字，我嘗試讀出來：“現時政府以精英治港的心態，把所有施政、管治牢牢地握在政府手上，亦不開放予公眾，特別是青少年，任何事情做好了才告訴我們，例如(校園)驗毒計劃，有沒有諮詢我們呢？沒有提過，現在卻要實行，實行時又沒有顧及我們的感受，也沒有顧及我們的做法，所以做得一團糟。此外，其實很多青少年對政治都有興趣，但政府一直沒有開放渠道給青少年參與。故此，青少年只能自行搞一些渠道來表達自己，高鐵事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讓青少年有機會向政府表達意見。不過，政府覺得我們的意見‘唔啱聽’，不肯聽我們的意見。如果政府繼續做戲，將來所有的諮詢都是草草了事，這樣只會迫我們越來越走上街頭。”

當然，這只是一位“80後”的說話，但已反映了他所說的價值觀和意識形態，是我剛才說我們這羣“80前”的人所教導的，當他們以這種方式對待我們時，我們卻忘記了，認為是“唔啱睇”。

我們怎樣可以做得好一點呢？今次我的修正案最主要想帶出的是，如果我們真的要認真制訂一套較理想、全面的青少年政策，我們應該加入充權元素。聽到“充權”二字，似乎令人感到很害怕，充了便有權，豈非大件事了？其實，**empowerment**這個英文字非常中性，基本上是指一個人可以提升參與，令他可以自制及有能力影響他的生活過程。充權本身有需要裝備自己的技巧、知識及權力方面的能力，令我們能關心社會和生活。這正正是我們對充權的一個較中性的看法。如果我們真的可以在制訂全面青少年政策時加入充權的元素，我們期望幫助這羣青少年以充權作為基礎，幫助他們瞭解其存在的價值，令他們有機會參與社會的一些事務，在感覺有存在感之餘，亦有認同感，以及知道自己的權利和義務，而不是只有權利，沒有義務，他亦有責任推動關愛社會。同時，充權亦可以讓青少年有機會成為社會一份子，瞭解社會是他們的，不是政府的、不是成人的遊戲，這是一個重要的部分。

如果我們可以利用充權，亦可以同理心理解青少年的想法，因為他們是我們所教導的。我們應該以新思維和新構想，想想這些可能是他們的意見，雖然未必一定中聽、可行、合理，但在考慮時亦可以作為基礎，以夥伴的態度制訂一些關於青少年及適切幫助青少年的政策，這是我想推動的青少年政策。

其實，有甚麼建議可以做到這效果呢？我今早剛好聽到，相信同事亦看到報章報道，房屋署署長將會利用Facebook跟“80後”的朋友溝通。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政府不會故步自封。不知“佳叔”的中央政策組會否嘗試利用Facebook或不同的社交平台，透過互聯網更廣納青少年的意見？他們的意見可能是有用和比較好的。其實，這是頗有趣及矛盾的，我們一方面鼓勵青少年要有創意，但另一方面又以傳統的價值觀來打壓他們、看他們、忽視他們，說他們是不對的。他們夾在其中，也不知如何是好。除了互聯網和Facebook外，學校亦是一個很重要的場地。學校是社會教化的一個很重要基地，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和其他人能到那裏跟他們充分探討，談得好一點，開放一點地討論，是一個好現象。正如張國柱議員說，現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一點也沒有青少年氣息，只是“80前”的委員會，這是應該改變的，要加入更多“80後”的朋友，使其更有代表性，並應聽取他們更多的意見。

另一方面，無論是社區層面或其他層面，我們都可以跟他們多對話，甚至局長可以招聘更多義工，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參與社區事務，更明白政府的運作和社會如何因他們的意見而有所改動。其實，青少年是社會的棟梁，希望我們能多加利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只有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討論這議題，我覺得有點詫異，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可能牽涉很多方面，為何教育局局長及剛才在席的張建宗局長這麼快便離開呢？我和同事稍後討論的話題，很多都會牽涉到青少年政策、就業，以及青少年在政治方面的參與，所以政府只派曾德成局長出席會議，令我覺得詫異和有點失望。

我本身是勞工界議員，所以我會集中談青少年就業方面的問題，至於其他方面的問題，相信會有其他同事補充。青少年問題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在某程度上是香港一些社會政策的縮影或反映。我們現在經常聽到有些人在茶餘飯後和朋友言談間提到，或部分老闆會投訴，時

下的青少年是怎麼樣的。他們會投訴青少年缺乏工作熱誠和工作技能。關於這些投訴，我會靜心思考。其實，大家都年輕過。我記得我在1980年代初，預科畢業後踏進社會工作，當時也聽到年長一輩對我們當時的年輕人有過這樣的投訴。

其實，年青人是否真的缺乏工作熱誠和工作技能呢？究竟這情況的起因是甚麼呢？我經常覺得，在青少年的工作熱誠方面，可能是我們成年人不懂得引導。在青少年的成長過程中，或在他們將來的工作經歷或生涯裏，如果可以有一名師傅或導師(mentor)，我覺得對他們是很重要的。但是，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很多時候便是缺乏這些人的輔助。對於工作熱誠，我們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因為我們現時的生活環境已經轉變了，對工作的要求可能已經不同。有僱主表示，公司實行6天工作，是很難聘請員工的。其實，當他稍為轉換工作模式，例如改為五天半上班或長短周工作，便可能會有更多人應徵。我希望大家不要再用一些過去的工作模式或看法來看待時下的青少年。

其實，在現時青少年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我經常也沉思一個問題，究竟我們發生了甚麼問題呢？特別在實施“三三四”學制後，很多青年人在客觀上或主觀上也是一試定終身，當他們未能考入大學時，會有何出路呢？現時，似乎全港市民仍然希望以文化大學作為出路，政府也是這樣。所以，我們看到政府在政策上一直推動終身學習，要求青少年進修，由副學士開始，希望青少年多讀書。但是，大家有否想過，每人的天份可能不同，在某些情況下要因材施教。我們看到不少青少年修畢副學士課程後，是仍然找不到工作的。

接着張建宗局長便會說，有甚麼“展翅·青見”計劃等，為這些副學士畢業生提供培訓。可是，培訓、培訓、再培訓，又得出甚麼結果呢？便是我們現時看到的，青少年失業率仍然高企，單是20歲至24歲的失業人數便有四萬多人。部分青年人不惜背負一身債務修讀副學士課程，最終卻仍是找不到工作。

我最近聽到有一名已三十多歲的人士才跑去當學徒的故事，但另一邊廂，我們看到有不少職位是欠缺人手的，這些其實是一些技術性的職位，例如實驗室、地盤、冷氣維修和電器維修等。這些中層的技術人員其實是很渴市的。如果青少年學得一技之長，實際上可以為他們帶來穩定的收入。政府現時卻似乎遺忘了這情況，沒有與時並進，更新所謂的學徒政策，以回應時代的需求，卻轉而提供另一途徑給我們的青少年。

我覺得如果再這樣下去，只要求他們升讀大學，只提供唯一的途徑，而不引導青少年或家長考慮另類途徑，提供一種另類的階梯，讓他們踏上成功之路，我覺得他們便只會走入一個死胡同。

大家可能會覺得，再推行學徒制度是否復古呢？我相信不是的。我們參考過英國和德國的經驗，它們仍有推行這方面的工作，而且較為成功，希望透過學徒制度，令青少年一邊學習，一邊工作。在這情況下，青少年可以在工作中學習，而在學習的過程中，可以認清他們未來工作歷程中應有的價值觀念。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要再仔細考慮。雖然張建宗局長剛才在上一環節的討論中表示，當局推行了很多培訓計劃，但我們看到這些只是很短期的計劃。例如一位學習美容的青少年，只是修讀了3個月的課程便找工作。他們可獲得9個月的所謂津貼，但在這9個月當中，究竟有多少人跟進他們的情況，有多少人跟進他們的工作，是否真的能夠學以致用呢？實際上是沒有的。故此，我們要重推學徒制度，或更新現時的學徒制度，以符合現時的經濟環境需要，檢視如何增加青少年的就業能力，並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

我們希望延長這些培訓課程的時間，並且承認課程的資格，提供另一種階梯。其實，關於學徒制度，是有一個不錯的台階可推行的，便是現時教育局的資歷架構。但是，很可惜，在這個資歷架構下，教育局仍然過分着重以學歷作評審，而忽略了技能方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檢討，令現時的學徒制度與資歷架構配合，提供另一種階梯給青少年。

我希望政府檢討現時職業培訓的政策。我們不希望青少年繼續兜兜轉轉，不斷接受培訓、再培訓。他們是否真的沒有選擇的機會呢？我們不希望他們繼續浪費青春，不希望數年後，再聽到一些二三十歲的青年人，在培訓、再培訓之後才跑去當學徒，我覺得這實際上是浪費很多人的時間和社會資源。我們要求政府因應時代的需要，重新檢視現時的《學徒制度條例》，更新制度，令此條例更符合時代的需要，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有關“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的議案，是很適時的。最近在討論高鐵的問題時，很多年青朋友來到立法會，今天席上亦有一些年青朋友到來旁聽會議。

關於青少年政策，我想不能不提到政府的教育政策。政府現時每年只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根據資料顯示，這個數字在20年來也沒有增長。相信大家也知道，在每年三萬多名高中生之中，有五六千人雖然考獲入讀大學的成績，但仍不能升學。近年，政府增加了很多副學士學額，但在過去數年，副學士二年級的學額亦有不足，以致有千多名副學士學生在完成第一年課程後沒法升讀二年級。大家也看到教育政策一些不銜接的情況，而現時的教育制度又剛轉變為“三三四”學制，我想這是令很多正在就學的學生及其家長，對現行教育制度提出很多批評的原因。

大家或許記得，在去年年中，有一名二十多歲的年青人因為失業財困，加上欠下十多萬元學生貸款，最終自殺身亡。大家對此事仍歷歷在目。這些年青人在讀書時可能借下貸款，在剛出來工作開始要償還貸款時，會感到非常吃力。民主黨曾多次提出，第一，政府應增加大學學額；第二，政府應檢討大專生的資助和貸款計劃。今天只有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席，我希望局長能把這個信息帶給“財爺”。民主黨提出的要求是：第一，取消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第二，取消在學期間計算利息的做法；第三，放寬審批標準，提高資助及貸款金額；及第四，在經濟復蘇以前，應該全面放寬專上學生的免息延長還款期安排，讓他們在畢業後剛找到工作或即使未找到工作，也能舒一口氣。我希望局長把我們的要求帶回去，讓學生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也聽到一些好消息。

我們的修正案也提到大家最近很關注的一個青少年成長問題——濫用藥物、“K仔”入侵校園，以及校園吸毒情況嚴重等。相信大家也記得，當局在當初提出這個所謂“校園驗毒計劃”時，安排是很粗疏的，令很多青少年對驗毒計劃缺乏信心。我雖然不知道根據最新數字，有多少青年人參加了驗毒計劃，但當中亦有很多反對聲音。我認為，當局研究如何遏止毒品流入學校固然很重要，但亦要加強對家庭和社區，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和社工的支援，以便協助青少年紓緩在學習和生活上的壓力。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支援，這是很重要的。我亦希望政府考慮增撥資源，提倡生命及道德教育，教導青少年尊重自己及別人的生命，建立良好的道德觀念和正確價值觀，爭取社會的公義和平等。我相信，如果能透過課堂學習把這些價值觀灌輸給青少年，是更有效的做法。

很多朋友最近可能在談論“80後”，正如我開始時也提到高鐵的情況。其實，很多年青人亦十分關心高鐵事件的發展。在立法會討論高鐵撥款那數天，有一次，我行經雪廠街，碰到一羣穿着校服的朋友，雖然

我不認識他們，但他們也跟我打招呼，鼓勵我們努力、加油。又例如我的女兒，她現在唸中四，她說有些同學原來會在放學後走到立法會大樓、皇后像廣場來看個究竟。她們可能不太瞭解整件事，所以便親身來瞭解一下。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體會到年青人對現狀的無力感，但他們仍想作出一些實質參與。政府應研究如何開放更多諮詢渠道，讓這些年青人參與，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昨天也提出了一項口頭質詢，是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有關的，結果發現委員會的成員當中，年青人原來為數甚少，大部分也是中年人。我甚至把它改名為“中年事務委員會”，而非“青年事務委員會”。我希望局長待會兒可以回應一下，究竟政府日後會否吸納多些年青人參與委員會呢？我記得局長昨天說過，年青人很多時候也沒空，邀請他們前來，他們也未必會來，而且他們有很多活動，也比較喜歡上網，未必有興趣正經地坐着開會。然而，一如局長所說，整個思維不一定要他們在委員會內有議席。最重要的是，如何在委員會內引入更多年青人參與，為他們提供一個討論平台，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我們的框架不止是委員會當中坐着開會的那數名人士。

此外，局長昨天也提到，政府其實備有中央資料名冊，可以讓年青人報名。然而，這機制並不透明，究竟年青人如何才能加入名冊呢？年青人在加入名冊後，究竟要符合甚麼準則，才會獲委任加入一些諮詢委員會，讓他們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正式渠道呢？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設立一個正式及公開的自我提名程序，讓青年人的代表可以自我推薦加入各個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就各項社會政策及具體的議題發表意見。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很重要的。

關於如何與青少年溝通，無論是鄭汝樺局長，或是同事剛才說的房屋署署長，他們均說會開設Facebook、Blog等，這樣做當然是重要的。然而，根據過去一些資料和文獻顯示，最重要的並非是否開設Facebook或Blog，開設這些帳戶並非難事——我相信在座每位年青朋友也懂得開設Facebook帳戶，這是非常容易的——最重要的是在開設之後，如何能夠快速地回應提出意見的人，以及吸納他們的意見。Facebook只是一個means，一個媒介，擁有一個Facebook帳戶是不難做到的，但最重要的是在過程中如何吸納意見及作出回應。

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關於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他建議當局考慮在立法會開設一個能有充分代表性的青少年議席。民主黨對謝議員這項修正案有所保留。雖然謝議員沒有明文指出這議席是一個功能

界別議席 —— 當然，剛才有同事亦指出，功能界別是否真的像“洪水猛獸”呢 —— 但我們的理念是不希望在立法會內再增加任何功能界別議席。我們認為不應該再有一些經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有全面的普選。對於謝議員建議純粹為青少年設立一個功能界別議席，民主黨是會提出反對意見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最近大家談論年青人時，除了用“80後”、“90後”等代名詞外，有時候，我們亦會採用一些較負面的字眼，例如“電車男”、“宅男”、“乾物女”、“憤青”、“隱閉青年”等，其實，這些字眼皆顯示出社會對年青人的負面看法。我留意到香港近年的經濟和政治環境逆轉，政府把施政重點放在推動經濟、處理政治內耗上，忽略了年青人的需要，年青人便成為了社會發展中被遏抑和忽視的一羣。

特首上月在答問會回覆我的提問時，承認現時與年青人的溝通方法並不足夠，亦承諾會制訂一些更適合年青人的政策。特首願意反思是好的開始，但更重要的是，他要走入年青人羣中，傾聽他們的心聲，瞭解他們的苦和難。主席，“世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年青人對社會不滿，背後必定有原因。

我認為現時的年青人正面對求職難、晉陞難、圓夢難、置業難、溝通難等“五難”困局。在求職難方面，我們的同事亦有提到，現時年青人的失業率長期高企，15歲至24歲青少年失業率為12%，有4萬人待業。畢業可能等於失業，年青人未踏入社會便先遇重大挫折，許多社會問題其實亦是由此而起。

第二是晉陞難。“80後”的青人走入社會有近10年時間，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SARS、金融海嘯、“高學歷，低收入”等，這些問題相當凸出，可見年青人缺乏向上流動的機會。

第三是圓夢難。過去10年，香港的經濟發展向金融業傾斜，年青人如果不能成為專業人士，或無法投身金融行業，似乎出路便很狹窄。許多年青人有學問、有理想、有熱情，但卻“插翼難飛”。

第四是置業難。孔子說“三十而立”，工作了10年的“80後”打算結婚置業，但面對的處境是工資沉淪，樓價飆升，“私樓”買不起，申請公屋或居屋又不合資格，可見三十難立。

第五是溝通難。“80後”的世代在網絡科技發達的年代成長，年青人有創意，有IT能力，但溝通方式有別於傳統，年青人的聲音，很容易會被傳統社會所忽略。

年青人身處這“五難”之中，對社會、對政府有很強的無力感，有些人行為出現偏差，踏上吸毒或援交之路；有些人會藉着爭議性的社會議題，以不同的表達方法宣泄不滿，希望喚起社會的關注。

最近，特首與司局長均表示要加強在互聯網上聽取年青人的聲音、關注網上討論區議題、增設網上討論平台，這些做法是值得嘉許，但我認為較為被動，要待人發電郵給政府，為甚麼政府不能夠主動一點呢？主席，總理溫家寶在去年3月用了兩小時回答網民的提問，當中包括經濟、貧富懸殊、反貪腐等問題。美國總統奧巴馬亦透過互聯網和YouTube發表講話。特區政府其實應該好好參考，我知道鄭汝樺局長在本星期六有一個關於運輸基建的網上論壇，我認為這是一個好開始，但希望政府亦會參考我的修正案中提出的建議措施，更積極地吸納網上年青人的意見。

其實，在建制之內，年青人的聲音亦非常薄弱。曾局長在上星期回覆我的質詢時表示，全港近4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僅25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有委任30歲以下人士為非官方成員，比例僅佔6.4%。其實，除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外，很多委員會皆與年青人有密切關係，例如職業訓練局的其中一個目標羣組便是年青人，可惜當中的理事偏偏欠缺青年代表。又例如現時年青人吸煙問題越來越嚴重，但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委員是以醫生和專業人士為主，又是沒有年青人聲音，這些皆顯示政府在這方面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我認為“就業難”是“五難”之首，也是社會問題的根源之一。年青人失業嚴重，已經成為結構性問題。目前15歲至19歲的年青人失業率為20%，有1萬人待業；20歲至24歲失業率為10.5%，有3萬人待業。政府雖然推出很多輔助計劃，但始終治標不治本，核心問題是社會上沒有足夠的職位空缺。政府應該整合現時各項支援計劃，配合香港發展的6項優勢產業，輔助及引導年青人投入新興行業，擴闊就業的途徑和渠道。此外，內地經濟發展迅速，市場大、機遇多，政府應發揮駐內地辦事處的功能，協助有意北上就業年青人，在內地尋找機遇。

主席，最後，我亦想再次提出我一直強調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並希望政府適量復建居屋，以減少一些年青的“無殼蝸牛”。不少年青人只

能在置業及成家二者之間取其一，因為“無樓揸手”而延遲結婚、押後生育的也大有人在。我明白政府對推出計劃會有許多憂慮，但大家也看到目前的樓價已令很多有置業夢想的年青人望樓興嘆。如果政府擔心計劃會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可考慮收緊申請資格，又或加入轉售限制，防止炒賣，而非“一刀切”地否決重推計劃。

主席，我相信只要政府的政策正確，便能夠充分發揮年青人的正能量。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李國麟、葉偉明、甘乃威3位議員的修正案，皆是從不同角度分析年青人的問題，目的皆是促進政府與年青人之間的溝通、互動，促進解決年青人面臨的種種困難，民建聯是支持的。至於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積極考慮在立法會開設“青少年議席”，我們看到社會對於立法會是否增加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存在很大爭議，現時討論這項議題是不利於縮窄政制討論的分歧，因此，民建聯在這方面會投棄權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今天的主題基本上是青少年的問題，包括3個方面：一，諮詢方面；二，政策方面；及三，平台方面。剛才我聽到很多其他同事就其他諮詢、政策等發表意見。我想就平台方面談談。

張國柱議員剛才也說過，每一個政府架構中最少均應有給青少年的位置，我不知道他說的是否包括立法會的議席。至於李國麟議員說要充權(empowerment)，這是很powerful的concept。在香港來說，與其在諮詢架構、立法架構中充權，不如在立法會充權。所以，這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問題。

當然，陳克勤議員剛才也說得很對，現時在政改方面有較多爭議，是否應該在這個時候提出來討論呢？但是，由於一天未定案，一天未拍板，雖然政府現時有一個傾向性的方案，但始終還是可以包含一些可能性的；雖然可能性不高，但最少可以考慮和討論一下。

按剛才舉出的數個例子，我感覺到如果同事不是在談功能界別這個被廣泛稱為“廢柴”組別的身體——對於這個口號，這個聲稱，當然我是完全不同意的——如果沒有這個障礙，大家似乎都不介意事實上在這個層面給予青少年真正直接發揮，直接代表，直接充權的機會。現在的問題是，大家似乎都是在討論一些口號性或概念性的問題，以致阻礙我們真正想為青少年做的最ultimate、最終的步驟。

主席，當然很多同事會說，現在要改善功能界別，是有其危險性的，如果讓它變得更好，之後要取消它的時候，豈不是會困難得多嗎？這似乎是他們的說法。但是，中國人有一句說話：“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們一天還未正式取消功能界別，仍然應該盡量予以優化善化，讓它可以做得好，發揮它的作用。

一方面，事實上，我看到一些現有的同事，例如張國柱議員是一個好例子。他昨天還在千方百計、鋌而不舍地為了他的業界爭取。雖然他明知“河蟹事件”的議案不能獲得通過，也要爭取，希望有更多人討論，更多人支持，這是為業界服務的好例子。在我身邊的法律界吳靄儀議員，亦不斷為法律行業的一些法律援助方面的收費，鋌而不舍地爭取。她上次就torture claim為業界所作的爭取，確是不遺餘力。這些都是好的例子。

問題是，我們應否為了避免功能界別有一天被優化，便乾脆放棄，讓它自我沉淪，甚麼也不做呢？如果這樣的話，張議員和吳議員便應該盡量甚麼也不做，甚至做出一個很壞的榜樣，令功能界別更令人唾棄。但是，他們不是這樣，他們一天當和尚，仍然在敲鐘。我覺得，只要功能界別仍未有廢除的時間，我們是否應該真的想出一些方法，來優化這個制度呢？

事實上，我認為功能界別是可以改善的，亦應該馬上改善，而不應該像今次這樣，政府只採取一個偷懶、迴避的途徑，希望象徵式地增加其代表性，而不真正面對功能界別最根本、最關鍵被詬病的因由來做一些工夫。在這方面，我亦曾經向特首提出，其中一件應考慮的事，便是馬上增加一個青少年功能界別議席。

事實上，在邏輯上，思維上，如果是一人一票普選，我不明白為甚麼我們要18歲才開始有資格投票。為何17歲的市民不比71歲的市民更適合投票呢？在思維上，在社會的承擔上，對未來政策的影響上，那羣17歲的青少年對於社會政策、社會進步的關注或將來受影響的程度，我相信一定會較一個71歲的市民更大。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事實上是可以考慮的。

就這項議題，我希望推動一個所謂的逆向思維或反思，為甚麼不嘗試在定案之前，考慮我們究竟應否在議會的層面給青少年一個席位。至於怎樣做，怎樣定義，實質上怎樣界定，這些全部都是可以考慮的。但是，在方向上，這絕對是應該可以積極考慮的方案。

主席，在代議政制中，最重要的其實是代表性。有甚麼較在這個議會中有直接代表更好呢？我不知道現在旁聽席上的同學們，他們是否覺得我們的議會中有哪一位議員可以代表他們的聲音呢？是否陳克勤議員或李慧琼議員呢？還是其他人呢？大家都會覺得，我們均已是“老餅”，沒有一個人能真正代表同學在議會上發言。

事實上，在體育活動來說，足球也有青年軍，讓他們有機會表演、參與，這往往是他們可以晉陞為正規軍或正選的最快速途徑。我們不要小看這個議席，我們當年出了甚麼代表呢？李柱銘、司徒華、張文光，他們都是我們議會或曾經在這議會的一些所謂星級代表，他們都是循功能界別出任議員的。這機會讓他們可初試啼聲，正如先打青年軍，然後才踏上正式直選的途徑。這事實上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大家可以嘗試一下。

也有意見認為，既然我們現在有Facebook、Twitter，有很多方法和架構來進行諮詢，只要諮詢足夠的話，我們便不用有這麼多界別的議員坐在這裏，靠業界諮詢便可以了，為甚麼還要給他一個議席、給他們一票呢？這是因為我們重視，我們關注，也覺得應該有empowerment，有一個充權給他們。所以，我覺得這絕對不是天方夜譚，而是一個可以回應青少年要求的最直接和最好方法。

此外，讓青少年，不論左中右背景和甚麼想法，不用靠政黨的裙帶關係，只憑自己的能力、理想、抱負，出來發聲、辯論、爭取。如果能夠當選的話，他自然有一定的代表性，是直接代表性，要面對他自己同輩的青少年，這其實是非常好的方法，令他們可以馬上聚焦，他們不用再以苦行、嘉年華、跳舞或唱歌的方式，而是可以出來辯論、選舉、拉票和組織。這其實是一些好的方法，可以讓他們聚焦和積極地爭取，以表達他們的聲音。就他們將來的理想家園的建設，爭取做一些實質上的事，而不是在“吹水”，不是在政府舉行活動時發言，或在“城市論壇”上叫囂一下，投擲物件，例如把一個胸圍擲向陳克勤議員等。這些都是不必要的行為，都是因為他們沒有讓他們有直接爭取表達意見的途徑，所以那一票也是很重要的。

因此，政府應該在考慮政改的同時，不妨反思一下和稍有創意，除了區議會的5個議席之外，還有哪些現有議席可作改動呢？例如他們認為可以考慮旅遊界，也不要緊，也可以考慮把旅遊界和青少年combine起來。這當然是舉例來說，其實，任何一個界別也是可以的。總之，我們應嘗試想出一個方法，可讓青少年直接參與，而不是只聽他們發言，僅此而已。

陳克勤議員剛才說，在諮詢架構中，6.4%是一個非常低的比例。我希望這方面不再只有空話，而是切切實實地做一些事，可以真真正正地 empower 他們，給他們一個席位。我相信這可配合張國柱議員的建議，如果不是因為功能界別這個障礙，我相信他也可能是贊成的。為甚麼我們要為了這個所謂框框，迫自己不考慮一些更有創意的思維呢？我主要希望提出這一點，讓大家鼓起勇氣想想。我們不一定要走一條路，是不容許有創意的想法的。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我發言之前，我想提出我的修正。

主席，我發言的內容有3個簡短部分。第一，我想回顧現時青少年的政策；第二，我想談談“80後”青年建制內社會參與的機會；最後，我想談談社會深層次矛盾的問題。

主席，香港早在1970年代的青少年已經開始關心社會時事，並參與社會運動來爭取社會公義。自從1980年代港英殖民地政府推動以消耗體力為主的青少年政策，並提供一連串的免費娛樂予青少年，才把青年的社會參與轉化為學校、青少年中心等。隨着公民意識的提升，青少年漸漸關心社會的時事，他們開始就時事作出討論，並就時事議題自發地組織和平的社會運動，我們今天很多同事當年其實也參加過這些運動。他們參與社會運動，與1967年的暴動是兩碼子的事情，因此，用1960年代的思維模式來處理今天的青少年問題，相信無助解決問題本身。可惜現時的青少年除了缺乏平台表達意見之外，香港政府還非常選擇性地只聽取有利自己的意見，其餘的反思則充耳不聞。這是現今社會最悲涼，亦是最悲哀，也是最現實的事實。在這情況下，雖然政策在推行前名義上是進行了諮詢，但實則上卻是聽不到青年的聲音。

老實說，說到這裏，我都想表達一下，不單聽不到青少年的聲音，很多相反意見，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聲音，政府也未必聽得見。

說回青少年問題，主席，再加上政府近年鮮有全面檢視青少年政策，偶爾會斬件式地處理一些非青年獨有的如吸毒問題——大家都很熟悉的校園驗毒，縱使進行青年政策諮詢，皆只是向制服團體(如童軍、公益少年團)、學校、社福機構等團體作問卷式的查問。如果團體提出不正確的意見或不合意的意見，更要憂慮會否被減撥款，或如果被認為他們的聲音造成不和諧的社會環境，便會受到政府變相懲罰。再者，政府大部分諮詢未有公開及全方位在社區內進行，即使有公開進行，公開

前也會預留座位給個別友好團體或其成員，導致一般青年，特別是某些階層青少年無法在該場合發表意見。因此，一般的青少年是無法直接向政府提出意見。所以，我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便是要立即透過各種渠道諮詢青少年的意見，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青少年政策，讓他們知道政府是十分重視他們，亦重視他們的意見，令他們對政府產生責任感，從而提高歸屬感。

主席，我想談談“80後”青年建制內社會參與的機會。按照政府於1月27日公布，全港近四百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原來僅得25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有委任30歲或以下人士為非官方成員，比例僅為6.4%，而30歲或以下人士佔比例最高的組織，分別為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主席，不說出來也不知道有這個委員會——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等，這批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委員，平均年齡約為44歲。即使是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等有較多30歲以下人士擔任非官方成員，該組織的平均年齡也高達47歲。從統計學的角度，青少年能夠在建制內參與社會的機會，簡直非常渺茫。如果青少年無法在建制內反映意見，他們的選擇只有在建制外製造發表意見的平台，或把意見及不滿收藏在心底，聚積到一定的程度便爆發。

主席，在這裏，我也想談談所帶引出來的、大家都非常耳熟能詳的社會的深層次矛盾。現時除了青少年政策出現盲點——即政府缺乏與青年的溝通問題外，問題還涉及到更不同層次的社會矛盾。

政府的立場朝令夕改(例如為甚麼政府忽然放棄了審慎理財的原則，以近700億元來建26公里的鐵路)，無視小市民的慘況，把利益及資源重點傾向大企業或大商家，這一連串的不公義現象，實在使富有正義感的青少年感到憤怒，繼而激起了跟社會抗爭意念。這也是我們最近在高鐵事件中，為何我們看見很多青少年包圍立法會的實況。

相信能夠減少青少年參與抗爭的誘因，暫時解決應付表層的社會矛盾，不是我們應有的目標。現時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19.5%。縱使他們成功就業，但他們的工資普遍過低——最近有一家報章進行民調，顯示他們的收入，竟然低於與他們同等年齡、但於數十年前、屬於我們的年代的工資相差近半，所以他們站出來抗爭或面對和爭取社會上不公義的事，他們要付出的代價不高，當他們見到社會不公義的情況，感同身受時，他們會毫不猶豫站出來抱打不平。如果政府訂立合理的最低工資，再提升更多青年就業機會的政策，青年們的待遇提高以後，亦有較多機會參與社會運動時，他們要付的代價同時亦會提升，自然便會減少了青少年激烈的抗爭。

主席，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前後二次公開要求曾蔭權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2005年曾蔭權首次上京述職時，溫家寶總理當面指香港仍有一些深層次的矛盾未解決。最近，溫總理又提醒曾蔭權要“統籌全局，謀劃未來，更好地解決香港的一些深層次的矛盾。”

自回歸以來，香港的民主進程不但未有向前，反而更向後退步。香港的青年以至香港社會遇到不公義的事情，皆無法透過議會代表在議會中表達或得以紓緩。甚至《基本法》雖然訂明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規定，但回歸10年後，由青年到中年到老年，我們仍未看見達致普選的路線圖。在青少年及市民無法參與政府的情況下，政府漸漸把利益輸送往大商家，親家或商界，市民無法監察或阻止這類不公義的事情出現，市民更有感自身的權利受損及對政府的不信任情緒日漸提高，很自然便會出現了深層次的矛盾。主席，要從根源解決這些問題，有需要盡快改善社會參與的機會，要對青少年的存在和其意見絕對尊重，讓他們有渠道發揮，才可解決我們所面臨的、非常嚴重的社會和管治的問題。

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今天辯論的原議案和多項修正案，顯示年輕一代所受到的關注。青少年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大家皆關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可以為香港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特區政府的多個施政範疇均涉及青年事務。雖然我現在只是一個人在這裏，但已集中了多個政策局提供的內容。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談及與青少年相關的多個方面，例如政府在教育範疇推行的多項改革，幫助發掘青年學生的不同潛能，適合社會多元需要；又提供在職進修機會，讓青年人可以轉換工作及發展個人興趣；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亦為對正規教育缺乏興趣的青少年提供另類機會；而通過家庭議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協作推動，鼓勵家長與子女建立良好溝通關係，可以支持年輕人立志、奮發。

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涉及廣泛的層面，現實社會中有各種力量要向青少年施加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近期，在民政事務總署倡導下，全港18區開展了“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協助青少年對付毒品的誘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所以，我們要時刻警惕有人會將香港的青少年引入歧途。

我也不贊成原議案指，“政府各政策局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目標不清晰”。事實上，政府各部門分工合作，採取綜合措施，務求令青少年的心智和體魄均健康成長，能夠面對挑戰，努力成為香港社會發展所需的各方面人才。我們亦高度重視對青少年進行國民教育，使愛國愛港的傳統能夠薪火相傳，發揚光大，確保“一國兩制”的事業後繼有人。

主席，我會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再作進一步回應。

梁君彥議員：主席，青年人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在不久的將來便要承擔支撐社會的責任。我與經濟動力一直十分重視培訓年輕一代的工作，我們雖然成立了只有數個月，但在去年9月中已經展開“世紀新視野”計劃的活動，期望拓闊年青人的視野，並透過邀請不同的企業掌舵人跟3所大學的學生分享經驗，讓年輕學生可以面對面發問。

現時，每年約有8萬名高中生，但只有14 500個政府資助的學位，並不是每位同學均有機會入讀大學，而文法中學的教學模式亦不一定適合所有同學，也不能啟發每一個人的學習興趣。自下個學年開始推行的“三三四”新學制，亦存在盲點。校方為爭取更多津貼，有可能會鼓勵不太適合文法學校模式的學生在完成3年初中課程後，繼續留校升讀高中。這種做法是否由學生的最大利益出發，值得當局與教育界深思。

青少年須看到發展前景和希望，亦須在主流教育體系外獲得更多發展渠道和機會。作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我希望與各位議員分享職訓局近年積極推動發展的方向，從而為年青人提供一個有價值的選擇。

職訓局為不同教育水平的青少年提供適切靈活的課程，課程理論與實戰並重，務求引發他們的學習興趣，並會灌輸行業知識技能，以及培育全人發展，從而裝備他們就業或繼續升學。每年約有24 000個學額，供各級青少年入讀。通過這些課程，九成學生找到繼續升學及發展事業的階梯。有關課程涵蓋九大學科：

- (一) 合資格的中七及中五學生可以修讀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
- (二) 成績稍遜的中五學生可以修讀基礎文憑、中專文憑或特定行業的職業技能證書課程。有志升學者打好基礎後，可銜接較高級課程，而選擇就業者則可開展其事業；

- (三) 未能適應傳統學校課程的中三、中四學生可修讀中專文憑課程，為升學或就業打好基礎；及
- (四) 中三程度以下的待業青年可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先認清自己的興趣和路向，再踏上進修和發展階梯。

在此“一條龍”專業教育及訓練階梯內，學生在完成中三後便可以入讀兩年制的中專證書課程，之後可以逐級而上。經過基礎文憑及高級文憑後，如果能力許可，便可以即時或於稍後投身工作後，才銜接本地或海外學士或碩士課程，我們每年有三成高級文憑畢業生入讀學位銜接課程。

此外，為照顧青少年不同的志向及興趣，以及透過在工作崗位實訓，從而協助他們入行就業，職訓局亦推行學徒訓練計劃，在不同行業中提供有系統的職業訓練，包括日常實務工作及相關教育課程在內，讓學徒一邊工作實習，一邊學習理論。學徒在完成訓練後，一般均會繼續在業內服務。學徒訓練計劃現時涵蓋不同行業，例如汽車業、電機業、建造業及珠寶業等約120個不同工種。職位包括技工、技術員，以至是工程助理及設計人員等。

除法定學徒計劃外，職訓局近年亦試辦較具靈活性的現代學徒計劃，透過訓練和工作實習，為年青人投身服務性行業做好準備。計劃下涵蓋的行業包括美容、美髮、旅遊、零售及僱傭服務等。在2009-2010學年，受訓學徒達3 300人。

職訓局亦為在職青少年提供持續進修及提升知識技能的機會。職訓局把12個不同行業的技能訓練中心重新定位，以提供全面實務培訓和專業發展服務，以及支援在職人士在不同階段的發展，讓他們成為卓越的專才。

社會不斷發展，而經濟亦不斷轉型。要協助青少年在學習階段趕上人力市場需求的新趨勢，拓闊年青人的眼光和眼界，以及為他們的未來開拓新的發展方向，這樣做是至為重要。對於以上種種，除了青少年的意見和投入外，政府政策和資源亦要大力支持，也要整個社會、各行各業及各階層的配合，才可成事。我期望政府和社會各界可以建立更多平台，讓市民大眾，包括青少年在內參與社會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青少年問題近年已成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繼跨代貧窮、雙失、援交及吸毒等青少年問題相繼湧現後——對不起，我剛剛趕回來，跑得很趕急——近日又出現青年人上街參與示威活動。這些問題的出現，其實並非偶然，而是有其長遠的根由的。我今天想集中分析一下青年人對社會產生怨憤的因由。

本港的青少年問題，往往圍繞着青少年的迷失及沉淪，例如吸毒、援交及自我隱蔽等問題，通常與家庭及貧窮問題息息相關。不過，近日逐漸浮現出一種新的青少年問題，性質上與傳統的青少年問題有很大分別，便是青年人因欠缺上進的機會，因而造成社會上一種新矛盾。

與傳統的青少年問題比較，這些青年人其實並非迷失的一代，相反，他們大多數希望為前途打拼。然而，社會缺乏上進的機會，這令他們產生挫敗感，久而久之便醞釀出一種不滿社會的情緒。

我在商界工作多年，早已感覺到問題的存在，所以我早前在立法會提出一項議案，倡議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其中一個目的，便是希望為缺乏向上流動機會的年青一代，提供一種能紓緩壓力的新職業文化，以消除青年人對社會的怨氣。

我認為，青年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其實是一件好事，因為透過參與，會對社會事務有深入瞭解，慢慢便會明白每件事情其實是需要從多方面作考慮的，他們的處事方法便會慢慢成熟。其實，回顧過去，不少當年參加社會運動的青年人，現時均已成為社會棟梁。不過，令人感到擔心的是，每個年代其實均總會有一些特別衝動的青年人，他們容易受激情影響，因而使其理性辨別能力被蓋過，導致一些過激的行為。

正如之前所說般，青年人由於容易受激情影響，社會各方面，包括政府當局及媒體在內因此應為他們提供正確的信息及價值觀，讓他們容易明白事情的真相。我們其實應撫心自問，究竟我們有否幫助他們瞭解真相呢？我相信這個問題將會發展成為另一項影響深遠的深層次矛盾。所以，政府應及早對症下藥，從而制止矛盾進一步深化。

各位議員今天提出不少解決問題的方法，原議案更建議政府提出一套全面的青少年政策，我對此深感認同。社會對於初出現的青少年問題，根本沒有予以足夠的重視，導致問題惡化。我們的社會其實確實花了太多時間在政治爭論上，結果使很多民生問題被忽略。

此外，我特別認同政府應研究及推動青年人北上發展，例如加強學生的普通話訓練及國情教育，以及提供北上學習或交流的機會等。香港經濟已進入成熟期，加上經濟結構變化，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與十多年前相比，一定是大幅減少了的，而這亦是無法改變的事實。要為下一代開拓發展空間，北上發展無疑是最可行的選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指出，近年來，有關青年的問題，不論是雙失青年、隱青、毒青、網上援交少女等，皆已經成為了社會上的熱門話題。特別是經過“高鐵之夜”後，這羣“80後”青年走上街頭，更令政府增加了危機感。我認為政府所做的青年工作實在——主席，要請你教我讀一讀這個成語了，是“差強人意”，還是“強差人意”呢？

主席：應該是“強差人意”，“強”字在前。

葉劉淑儀議員：強差人意，對嗎？多謝主席——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的。例如看到多位司長近日的表現，便令人懷疑他們究竟是否瞭解這個社會，特別是青少年的訴求。較早前，財政司司長發表了一篇文章，指今時今日的青少年只關心自己所居住的豪宅中會否設有會所和泳池，這些青年人真的不知道人間何世，也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麼樣的了，可能司長所接觸到的青年，皆是像他一樣居住於壽臣山村的青年吧。

另一位司長的舉措更可笑，他招待記者時，居然與他們玩品評紅酒的遊戲，請記者們猜測不同紅酒的年份，猜中的便會獲贈紅酒一支。他是否知道我們的記者……其實，香港有一個畸形的現象，便是儘管第四權是這麼重要，但香港記者的工資卻是相當低的，試問有多少位記者有能力經常品嘗名酒呢？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亦令人覺得特區政府的領導對青少年實際心態和現象的瞭解，是相當貧乏的。

特首在1月13日出席了立法會答問會，表現了少許的進步，他說會加強瞭解青少年，並會努力與青少年溝通。接着，我便聽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她會設立一個Facebook網頁，傳媒更將之視為美談。可是，其實為何這麼遲才設立Facebook網頁呢？我們的特區官員不是人嗎？他們感覺不到是有需要與社會上不同人士溝通的嗎？曾局長本人是負

責青少年工作的，我想知道他有沒有Facebook網頁呢？有沒有Twitter account又或LinkedIn account呢？他平日所接觸的是哪類型的青少年呢？是否都是家境富裕，抑或是建制以內的青少年呢？

這兩天，有報章刊載了一位學者的評論，是有關近日中央政策組的委任的。我不懷疑最近獲委任的專家的質素，他們都是青年才俊，但為甚麼他們會予人一種印象，便是他們全都是建制派內名人的後代呢？政府是怎樣進行與青少年聯絡的工作？司長與局長最近帶同250位學生北上尋根，瞭解國情，究竟是如何選出這250位學生的呢？他們平日舉辦的青年峰會，是怎樣進行聯絡？那個網絡又是怎樣的呢？其實，要做好青年工作，最重要的是聯絡一些建制以外，特別是弱勢的青年人。我亦想知道局長本人或其他局長有否進行一些輔導大學生的工作？我不想聽到局長說他很忙，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很忙的，其實，他只要多與建制以外的青年接觸，便會較瞭解他們的心態。

特別是今時今日出現了“80後”上街的現象，我想政府真的要瞭解一下他們的情意結是甚麼、他們的價值觀是甚麼、他們所爭取的是甚麼，為甚麼經過新社會運動後，他們會與黃成智議員同樣地認為是很empowered的呢？黃議員用了“充權”這字眼來表達，我認為亦可用另一個翻譯方式，便是他們“增加了能量”。為甚麼他們認為是“增加了能量”呢？他們爭取的是甚麼呢？一些青少年在接受報章訪問時，說他們很高興終於能得到一次“話語權”，這點是相當重要的。是否如果他們不上街、不進行一些較激烈的行動，便沒有人會聆聽他們的說話呢？政府將來究竟如何聯絡這些既沒有“大佬”，也沒有別人代表，只由自己代表自己的青少年呢？

我亦有與其中一名大學生聯絡，局長知否在今次的高鐵事件中，大專院校成立了一個名為“大力菜”的組織？這羣大專學生“力撐”菜園村，他們為甚麼這樣做呢？有學生告訴我，他們只是前去進行觀察，某些行為過激的示威者與他們並沒有關係，亦不認識他們。然而，年青人為甚麼要這樣做來吸引注意力呢？我希望政府能多加留意。政府除了加強多項措施，例如很多同事都說過要加強就業政策、國情教育、國民意識教育等林林總總之外，我亦希望局長留意一點，今天，我們的青年有這種鬱悶心情，其實離不開兩個問題，第一，我們的教育政策的而且確是失敗的，經過這10年來的教改，政府微調母語政策，已經是默認了母語政策的失敗。最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公布了英國UCAS對我們那“七級浮屠”評分制的認許，其實是等於對我們考評局推出的“一至五、五*五**、七級浮屠”的計分制進行了一次外評——一次海外“照

肺”。很多報章指出，海外的評審機構認為我們的新高中學術水平程度其實是下降了。我們青少年的出路會是怎麼樣的呢？如果政府要解決青少年問題，便應該多瞭解他們，盡量接觸一些建制以外的弱勢青少年，盡量打破小圈子。此外，長遠來說，便是要做好教育政策及產業政策。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一場高鐵撥款事件，引發了大批“80後”年青人自發組織社會行動，令社會大眾驚覺原來我們對這批年青人並不太瞭解，尤其是政府的施政與年青人的期望之間，出現了一道鴻溝，多少反映出特區政府的青少年政策出了大問題，是時候作出改革了。

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認為新一代年青人只懂關注“家中會所有甚麼設施、泳池有多大”，心態上肯定是大錯特錯，因為坊間早有研究引證了年青人其實很關注社會事務。例如突破機構在2009年進行的調查便發現，超過七成年青人曾瞭解政府的施政，八成更會跟他人討論社會事務。不過，即使他們普遍關注時事，研究卻發現他們很少“參與建制、向建制或權威表達意見”。

上述機構在2008年進行的同類調查，或許能給我們一些啟示。該研究指出，超過七成(71.5%)的受訪年青人表示不知道有甚麼途徑可以參與政治。試問，如果連有何參與渠道也無法得知，他們又如何向政府表達意見呢？

就以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例，該委員會其中一個職責便是舉辦會議聆聽年青人的聲音。不過，自2006年後，委員會卻停辦了青年高峰會，直至今年才準備再度舉行，中間留下了三年多的空白片段。

正所謂兼聽則明，但政府原來在過去3年自絕門路，連這個接收年青人意見的常規渠道亦沒有使用，等同於耳聾目盲。試問這樣又如何掌握年青人的意見，將他們聲音反映至政府內部呢？

我們認為有關方面不應該再放軟手腳，而是應該持之以恆地聆聽年青人的意見。因此，我們對青年事務委員會準備今年重辦峰會的決定深表歡迎。我們亦期望峰會能真的讓年青人暢所欲言，而不會試圖透過訂定一些議題或題目，限制年青人的發言空間，或迴避他們關注的焦點。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現時各諮詢及法定組織亦缺乏年青人的聲音。政府資料顯示，全港約39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之中，只有6.4%(25個)有委任30歲或以下人士。

有報章亦曾研究24個主要委員會及法定組織的成分，發現那些組織成員的平均年齡已近乎60歲，即退休年齡。可見有關組織已非常老化，或難以掌握年青一輩的意見。因此，研究為各諮詢及法定組織引入更多年青的成員，已是刻不容緩。

以青年事務委員會為例，該委員會的28名委員之中，“80後”的年青人只有3人，比例實在太少，必須增加他們在委員會內的聲音，討論有關年青人切身的福祉問題或他們關心的課題。

當然，我亦留意到有政府部門打算亡羊補牢，加強接觸年青人。例如運輸及房屋局計劃使用Facebook來加強網上諮詢。我們對於這項決定非常支持，亦希望其他政府部門可以仿效這種做法，透過善用年青人常用的網上平台，增加他們在社會事務上的參與渠道。

不過，我想指出的是，這項工作並非設立一兩個網上羣組，或把資料放上網、叫年青人自己看看便可簡單了事。當局必須擺脫“我給你資料、你給我回應”這種傳統諮詢模式的框框，並要放下身段，以開放的思維與年青人互動，才能真正瞭解他們的關注。

主席，至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指特首“用人唯親”及有關“監視及打壓青少年異見者”的陳述，我相信是言過其實，我們認為可能與事實不符，所以自由黨難以支持。

至於謝偉俊議員提出在立法會開設一個有充分代表性的青少年議席，我剛才很細心聆聽謝議員的發言，他是有他的理據，但我恐怕日後進一步討論這意見時，可能會引發新增功能界別的爭議，以致節外生枝，難以達成。

至於其他修正案方面，尤其是陳克勤議員提到要着力協助年青人就業、創業、紓緩他們的置業困難及減輕專上學生貸款負擔等，跟自由黨的主張相似，其中一部分是我們在上一項議案已觸及，在此不再重複，因此，我們是會支持的。

總之，自由黨是支持訂立一套全面的青少年政策，讓年青人可有渠道貢獻社會和實現他們的理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今天討論全面的青少年政策，但其實政府的青少年政策是甚麼呢？沒有人知道，但政府的態度卻是眾所周知的。政府的態度根本是“大家長主義”，而在“大家長主義”之下，青少年只不過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是被扶助的對象、是驗毒的對象，局長剛才還提醒我多一點，便是灌輸“愛國愛港”的對象，也是操控之下的諮詢對象。整個政府看待青少年問題完全是由上而下的，總之要聽話，然後政府會裝作重視青少年，並希望諮詢他們。

但是，最近“80後”的抗爭沖擊政府，令這個“大家長式”的專制政府突然驚醒，原來現今的青少年終於醒覺了。按道理，青少年醒覺並願意參與社會，大家應該高興才對。我記得以前常常擔心青少年對時事冷漠、對政府冷漠，因而要設法鼓勵他們參與。整個社會(包括政府)也表示希望青少年多關心社會。現在他們關心社會，而這次更表示非常、非常愛香港和他們的土地，但政府卻不喜歡他們所採用的方式，認為過於激進。原來政府連如何關心社會也要設下框框，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便永遠只會在操控的情況下，才讓青少年關心。主角將永遠不是青少年，而如果主體並非青少年的話，將永遠解決不了青少年參與的問題。政府應該尊重“80後”的青少年是主體，並尊重他們按自己的方式表達，以自己的方式要求政府對話及要求政府聆聽他們的聲音。很可惜，政府經常設下框框，不准別人以自己的方式表達。

當政府看到青少年站出來反高鐵撥款和“80後”站出來沖擊時，便有危機感，於是口甜舌滑地不斷表示會進行諮詢，然後便裝模作樣。大家都知道，鄭汝樺最近開設了Facebook。大家剛才十分讚賞她，但我覺得她只是裝模作樣。如果鄭汝樺真的想聆聽青少年的意見，在撥款前便應與他們溝通，那麼在撥款當天便不用在別人的保護下，偷偷乘搭地鐵離開。如果她及早與他們溝通，堂堂正正，當天又何須如此鬼祟地離開呢？現在，她又裝模作樣地開設Facebook，而所邀請的人——我看過周六的嘉賓——全部不是青少年，而是政府信任的人，這也是裝模作樣而已。

政府除了裝模作樣外，更恐怖的是特首一方面說諮詢，一方面卻搞白色恐怖，又要拉又要鎖，試問我們如何相信特首呢？他既然說要諮

詢，便應細心聆聽別人的意見，但他卻不肯認真聆聽，到了別人沖擊政府時，便又要拉又要鎖。這個政府便是這樣子，根本毫無誠意可言。如果有誠意聽取意見的話，是應該挑選最安全而又沒有人抗議的環境嗎？如果有誠意的話，便應該到反對聲音當中聽取意見。很可惜，政府永遠不會這樣做，當然它可能覺得沒有所謂，因為任期還餘兩年多，捱完便算，我不知道它是否抱着這種“跛腳鴨”心態。

政府的另一種手法，便是自己設立所謂的青年諮詢架構。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也說中央政策組最近找來了一些所謂的青年才俊，其實他們的別名便是“太子黨”，即富豪第n代——我不知道，他們可能不是第二代，而是第三代——搞“太子黨”，這些便是他們的“80後”，真的是完全跟社會脫節。所以，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要解決問題，便應從深層次矛盾方面着手。深層次矛盾是甚麼呢？即是所謂四代人。現今這一代、特首這一代與“80後”的矛盾是甚麼呢？是價值觀的矛盾。政府經常談經濟發展，卻永遠不談公義和人權。它只懂說滴漏經濟理論，即是從大富豪的指縫中漏出的餅碎，大家便可以吃，便會有就業機會和福利，甚麼也有。可是，它卻不談平等機會，不談如何打破財團壟斷，也不談如何讓“打工仔女”有集體談判權、公平的工資和合理的工作時間，通通不談，只是慢慢靜待好運的降臨、等滴漏。這是價值觀的衝突。至於第三個價值觀的衝突，便是專制和自由的衝突，只談專制、談家長。然而，“80後”要求的是自由。

最後，還有第二個大矛盾便是政制的矛盾。我認為謝偉俊議員侮辱了年輕人，以為年輕人只求在立法會佔一席位。他們不是要求立法會有年青人的議席，而是要廢除30個功能界別議席，讓所有香港人皆可以公平競爭，包括年青人可以選舉及被選舉，而選舉權是平等的，這才是年青人在政制方面的要求。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最近很多人嘗試解讀“80後”，使一些“80後”撰寫文章，清楚表明已厭倦被解讀，尤其被扭曲地解讀。

大家在互聯網上可以看到，一些曾參加反高鐵撥款的年輕人現身說法，清楚表明不是要求政府委任他們加入甚麼委員會，充當裝飾性的花瓶，草草說數句便離開，完全不理意見會否被採納。他們所要求的，是一個開放的政制，是全面直選，各種年齡均可按自己的意願參加政制。

可是，在“80後”推動反高鐵撥款後，新世代忽然變成了令長官十分頭痛的問題。那些長官現時只是關心令他們感到頭痛的問題，而不是關

心新世代。於是他們找來了一些“50後”進行研究，而其中一位便是年齡介乎50歲至60歲的呂大樂。最初，政府還說要找劉兆佳叔叔進行這項“80後”研究，我們聽到也嚇了一跳，這正好顯示政府其實並無興趣聆聽新世代的聲音。

今時今日，1980年代出生的年輕學者人數眾多，有的是名嘴，有的每天也在撰寫文章，有的在立法會門外反高鐵撥款，有的更是建制派可以吸納和容忍的。可是，我們的長官要瞭解這羣年輕人，卻偏不肯找來跟他們同齡、同年代的人，反而找一些五六十歲的叔叔和嬸嬸負責，確實令人啼笑皆非。

我曾責備了陳景輝一頓，因為他創作了“80後”這個如此容易上口的名稱，令大家好像在看星座般，將這一代的新世代用“80後”來概括。其實，無論是“80後”、“70後”、“60後”或“50後”也好，每一代也有不同的取向和性格，每一代也有保守的人、有前衛的人、有激情的人，也有溫婉的人。不過，我相信令長官頭痛的，是這羣站出來推動社會運動的“80後”。這羣“80後”說得很清楚，他們不是要在建制內為自己爭一席位。其實，我的黨派跟這羣“80後”相處，也感到很不習慣，並且要慢慢適應，因為他們對建制非常不信任。他們所要求的是一個公平的制度，一個可以公開監察行政機制及立法議會的制度，並要求取消所有功能界別。所以，我請謝偉俊議員千萬不要“表錯情”，這羣年輕人一定不會要求設立一個青年組的功能界別。

當然，有很多其他在1980年代出生的年青人會爭奪，我相信一定會有，但只限於懷柔收編的人。這些可能是我們的高幹子女黨，但在外面推動反高鐵撥款的“80後”青年卻毫不稀罕。

我們的政府說要聆聽年輕人的說話，但就最近強制推行的校園驗毒計劃，它又何曾聽過年輕人的心聲呢？何曾正視強制驗毒會損害年輕人的自尊心呢？他們堅持要年輕人在上課時到外面驗尿、驗毒，還說這是校園經常發生的事，根本完全忘記了一位同學在上課時被人叫到外面，其後被同學嘲笑那種尷尬情況。所以，即使局長現在開設了Facebook及其他，亦只是徒具外表，並沒有內容。例如Facebook的網上論壇有時間的限制，完全不明白在網上進行討論，最重要的是沒有時間限制。有的在凌晨3時說一句，有的在晚上8時說一句，然後大家在24小時後得出一個共識。所以，當局長說要用年輕人現時的生活模式進行討論時，其實徒具軀殼，完全沒有神髓。

每一個年代也有很激情的青少年，懂得提出疑問，質疑現有的狀況，這些動力很值得我們珍惜。他們提問正好顯示他們有能力批判和思考，他們是社會進步的力量。在1967年時，這個會議廳內也有人曾經青春過、激情過，今天不也都是回到了建制之內嗎？青春最可愛的地方，是有無盡的可能、有新的思維，無須被舊包袱局限。因此，縱使這一代現時確實面對就業和升學等種種困難和局限，要我們替他們解決，但我必須說清楚，這些就學、就業的困難，並非“80後”上街的原因。他們要爭取的，除了中環價值外，是有否其他生活模式可供選擇；他們要爭取的，是希望用他們的話語和方式，繼續道出香港的故事。

所以，主席，我希望這羣“50後”今天在這裏談新世代時，能抱着讓位並為新世代提供鋤頭和工具的心態，然後放開手腳，讓他們開闢自己的天地。

黃成智議員：我們已不是首次討論有關青年政策的問題，記得在2000年至2004年，當我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候，我們亦曾討論過有關青年政策的問題。但是，要處理青年問題，首先須由政府、成年人及建制中人改變思維。我們不要以為自己在這個崗位上，是要為年青人做些甚麼；別人並沒有要求我們做些甚麼。在高鐵事件中，正正有很多人說，他們建造高鐵是為了“80後”年青人，讓他們日後能有更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發展。很抱歉，年青人說，他們無須我們為他們就未來的經濟發展設想，只希望我們坐下來聆聽他們的想法而已。可是，我發現成年人、政府及其他很多人也不懂得這樣做、不懂得思想，還指這羣年輕人沖擊社會、激進和暴力等。過去，有人批評年青人，並為他們冠上很多名字，例如“憤青”，即憤怒青年；“雙失青年”，即沒有繼續讀書，但畢業後又沒有工作的人；“隱閉青年”，即躲在家中玩電腦的人(但有很多人是因經常玩電腦而最後成為IT奇才的)。我們最近也談到“激進青年”等。

老實說，在早期，例如1967年，一羣年青人為了某些理想——不管我們對這些理想有何看法——他們走出來，當時的情況更為激烈。局長當年也曾年輕過，也“享受”過遭社會排擠的感覺，為甚麼今天當你成為局長後，你和很多在座高官的思維仍然沒有改變，沒有回想當年仍是年青的時候，你們的期望是甚麼。其實，在1966年至1967年間發生了暴動及很多年青人的運動，到了1970年代，亦有這類運動。當年理民府及其他政府部門為了要遏制這些年青人，令他們不要精力過盛——當時的解讀是他們精力過盛——於是建造更多社區中心、青年中心，又舉辦更多舞會和party，讓他們可以抒發精力，以為這樣可令社會安寧。

可是，到了1980年代，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當年的士罷駛事件？當年有很多的士停泊在旺角，引來了一羣年青人衝出去。該次的情況更激烈，真的可算是暴力，連商鋪的玻璃也被打破，搶劫的情況亦出現了。那時候，亦出現了一些年青人的問題。我記得當天我回家時，聽見一些年青人說外面有的士罷駛，覺得很好玩，要衝出去。同樣地，在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初，在蘭桂芳亦發生了年青人為慶祝新年而互相踐踏的事件。此外，還有艇戶事件，許多當年在艇戶事件中被警察拘捕或被警察打破頭的年青人，今天很可能已經成為立法會議員，他們當年是為了一些水上新娘……很多事件的發生，都是由於一羣年青人希望為公義及為社會的進步而站出來表達意見。

今天，這羣年輕人做了甚麼暴力行動呢？他們拉鐵馬、圍坐在一起，也只是想表達一些信息和看法，希望政府聽到他們的聲音，這些卻被視為一種激進和暴力行為。其實，我是相當欣賞這羣年青人的，當天他們只是在外面靜坐，便令多位議員和官員被困在立法會內不敢出外，不敢面對這羣年青人。究竟有甚麼大不了呢？我看到有數位議員在大庭廣眾中走出去也沒有事，但卻有些議員受制於這羣年青人，他們以為自己受制於他們，以致不敢出外面對他們。這是一種思維的問題，我希望政府改變思維，我們並非有能力或龐大的理想來協助這羣年青人建立他們的王國，並非如此，也無須這樣做。請大家只安靜下來，聆聽這羣年青人要表達甚麼，看看他們的心態、瞭解他們的需要，從而集思廣益，思考如何令他們獲得所需，令他們可以在社會中真正實踐自己的理想及參與社會。

主席，關於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我們除了想表達對青少年的看法外，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有關青少年失業的問題，我在此亦想加以闡述。其實，現時青少年失業問題仍然嚴重，雖然最近青少年失業率稍微回落，但這只是由於建造業及銀行業進行大量招聘，令市場稍有好轉，年青人所面對的困難是仍然存在的。正如特首早前所說，他擔心經濟會出現雙谷的情況，即到了谷底，即使回升也會再下跌。如果沒有良好的經濟基礎，即缺乏新職業的市場及人才培訓，我恐怕年青人的失業問題難以改善。

所以，民主黨希望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多點思考，如何針對年青人的需要及社會的變化來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張建宗局長經常站出來推銷，說要優化“展翅·青見”計劃，但我希望他不只推銷，更應該做得更好，可惜今天張局長不在席，只有曾德成局長在席。事實上，售後服務亦是很重要的，政府能否真的在“展翅·青見”計劃完畢後，協助這羣年

青人踏實地找到工作，讓他們有更長遠、有發展的前景？我希望這件事不只是由局長及政府部門考慮，而是邀請一羣年青人前來共同商議，給予他們參與的機會，為自己的理想出點力。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就這項議題發言，但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到我在立法會的角色，我知道他未必明白我究竟在立法會做甚麼，我想很清楚地說，我今天之所以出任立法會議員，是因為直至今天為止，法律界的絕大多數選民都是認為功能界別是不公平的，是要取消的，代表他們的人，一定要用他的一票，作為對市民的一個信託，盡快取消功能界別。主席，要有人參選功能界別不是很困難，但要有人參選功能界別，而主要目標是為了取消功能界別，這是較少的，所以很不幸，我便一屆又一屆地留在這個立法會。

主席，對於剛才謝偉俊議員提出要有一個青少年議席的功能界別，我一定要表示反對。我知道是會有些人支持的，似乎有一些團體、組織自認是社會精英的下一代，是支持功能界別的。但是，主席，反高鐵、“80後”、保衛皇后、保衛天星這些新一代，則不是那一種精英的下一代。在反高鐵事件中，我們看到一個很清晰的信息，便是要消除功能界別，就是因為有功能界別，所以高鐵的撥款才可以獲得通過。所以，如果因為欣賞他們而要建議成立一個專為他們而設的功能界別，這個諷刺真的太大了。

其實，我今天聽了很多，覺得我們或多或少都帶着舊的心態。所以，我覺得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不要用家長式的方法和家長式的管治思維，才真的是切中時弊。

我在星期日看到一名“80後”代表所寫的文章——並不是因為他有意代表，而是因為很多人一談到“80後”便會提起他——陳景輝。他在星期日的《明報》中寫了一篇文章，談到要怎樣衝破舊式的思維，即我們這一代的政府、官員及議員，仍然用舊思維的框架來看新一代對公共事務參與的心態。實際上，我看到反高鐵的新一代，我對他們充滿佩服的心情，因為第一，我可以看到新一代對香港有很重的歸屬感，他們不像我們年青時，雖然內心很着緊中國人的文化及前途，但也經常想離開香港，認為香港的局限太大，要到外國留學。有人學成回來後，覺得香港沒有甚麼機會和空間讓他發展。可是，新一代並非如此，他們對香港有很重的歸屬感，有很重的本土意識，他們覺得自己要留在這裏。他們並非對台灣抱有很大希望，而對於中央的政權亦有很大保留。他們完全

沒有問題，他們最主要的根在香港。他們覺得有權參與，亦對香港有承擔，因為他們所支持的事，例如保育政策、城市規劃等意念不是一時三刻的，不是要爭取一個游泳池及一筆撥款，他們希望在香港經過一個長期計劃，慢慢達到其心中的理想家園。

因此，我看到他們的行動也是這一類，表達的意念是香港屬於我們的。對於他們的處理方法，我亦非常佩服，第一，他們的重心想法，便是和平示威，快樂示威，很多東西是可以快樂地爭取的，無須以憤怒爭取。他們突破很多法理，如果不准他們參政，他們有自己參與的方法，難道可以阻止他們參與嗎？如果不准他們進入議會，他們便把議會的討論向外廣播，直接聽到在議事廳內的發言。每位議員發言的內容，他們也可以直接參與及評論，可以超越很多界線。

所以，我覺得新一代的做法是有自己的創見，並以知識為本。他們在發言中提供了很多資料，他們向議員提出的問題亦非衝動式的，是經過資料搜集及深思的，我覺得這羣年青人較我們高明得多。

主席，我們不是要以一個功能界別來爭取業界的利益，即青少年界的利益，他們參與的空間，是全香港及全世界的空間。所以，我們的政治應該要將年輕思想主流化，我很榮幸屬於公民黨，我們十分接受青年人的思想，他們亦令公民黨更充滿活力。

主席，我支持政府更開放接受青年人，但反對成立一個這樣的功能界別。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內容非常豐富。我稍後所說的未必太有新意，但我亦試圖歸納。

第一，我們當然不會反對政府 —— 甚至支持政府 —— 考慮制訂全面的青少年政策，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發展和成長。如果我們要做好這件事，必須清楚掌握兩個層次問題。首先是現時青少年所面對的客觀社會環境和狀況，其次是我們要瞭解青少年今天的思維和心態。就環境和狀況方面，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今天的經濟狀況就正如政府經常說要經濟轉型、M型社會、缺乏流動，以及貧窮和中下家庭的新一代

難以有向上流動的機會。這樣造成了青少年在今天的環境中感到非常困難，尤其是沒有特別家庭背景的那一羣，失業率正顯示了他們在工作方面的困境。此外，政府最大的失誤是未能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環境，讓大家有一個充分平等的發展機會，這便是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

第二，剛才很多同事提過，我們面對青少年問題時，總離不開家長心態。我始終覺得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家庭議會總是不能擺脫家長心態的主導方向，湯家驊議員剛才提過了，我是十分同意的。就操作方面，葉劉淑儀議員說得相當好，她舉出的例子已說明一切，我也無須多說。政府做這方面工作時，很多時候都想主導，在某程度上操控，不想他們越軌、失控。如果以這種心態鼓勵青少年參與，最後出來的產品是怎麼樣的呢？很簡單，他們就像罐頭般，是你塑造出來的青少年樣板，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我希望政府能夠反思。

青少年是我們要瞭解的對象，如果受過社工訓練的同事會說，要瞭解他們，一定要以他們為主體(client-centred)，瞭解他們。在一個自由社會，要瞭解一個人，便首先要尊重每個人的獨立人格、思想和價值，這是重要的。你不能試圖塑造他們，不要以為自己已掌握真理，更不要以為可以教導他們愛國愛港，這是不應該的。其實，如果一個人能夠在一個健康和自由的環境中成長，便能慢慢培育出個人應有的道德觀念，他們會有責任感和道德觀，我覺得這是無須權威地教導的，這是活在社羣中的每個人也能在生活中體驗和感受，也可透過潛移默化培植出來。

在任何社會，尤其是我們今天的社會，面對着很多不公平現象，部分青少年對現狀感到極度不滿，他們有自己心中的理想，他們因急於糾正社會的不公平，急於實現他們理想的社會，希望我們能靠近他們的理想。他們對現狀有所不滿，但不願意逆來順受和屈服，便以他們的方法來爭取，這是很正常和健康的。一個社會或任何一個社羣，甚至一個國家民族，如果沒有這種力量，社會又怎會有進步呢？

很多時候，大家看到較激情的行動，可能會沖擊現有的秩序，但這能為我們帶來反思。你可能覺得這是思想革命、文化起義，但即使是革命、起義又如何？他們對現狀沖擊，是要我們對一些事情重新思考，重新尋找和定位。新一代所提出的建議未必一定正確或立即可行，但足以令我們思考。我只能說一句，我在香港從政十多年，也是近數年才從這些青少年社會運動中有所學習和反思。我們所討論的傳統議題，很多時候是交通、房屋或貧窮問題，直至數年前出現天星、皇后碼頭的保育運動，以至本土意識的運動重新冒起，我們才發覺有些新思維是過往缺乏

的。我只能說我自己會緊守，我亦希望從政者，即這個政府能考慮以謙卑的態度不斷反思和學習，惟有這樣，我們才能有進步和革新。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要代表公民黨，就陳克勤議員修正案的部分內容說清楚我們的立場，當中一點提出要透過重推首次置業貸款(“首置”)計劃，以及復建適量居屋，以緩解青少年置業難的問題。

主席，公民黨絕對同意興建居屋。可是，我剛才就上一項議案發言時也提及，對於重推首置計劃，我們覺得要審慎考慮和檢討。首置計劃在1998年至2002年推出後，政府發現有很多壞帳，差不多是5億元，撇帳率亦達到3.2%，而且有很多破產個案。在這情況下，如果輕易地再次推出，特別是要讓青少年置業，可能未必是最明智的做法，所以我們對這點有少許保留。

對於今天很多同事提到青少年所遇到的問題，我亦是很同意的。雖然我自己是“50後”，但我家中有3名“80後”成員。我一直以來也明白，如果再用家長式的思維，用一個框架與他們相處，是十分困難的。我們要尊重他們的空間，很多時候要學習從他們的角度來分析事物。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以行動來領導他們或影響他們，即是說“you have to lead by example”。今天很多同事提到“80後”，特別是高鐵事件。我想特別一提，就高鐵事件，特首公開嚴厲批評反高鐵的一羣人，我覺得他的做法是以偏概全，亦可能會有反效果。

其實，很多時候，青少年做事是有他們的看法，我們未必一定認同他們所有做事方法，但如果你一棍打下，作出很嚴厲的批評，他們的反彈可能會更大。有些人作出批評，是由於覺得當權者做得不對。然而，當權者沒有為自己的行為作出適當的檢討，卻指批評他人的不對，認為他們只是為反對而反對、使用暴力或根本不認清題目，又說興建高鐵是為他們好，但他們不知道等說話，其實這是最中要害的批評。

當我們考慮青少年問題時，特別是青少年現在覺得社會上很多怨氣，覺得貧富懸殊、社會對他們不公平，其實，這反映現時政府對其很多的施政、政策，以及選舉制度，是有需要檢討和反思的。我亦不覺得政府委任一些人進入有關青少年的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便能處理問題。主席，我發現最近一兩年，越來越多 —— 不是青少年 —— 中年、有經驗的，多來年一直替政府做事的人，他們也說不想再替政府辦事

了，希望政府不要再委任他們加入甚麼諮詢委員會，因為他們提出建議，政府又未必聽，只是被人誤解，覺得自己被政府利用作花瓶。所以，政府有需要檢討整個諮詢架構和管治模式，如果再以同樣的模式設立諮詢委員會或委任政治花瓶來處理“80後”的問題，則更是走錯方向。

令我感到很擔心的是，現在政府看似很新潮，突然使用Facebook或其他不同方法，甚至一如葉劉淑儀議員所建議般，每位局長都開設一個Facebook戶口或Twitter等其他社交網絡戶口，但這樣做便可以與青少年溝通嗎？這些只是表面的做法。其實，核心的問題依然是政府本身的行為，是否令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公道的政府，所推行的制度是否讓所有人也有公平的機會。

我們剛才辯論譚耀宗議員提出有關貧富懸殊的議案時，我已指出，當政府的思維仍然是談滴漏理論，談一部分人振興經濟，特別是富有的人越來越有錢，而窮人則越來越覺得社會不公道時，政府再委任一些人進入諮詢委員會或為他們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其實只會是加深這方面的矛盾。

因此，主席，我們公民黨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多項修正案，唯一有保留的是，有關陳克勤議員提出重推首置計劃以幫助青少年置業的問題，我們覺得要小心處理。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80後”一詞近年來在香港甚囂塵上，其實，“80後”是內地的一個新興名詞，原本是指內地在改革開放之後推出“一孩政策”，獨生子女在備受父母寵愛及活在物質條件富裕的家庭環境下，很少面對折磨，即使是家境稍遜的小孩子，也是以6個成人專注在1個小孩身上。所以，“80後”在內地，是一個專注個人色彩、強調自我自由的新一代的形容詞。

近日，這個詞語在香港不斷出現，已經變成了本土化，和原本“80後”在內地出現時的原意和內涵，應該已經是不同的了。但是，這兩個地方裏說的“80後”，其實都是指一羣剛剛踏入社會工作的青年，亦泛指在整個1980年代以後出生的一代。

姑勿論“80後”解釋如何，但概括而言，也是指一羣20歲出頭、30歲初的青少年，他們一定是我們將來社會的棟梁。可是，現在香港社會對“80後”的分析，我認為出現了兩極化，而且有時候也是以偏概全。不少傳媒和學者將“80後”等同整年代的人，都是一羣反建制、反政府、反權威、憤世嫉俗，不受約束的一個年代。但是，我覺得這樣說不是太恰當，亦不是太公道。

另一種說法，是“80後”因為互聯網出現後，利用互聯網而動員能力特別高，這是有種種例證的，包括他們因為反高鐵而包圍立法會，而他們的示威方式很激進，亦反映整個年代的年青人都是怨氣甚重，要透過這種方式來改變現實。

我認為，其實，大家無論是“多少後”也好，也經歷過20歲至30歲，甚至17歲以後少年的理想時候。我認為在那個年代的年青人，其實很多都是理想主義，甚至是完美主義的。我們看到現時在這一羣年青人中，也不乏這種追求完美主義的人，所以他們並不會作任何妥協，這可能亦是那個年齡人士的一個特徵。

我記得1970年代在政府大球場，曾出現過在一場球賽之後，有些十七八歲的年青人——我還有很深刻的印象——他們燒報紙，燒至整條馬路都是燄火熊熊的。其實，他們是在發泄對於某些事情的不滿，而一場球場便“辣”起這麼多年青人，最後政府也要想辦法處理這羣年青人。

所以，我反而覺得，我們處理現時所謂“80後”的問題，是應該更為正視。其實，在“80後”當中，跟“70後”、“60後”一樣，都有一羣是傾向主流的，他們願意玩這個主流的社會遊戲規則，願意從商、從文、從政、從事教學或其他行業；亦有一些是輕狂的，或是激情、追求夢想的，甚至有些是不切實際的，他們可能到了40歲、50歲，60歲仍沒有改變。

每一個年代都有這種人，而這一羣“80後”可能用了一些新方式，譬如苦行。我覺得最新便是苦行，絕食等其他方式，其實在每個年代也看過。我認為我們應該以一種正常的心態來看，他們其實便是代表這個年代的其中一羣，可能他們不滿現實或在找工作時遇到困難，感到很焦慮，因而聯合起來形成這種表達模式。

我家裏有兩名“90後”，我經常與他們談論這個問題，他們竟然對我說：“媽媽，我們‘90後’是不會像‘80後’的。”我便很奇怪，原來他們現時在學校會討論有關問題，老師會與他們討論，而他們說“90後”對中國和香港的看法不同。於是，我對他們說：“你們的補習老師也屬於‘80後’。”

其實，“80後”不止是說某一種的表現模式。在“80後”當中，有些當了AO，有些當了EO，有很多其他年青人，我們一定要很清楚，我們已經是過來人，最低限度不是二三十歲，應要認真看他們的問題如何處理。

我剛才聽到議員發言，余若薇議員說她認為委任這些年青人或把他們吸納在建制中，不是太有效或不是一個太好的方式。但是，我的想法剛好相反，我們要處理這個新問題，便要知道他們的溝通方式，也要想想用甚麼方法，令這些年青人有一種認同感。我認為讓他們有機會派代表進入建制來發聲，總比沒有的好。

我那兩名“90後”對我說，他們本來最喜歡藝術科，但現在改變了。最近兩所學校的Form 1、Form 2年青人也對我說，最討厭藝術科，因為學校要他們背誦書本，全班中有半班學生在藝術科(Visual Arts)中成績不合格，畫畫最好的也不合格。我們從事教育設計的官員對於這方面，真的要認真考慮。從他們的成長來看，我們其實也要檢討一下，我們是否已經過時，他們的表達方式也是否一種正常的表達方式？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現在未必可以想到解決方法。不過，就這個問題，我知道最近，有“80後”的老師帶同“90後”的年青人示威，這是“90後”向我反映的。

因此，我們必須正視，在整個系統中，如何吸納現時他們這一代，“80後”指出的問題，我們最低限度要聆聽。所以，我認為在建制中或其他的渠道中，能夠提供他們一個承認的空間，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就6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張國柱議員：主席，首先，我多謝6位同事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這表示大家也十分關心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對青少年作為社會的未來棟梁抱有期望。

李國麟議員提到要為青少年充權；葉偉明議員建議在主流教育以外另闢職業培訓的途徑；甘乃威議員提及青少年要建立一個正確的價值觀，建議青少年可自我推薦加入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湯家驊議員對原議案作出深入的補充；陳克勤議員亦建議多項具體措施；而謝偉俊議員則建議立法會開設一個青少年功能界別議席。

在眾多修正案中，我對陳克勤議員提出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令青少年能夠置業的建議有所保留。以現時的樓價而言，相對年青人一般的薪酬水平，他們可能窮一生之力也未必可以供到一層樓。這樣的話，生活的選擇便會減少很多。我們的生活並不單是一層樓。我反而認為，多建公屋或將申請公屋的門檻降低，讓他們有一個安樂窩，他們才可投身社會、貢獻社會。

謝偉俊議員提出將年青人的聲音帶入立法會，我完全支持這個理念，而我們作為成年人，也應有容納及尊重別人意見的量度。謝議員，我相信你也知道我是反對功能界別的，所以我不同意在立法會開設一個青少年議席。如果政府可以在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及公營機構加入年青人，我相信他們的聲音會影響政府的施政。他們在取得經驗後，可以參與區議會及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加強年青人在不同議會的聲音。

甘乃威議員提出，青少年可以自薦進入政府的建制，提供意見。這是很新的嘗試，亦是很好的建議，因為年青人自薦，表示他們對自己很有信心、覺得本身具備足夠的能力，他們亦會主動關心社會。主席，這項自薦計劃如果可以擴充的話，我覺得應該在不同的年齡層擴充，因為如果政府能夠接受不同年齡層市民的自薦，即表示政府的胸襟可以容納和吸納更多相同與反對的聲音，對政府整體的施政會有非常好的影響。

正正因為青少年政策的涵蓋面既廣且深，所以，我今次的議案只是按較為概念性的方向撰寫，而6位同事對我的議案提出增補及優化，令整項議案更全面及豐富，我在此表示謝意。主席，我謹此陳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及各修正案發言，我再就數點回應。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所轄部門，在各施政範疇裏制訂合適的政策措施，為不同需要的青年人服務或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是適當的做法。當然，我亦同意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是重要的。例如由民政事務局擔任秘書處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便有教育局、保安局，以及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作為委員會的官方成員，直接參與有關青少年課題的討論。

在不同的政策範疇裏，各政策局和部門為青少年服務的目標均十分清晰。民政事務局的青年工作，着重青年發展，向青年人推廣正面價值觀、培養對國家和香港的歸屬感、擴闊國際視野、鼓勵他們全面發揮文化藝術創意和體育潛能，並且訓練年輕人的領導才能和引導他們參與社會事務。教育局負責制訂教育政策和法例，讓年輕人接受良好的教育，發展他們的潛能。社會福利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等，為青少年提供預防、發展及支援性的福利服務。警務處設有不同計劃，防止青年人成為不良分子引誘的目標，例如成立了少年警訊，加強警方與青少年之間的溝通，以及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為警方、教師、學校社工及社區之間提供聯繫的平台。

有多位議員均提到政府必須聆聽、吸納及尊重年輕人的聲音，我十分贊成。特區政府會從不同渠道加強接觸青年人，瞭解他們對社會、對政府的期望，我們並且會爭取將更多青年人吸納進入各種諮詢架構，包括更多吸納進入青年事務委員會。但是，我當然不贊成青年事務委員會便是“中年事務委員會”，正如今天在立法會內儘管沒有30歲以下的成員，大家也很積極地討論青年事務。

政府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會努力吸納最合適的人士，切合有關組織的需求，委任的機構在物色合適人選的過程中，可以向民政事務局索取儲存於《中央名冊資料庫》的個人資料作為參考。所有有興趣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人士，包括青少年，均可向民政事務局提供個人資料，自我推薦。在用人唯才的原則下，如果有青年人適合出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政府一定會樂意作出考慮。

開展青年工作，特區政府有很多合作夥伴，香港有多個組織和團體均熱心於青年工作，不少民間社團近年也紛紛成立了青年委員會或青年

部門。民政事務局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年均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及組織合作，推行各項青年發展計劃，培養青年人的多元發展，促進他們的身心健康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正如李國麟議員所提到，青年事務委員會近期正推動青少年參與富有意義的義務工作，從而推廣公民意識和責任感，青少年亦可從中訓練領導才能和溝通技巧，以及學習瞭解別人的需要。

在學校教育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一套涵蓋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態度的整全課程，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幫助學生擴闊眼界，並且培養創意、批判性的思考、協作、研習等共通能力，以配合社會轉變及對未來人才的要求。各科課程的學習內容，會針對如何培育學生持守公義、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遠離不良引誘等學習內容，亦強調在實踐過程中，培養學生公平競技、團結友愛等正面價值觀。

葉偉明議員與梁君彥議員均談到青少年職業培訓及就業方面的問題，因應青少年不同的志向及興趣，政府已推行學徒訓練，以鼓勵青少年接受正規在職培訓，從而獲得不同職業的發展途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推行“學徒訓練計劃”，使學徒能在不同行業接受有系統的職業訓練，包括日常的實務工作及相關教育課程。現時“學徒訓練計劃”已涵蓋多個不同行業供學徒選擇，例如汽車、電機、建造、珠寶等約120個不同行業，相關的職位包括技工、技術員，以至工程助理及設計人員等。在“學徒訓練計劃”以外，職訓局近年亦試辦較具靈活性的“現代學徒計劃”，透過訓練和工作實習裝備青少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以投身服務性行業。在2009-2010學年，在“學徒訓練計劃”及“現代學徒計劃”下受訓的人數達3 300人。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推行的“人才發展計劃”，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人士提供培訓課程，目標對象包括青少年。針對15歲至20歲待業、待學青年的特別需要，再培訓局於2008-2009年度開始夥拍職訓局，以試點形式推出“青年培育計劃”課程，每年提供共2 000個學額。課程包括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並培育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及自信心。完成課程後，培訓機構為學員提供6至9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就業或轉介他們升學。

關於議員提到對大學生的資助和還貸安排，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

處”)設立了“學生資助計劃”，為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助學金，以應付學費和學習支出，以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開支。未能或不願意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以及修讀公帑資助兼讀專上課程的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學費。

政府理解有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學資處設有機制，處理有關問題。如果貸款人因財政困難、繼續進修或因患重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或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協助他們度過難關。為紓緩畢業生償還學生貸款的財政壓力，財政司司長於2009年5月公布推出一次性放寬延期還款安排，為期兩年。所有在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間遞交的延期還款申請，經過批核後，貸款人便可以在緊接申請日期的下一個季度還款期開始，暫緩還款，並在核准延遲還款期內免除利息。

主席，要青年得到良好和均衡發展，有賴政府、非政府機構、家庭、學校、志願團體、青年組織、社會人士，以及青年人自己積極參與青年發展的工作。政府會繼續與各方面合作，加強聽取年輕人的意見，關注青年人的問題，做好青年發展的工作。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面對”之前加上“近日，連串社會事件引起大眾對‘80後’一代的關注；”；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推動青少年充權，讓他們的訴求和動力得以正面及正確地轉化成推動社會發展的力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就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偉明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制定整全的職業培訓及就業政策，以整合現有各項協助青少年就業的措施，並更新學徒制度以配合經濟結構轉型，為青少年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職業培訓途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和葉偉明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設立自我提名程序，讓青少年代表可自我推薦，加入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而在制訂青少年政策時，須包括不同範疇如資助入讀大學、加強社會服務及文康措施，讓青少年發揮創意和活力、開拓國際視野、建立正確價值觀、為社會爭取公義平等，遠離嗜賭、毒品和援交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及葉偉明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以為你會讓我發言。

主席：是的。你可以解釋你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原則上，我當然同意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各項修正案，但大家可以看到，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只是關注“80後”和“充權”，葉偉明議員只是關注就業，甘乃威議員則提及局限青少年發展潛能。我覺得綜合眾多意見，有需要處理的最主要問題其實是政府對青少年的態度，以及是否願意聽取青少年的意見和尊重他們的意見，即所謂放棄家長式的管治思維。所以，我希望可以修正他們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正視青少年的政治及社會訴求，放棄家長式的管治思維，放棄用人唯親的施政作風，在各政策層面，包括政制改革、基建規劃、保育、扶貧、經濟發展、教育改革等，與青少年展開對話，積極檢討現時管治體制及施政的缺失，停止監視及打壓青少年異見者的活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2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1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中有一點引起了不同黨派議員的關注，便是有關向年青人提供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我當然明白其他議員對此有一點憂慮，但我記得有一次我與公民黨的年青黨員一起討論時.....

主席：陳議員，你現在只能夠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知道，我是想說，很多年青人，包括公民黨的黨員，也同意要為年青人爭取青年首置。因此，我覺得大家在表決時，亦要考慮我們年青人的需要，以及我們日常面對的困難。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為回應上述各項訴求，本會促請政府考慮落實具體措施，包括：(一) 政府各主要官員和各政策局，主動收集網上意見，及定期上網與青少年交流，瞭解他們對政府施政的看法；(二) 每年定出青少年參與周，舉辦青少年活動或論壇等，增加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三) 政府的諮詢組織應吸納更多青少年代表參與；(四) 加強德育及國民意識教育，協助青少年在價值觀、人生觀、心理素質、領袖才能和文化技能等多方面全面發展；(五) 減輕專上學生的還款負擔，調低學生貸款的年息率，及將貸款計劃的計息日期，改為學生獲聘用後開始；(六) 發揮駐內地辦事處的作用，主動搜集有關內地就業情況及法規等資料，及推出青少年內地實習計劃，協助有意到內地就業的青少年北上就業或創業；及(七) 透過重推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復建適量居屋，以緩解青少年置業難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Cyd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16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5人贊成，4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our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謝偉俊議員，由於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我想“80後”的年青人怎麼想，是沒有甚麼專利的，我的修正案主要是想大家可以大膽考慮……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要先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好的。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我剛才說基本上由於各位同事已就這項議題發揮了不同的意見，我只是希望將考慮的可能性進一步擴闊，有多一點創意、多一點大膽的想法。當然，大家最後如何決定，那是另一個話題，但我覺得在民主包容的社會，儘管來自各方的意見驟耳聽來可能不順耳，但仍應該包容地聆聽。張國柱議員的原議案是希望做很多工作……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現在只能夠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謝偉俊議員：是的。如果是解釋，我其實無須說3分鐘，所以，我也不明白為何讓我發言3分鐘，我只是盡可能爭取多說兩句而已。(眾笑)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積極考慮在立法會開設一個能有充份代表性的‘青少年議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謝偉俊議員就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張國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6人反對，10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2人反對，7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against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48秒。

張國柱議員：主席，兩天的會議，到現在已踏入第二十一個小時，大家都很辛苦。雖然我這項議案被安排在最後處理，但仍有17位議員發言，我要多謝大家。

我最想主要表達的其實是，我們談論了很久，想有一項青少年政策，是希望作為社會日後棟梁的青少年可以現在作為一個開始。大家今天多次提到“80後”，但“90後”、“100後”又如何？又或現時仍就讀幼稚園的小朋友又如何呢？政府真的要有一項青少年政策來培育他們。我當然明白多個政策局都有它們的目標，但正如我在動議議案發言時說，每個政策局都有其獨自而特別關心的地方，但整體香港社會，甚至我們的年青人是如何看待自己作為社會一份子的呢？我們的社會是如何培育他們呢？我們其實是要有一項整體的政策，讓其他政策局可以有一個大宗旨和目標來依循，以決定他們的措施。多位同事提出了不少接觸年青人的方式，但我覺得方式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以甚麼心態與年青人接觸。多位同事今天亦說過應該採取甚麼態度。

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會，應整體關心作為社會未來棟梁的年青人。現在，我們的年青人已越來越少，由於現時奉行一孩政策——不是政策，而是一孩家庭的關係，所以我們更要想想這些未來棟梁在社會上要扮演的角色。我們想將來的社會變成怎麼樣呢？我們現在便要起步了。所以，我期望政府今天能夠聽到整個議會的聲音，回去後好好考慮一下，如何訂定全面的青少年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過去兩天，議員為香港市民的福祉提出了多項建議，而在未來兩星期，我相信議員亦會向香港市民送上很多新春祝願。不過，那些建議和祝願可以實現，很多都要看春節回來後舉行的那次會議了。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庚寅年正月十一日，即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18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